

從聖經看基督徒倫理

呂沛淵

禱告：「親愛的天父，感謝你帶領我們今天一同聚集在這裏，讓我們有機會在你的面前一起來思想學習你的話語。我們把這次的專題恭敬交托在主的手中，求主你親自與我們同在，帶領我們進入主話語的真理裏面，讓我們在這門課裏面有美好的學習。懇求主聖靈保惠師光照我們、恩膏我們，好叫我們都得著主的話語，曉得真理，遵行真理；好叫我們能夠靠著主的話語、遵行主的話語，使我們得以真正的自由。求主與我們同在，讓我們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為主發光，像明光照耀一樣，表明生命的道。主阿！我們知道你是萬有的主，我們是你的兒女，這些我們所要探討的，我們要向你負責。求主幫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認真讀你的話語，你的話語是我們的生命。親愛的主耶穌，在今天這個黑暗的世代，許多的世人都需要你的福音、需要你的話語；主阿！只有你能夠滿足每一個人的心靈與身體的一切需要，求你使用你的眾兒女為你作美好的見證。懇求主向我們的心說話，幫助我們完全向你敞開我們的心；懇求主聖靈保惠師教導聖經真理在我們裏面，讓我們聆聽主的話語，遵行主的旨意。願主在我們心裏作那感動教導的工作。求主的救恩藉著你的兒女傳揚開來，吸引萬民。願主的旨意成就！主啊！請說，僕人敬聽。禱告、感謝、交託，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

前言

這次的專題是從聖經來看基督徒的倫理。一共分為六講。

第一講是一起來學習關於什麼叫「聖經倫理」。

第二講會講到「人工受孕」。

第三講我們是講「節育和墮胎」的問題。

第四講則是講到「基因複製」。

第五我們會講「安樂死」。

第六講是講「同性戀」方面。

我們希望能夠對這些題目，從聖經、從基督徒的生活中來認識，從神的話語知道如何面對這些挑戰以及這些問題，在生活上為主發光，作美好的見證，這是我們這次專題最主要的目的。

我是在舊金山灣區的基督之家第五家牧會，負責教育事奉，教育牧師，另外還在神學院教學多年，也教授倫理方面的課程。這次的專題是我非常有負擔的題目，我希望同各位一起來學習這個重要的題目。這次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集中在醫學與生命比較有密切關係方面，就是談些有關生與死的問題，從出生到死亡的問題。比方說人工受孕、墮胎，還有同性戀、基因複製人與安樂死這些的問題。

這次既然是專題，我想一定是很需要共同討論的時間。剛才我們稍為問過在座的弟兄姊妹，大多數的弟兄姊妹都沒有倫理學方面的訓練背景，對聖經倫理也可能不是很熟悉，所以我會從比較基本的開始講，如果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新知和問題，歡迎提出來討論。當然我們也會一起來思想聖經真理，指出一些重要的指導原則（guideline），不然我們的討論有時候可能會脫線、脫節。所以這是一個 guiding discussion workshop，歡迎大家提出你

心裏的問題、掙扎，你儘管放膽的問，沒有關係。比方說你想替你的朋友問一下，你想到什麼問題都可以問，或者有慕道的朋友都沒關係。我想把我們大部分心裏面的問題可以提出來一起討論，這是很重要的。

壹、導論：聖經倫理

從聖經看基督徒倫理，介紹一下為什麼我對這個題目會有負擔，設立並在其中繼續參予這個研究。在約翰福音八章 31 節，主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主的話既然是真理，而且唯有真理可以使我們成為聖潔，因這緣故，所以我們遵守主的道、主的話語，我們才真正是主的門徒。然後接著 32 節一開始就說「Then」（這樣，然後，那麼），原文有這個意思，中文沒有翻出來；「Then」，「那麼，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自由。」這裏面有一個很寶貴的功課，就是所謂解經學的第一個原則：當讀到主的話語的時候，你要照著去做，這是你開始了解「真理」的一步。

今天一般人講說：我先不輕易相信的東西，我自己研究到最後作個結論。如果一切都相對的話，你當然可以這樣子。但主的話既然是絕對的真理、是真光，當然是需要我們相信且照著行才能夠體會和經歷得到。如果你從小開始就受到一種懷疑論的教導，就是為什麼人一定要有爸爸媽媽？你覺得這是不對的，你想為什麼不會是從石頭裏蹦出來的？如果你從小就懷疑這不是真的話，你有什麼辦法證明嗎？假如說你不相信數學、微積分和其中的定理，你就沒有辦法解數學的題目，你就不能進步。因為這些

基本的原則定理不是在我們的知識水平範圍之內可以處理的，而是在我們有限基礎知識之上的。

任何人都有思想的前提下，即使是在後現代也好，人們有很多事情的主張都有些前提是不能夠被挑戰的。當你跟他說，你那個前提有問題的時候，他會生氣、會發悶。當你去挑戰他的那個前提，他就覺得你比較落後。爲什麼呢？因爲沒有人可以沒有前提，你是一個人，你本身的存在就是一個前提在那裏。你看那些懷疑論者，就是一切都要有疑問，對不對？什麼事都不能只按照一個真理，一切都要先懷疑。但是有一件事情不能懷疑，就是他的一切都不可以懷疑。一切都是相對的，而只有他本身是絕對的，只有他是絕對的，其他都是相對的。一切都不可知，但只知道一件事，就是一切都是不可知的。這一切都是這些世俗學說他們自己抓住的一個地方。你說一切都不可知，你怎麼知道一切都不可知的？我就不知道一切都不可知。所以這樣說來，每一個人都有他思想的前提。

那麼在倫理方面來說，在衛道及護教各方面都是，它牽涉的前提更重要，你把證據羅列出來之後，還要討論前提。如果你光討論證據的話，他可以說：「我替你換個方法解釋。」雖然這些證據很明顯，但他可以用另外一個理由把你解釋掉，他這個人就可以在衛道學、護教學裏面談了。而倫理學基本前提就是說，主的話是絕對的真理，透過祂的真理，我才能夠認識真理，在祂的光中我才能見光。然後這個真理就可以使我得到真正的自由，真理使我們可以自由。

然而，今天大家都不想看見這個權威、權柄。但是假如我現

在得了重病要去找個好醫生，我當然希望找個有權威的最棒的醫生，對不對？我會去看他。如果你不是那麼有權威，我爲什麼要給你成爲我性命的主宰，所以，這個權威如果是根據真理的權威，他會帶給我們平安，帶給我們自由。因這個緣故，權威是沒有問題。但如果他不是真正的絕對的真理，只是個相對的，那這樣就變成獨裁、變成欺壓了。所以今天有很多青少年人反抗權威，我覺得青少年們其實不是反抗權威，他們是反抗現在硬要他所接受的權威。他會跟父母辯論：「你告訴我爲什麼要講耶穌的道理，不能因爲你是爸爸，就一定硬要我這樣子！」對嗎？而且還要是絕對真理的權威。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就會被挑戰，那你就省察，到底有時候我所講的是否合乎聖經？有沒有神的話爲據？如果有神的話語作根據，我們可以跟兒女一起大家來看聖經怎麼說，他自己一讀，就沒有話講了。所以權威並不可怕，就看他是否合乎真理；因爲唯有真理才能叫我們得到真正自由，這是在基督徒生活上非常重要的關鍵。

一、基督徒生活

我們基督徒在生活的倫理方面，坦白說，我們並不是要去學一套講法，不是從某某講員學到一套東西，然後自己用來作一個論罪的講法，在討論上能夠顯出很有力量、很有精髓的地方。這個還是次要的。重要是你本身在生活中如何慢慢成長；因爲見證是生命的流露，我還很少看到可以用嘴巴、用文字的辯論去改變一個人的。坦白說，理性不會由於有人講什麼道理而能讓你折服，無論如何一定要摸著你的內心才能夠改變。不錯，我們是要回答問題或者是解釋一些證據方面的問題與情理的觀念，這是很重

要。但是那個心若是不改變的話，如果那個心永遠戴著有色眼鏡，他怎麼看他都不會接受的。所以，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在理論上討論的，不是在於有非常好的教材內容，乃是我們的生命、生活中要流露出有真正的見證。

在基督徒的生活裏，第一點是我們要「學習完全」。馬太福音第五章說，因為我們的天父是完全的，所以我們要完全，要學習像我們的天父那樣完全。希伯來書第五章講到耶穌是完完全全的神，祂也有完完全全的人性；那裏說：「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8~9 節）主耶穌在地上時都有成長的過程，祂是完美的，在祂人生的每一階段祂都是完美的，活出了真實的人性。你我這些信耶穌是基督的人，在祂裏面就有指望。祂還要經過苦難的學習，有成長的過程，我們也有一個成長學習的過程，那就是我們生命的寫照。所以要學習，在每一天我們都要脫去舊人，要穿上新人。感謝神！今天我們還活在這個世上，表示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還沒有完成；如果你已完成了，今天你不會坐在這裏，你已經到天上去了。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22~23 節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在那裏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就是這些聖徒已經離開世界，他們的心靈完全聖潔了，有了被成全的地位；他們的身體在墳墓裏，靈魂在天上。

事實上，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成為聖潔的過程，我們天天都要學習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我們要注目仰望主耶穌，讓祂帶領我來學習完全。千萬不要說：「哎呀！何必那麼完美主義！」我

們是要拒絕完美主義的，我們是人，我們不是天使；但是我們要學習，在這點來講很重要。你不要說：「他們是高高的，我低一點就好，只要我能進天堂看門掃地就好了，我不在乎要得到什麼。」你搞錯了，天堂不需要看門，不會有人給偷偷進去；而且天堂非常潔淨，黃金街、碧玉牆、玻璃海，不需要人掃地，沒有所謂看門掃地的事情。所以在基督徒的生活裏，第一是我們的生命要學習完全。

第二點是要「成為聖潔」。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 4~6 節，主耶和華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然後到彼得前書第二章 9 節說，我們基督徒是什麼？「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神召我們要做什麼呢？「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所以這樣說來，基督徒的生命是要成為聖潔。

現在我們要看基督徒的生命如何成為聖潔，包括我們「生」與「死」的經歷。譬如說，兄弟和姊妹夫妻二人都上班，夫妻倆的生活也很愉快，但忽然間姊妹懷孕了，就會被壞你們原來的生活計劃甚至是事業，那怎麼辦？多一個人怎麼辦？要不要墮胎？我們需要想這個問題。墮胎就是把胎兒打掉，但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胎兒是有生命的，打掉胎兒就是殺人，我們不能把他拿掉，不論任何理由都不可以的。這些問題完全在於你的心是否願意過一個成為聖潔的生活。現今是新約時代，基督徒是被分別出來歸主為聖的，所以我們要為主作見證。從 1973 年美國最高法院

通過可以墮胎之後，到今天至少有五、六千萬胎兒死在墮胎診所，神必要追討這些流人血的罪。基督徒如果生活不嚴謹，沒有為主作見證的話；或者你也被世俗這些觀念欺騙了，曾經墮胎的話，你要為這事向主認罪悔改。

順便在此提一下，今天在座的姊妹們，你們要生產的時候，有沒有做「羊膜穿刺」？需不需要做呢？為什麼要做呢？弟兄姊妹要思想這個問題。現在回到聖潔的問題，我們要成為聖潔，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因為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9 節告訴我們：「神……以聖召召我們。」希伯來書第三章 1 節說：我們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彼得前書第一章 16 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第 15 節說：那召我們的是聖潔的，所以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以弗所書第一章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目的是要「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4, 5 節）。這是第二點，我們要「成為聖潔」。

第三點是「遵行主話」，基督徒要活出聖潔生活的見證，很簡單，只要遵行主的話語。你說你愛主，要看你是否遵守主道。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主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第 15, 23, 21 節）換句話說，愛主與遵守主的命令是同一回事，沒有人說他有主命令不遵守卻愛主。如果一個人說他愛主而不照著主的道理去做，這不是真的愛主。當我們遵行主的話語，就顯明我們跟主之間的關係一直存在那裏。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是聖經最

長的一首篇章，一共一百七十六節，裏面充滿了「主啊！我愛慕的話語，因你的話語是公義的；求你幫助我遵行你的話、你的命令，因你的話語將我救活了」等等這些話，對不對？第 9~11 節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一心尋求了你……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所以，遵行主的話語是生活裏明顯的一個見證，也是為「光」作見證。

第四點，基督徒是「光的見證」。馬太福音第五章說到：我們「是」世上的光，我們不是「作」世上的光。第五章 13~16 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裏說到我們是世上的鹽，可是我們今天的問題在於：鹽失了味道；我們是世上的光，可是我們的光沒有發出去，而是藏在斗底下。今天基督徒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裏。既然我們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我們就不要變成一個不發光的光，變成失了味的鹽。

我們應該怎麼樣呢？腓立比書第二章 14~16 節：「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這裏說到我們所行的不要發怨言、不要起爭論，目的是要怎麼樣呢？在這個彎曲悖謬的時代，使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這個世界是個彎曲悖謬的世界，黑白不分的世代；但是我們要做神聖潔無瑕疵的兒女，因為我們在這樣的世代裏

面，好像明光照耀。「好像」這個字，原文的意思其實是「就是」；「好像」就只是像一點，但原文是你應該「就是」這樣的意思，「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就是明光照耀」。以上這四點就是聖經裏告訴我們關於基督徒的生活。

二、「倫理」的界說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什麼叫「倫理」。倫理在希臘文的原意就是一個「生活方式、生活規範」。在一般的大學裏面，把倫理的標準定作一個研究是非善惡與對錯，就是該不該、合不合適、恰不恰當的學問。但既然生活是全面的，所以我們的生活裏沒有一件事情是與是非善惡以及對錯是無關的，生活中沒有一件事情是不善不惡、不黑不白的。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有，實際上是沒有的，沒有一件事情是中間的，不是善的就是惡的。而一切神要我們所做的事情都是善的、都是好的。比方說生兒育女，給小孩換尿布、洗奶瓶，若是根據屬靈的原則，倒一杯水給小子喝，不能不得賞賜；因為做在他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很屬靈的。我們平常靈修讀經禱告是很屬靈，但我們因為主的緣故而照顧他所託付給我們的孩子，這些神要我們做的事情都是好的善的，這也是很屬靈的事情啊！所以我們不要認為倫理是很深奧的，以為只有那些特別難的題目才叫倫理，事實上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倫理範圍的。凡是神不喜悅的，神不要我們作的，都是惡的。有的人說：「我知道主不太喜悅這件事，可是我沒有辦法，我不做也不行。」沒有這種事！你告訴我什麼事情是主不要你做時，你非得要做，有這樣的事情嗎？我們讀聖經並不只是為讀聖經而讀聖經，我們讀聖經是為了幫助我們可以過一個聖潔的、美善的生活，

是神所喜悅的生活。

我們看一下提摩太後書第三章 16~17 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就是說，聖經是神所呼出來、所說的話。「教訓」，是告訴我們什麼是對的；「督責」，告訴我們什麼是錯的；「使人歸正」，告訴我們如何悔改，撥亂反正；「教導人學義」，就是教我們如何走在這條義路上面；「都是有益的」，裝備我們，叫我們基督徒（屬神的人）可以「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我們可以得以長大成人，在這個成長的過程中，都是要靠神的話語。這裏說的「善事」，不是你做了什麼特別的善事，人可以表揚的，不是；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人生中，所有神要我們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善事、美事。在提多書第三章 8 節說：「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這裏說「留心作正經事業」，小字寫的是「留心行善」，就是行好事。凡良善的事，都是神要我們做的事。

這樣說來，如果我們了解聖經告訴我們的架構，人生所作的所有的事，總括起來就是二類：一是神所喜悅的事——善，一是神所恨惡的事——惡。這個是個「分別善惡樹」，聖經用的就是「分別善惡」，沒有什麼中間的地帶。嚴格來說，今天我們基督徒穿什麼衣服、中午吃什麼飯，或說話或行事，或吃或喝，或生或死，都要為了榮耀神。我們每一件事都要榮耀神的話，在我們生命裏所需要作的每一件事都是與神有關的。所以對基督徒來說，每一件事都是要活在神的光中，為主發光；每一件事都是要為主作見證，都是我們生命的流露。所以倫理就是我們生活的全部，看這

一面叫「基督徒生活」，同樣一件事情，轉個方面另外一面叫「基督徒倫理」，再另外一面就是「傳福音」，再看另外一面就是「靈修」，其實都是一體的多面。不是各自獨立而把它拼湊在一起的，倫理、衛道、護教、佈道、解經、生活、靈修等是一體的；而是它本來就是合一的，這一面叫做倫理，那一面叫做神學，合在一起的，每一件事都是屬倫理。

三、「聖經倫理」的基本認識

「聖經倫理」是以聖經為中心，遵照神的話語，帶給我們倫理的生活準則去遵行，這叫做「聖經倫理」。聖經告訴我們墮胎是不對的，聖經告訴我們同性戀是錯的，所以我要告訴自己的孩子、告訴我周圍的朋友說：這些是不對的，同性戀對他生命會有害的，破壞了基本的生命原則，實在不應該這麼做。你不能因為他是你的同性戀朋友而跟他低頭，你從來不告訴他，這個是不對的。我們當然要在愛中說真理、說誠實話，但是你要先為他禱告，然後要跟他談。這是聖經倫理。

什麼是「基督徒的倫理」呢？基督徒的生活倫理準則主要是依據聖經的倫理。但是在一些新派神學和不真正遵行聖經的教會來說，他們把聖經倫理與基督徒倫理分開了。他們認為聖經在舊約時代，當時神對以色列人那樣要求，到新約時代神是這樣要求；但是今天我們的情況不一樣了，應該調整，抓住那個精神、精意，今天我們怎麼發揮都是好的。他們稱這是今天廿一世紀的基督徒倫理，跟聖經倫理會有不同的所在。這個解釋是我個人所不能接受的。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聖經裏所有的吩咐也是今天我們所要

做的，關鍵是在於我們有沒有正確明白聖經，如果以前不可以，難道我們現在就可以了嗎？現在還是不行！神當初說過的話，今天仍然繼續向我們說；因為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聖經過去告訴我們同性戀是錯的，不會因為時間的變遷，到了今天這個時代就變成是對的。所以這樣說來，聖經倫理就等於是今天我們基督徒的倫理，不應該有區別的。不然的話，在今天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面，有些同性戀者他們也愛主呀，他們也彼此相愛呀，他們說：「難道愛也有錯嗎？」那這就麻煩了。所以我們要說：聖經說的就是神的真理，神的真理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而且能夠使我們得以聖潔，只要我們遵行主的話就得以自由。

（一）神的主權

聖經倫理最基本的認識就是「神的主權」，這一點非常重要。神的主權是聖經的寶貴真理，沒有一件事情在神來說是偶然的，我們天父的主權掌管宇宙萬有。有些事情對你我來說也許覺得是偶然，但是對神來說，絕對沒有一件事情是偶然的，包括我們基督徒生命（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所以，這個所謂的聖經倫理與基督徒倫理，當基督徒按照聖經來做的時候，基督徒倫理就與聖經倫理是一樣的。如果基督徒不照聖經來做，或是照著自己的想法去解釋，在事實上與聖經真理相違背的話，那基督徒倫理和聖經倫理就有可能有一段很大的差距。這是我們需要思想的。

今天有一些所謂的基「督徒」，他們不按照聖經中的教導來做，又說他們的倫理也是基督教倫理或者是基督徒倫理，因此就帶來很多的問題。比方說，有個名稱叫「文化基督徒」，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這個名稱如果要仔細稱的話，應該叫「文化基督

教徒」，意思就是在文化上來說，他們認同基督教的思想理念與文化傳承。這個是中國文化的需要，特別是中國大陸有一批學者（北美也有），他們很欣賞基督教裏面的民主、自由、法制與愛等這些觀念，認為這是中國文化所欠缺或者是不夠的。因此，他們喜歡稱自己為「文化基督徒」，如劉曉峰等等這些學者專家們。但問題就在這裏，他們不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們認同基督教文化，認同聖經裏面的一些理念，可是並不一定是重生的人，他們不能夠都稱為基督徒。

所以在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分：什麼是基督徒，什麼是基督徒，這二者是不一樣的。基督徒相信基督教這一套傳統思想文化與道德觀念對社會的影響，這些文化的基督徒可以稱為「基督徒」。有些人從小跟家人一起作禮拜，他自己沒有真正的信主，沒有真正認識救主耶穌，可是跟著家人一起信。這樣的人他也上教堂，可能也覺得聖經講的道德觀念不錯，一輩子就做「四輪馬車」的基督徒：出生時四輪馬車帶他去教堂受洗，結婚時四輪馬車帶他去教堂結婚，死的時候四輪馬車帶他去教堂的墓地下葬；這個叫四輪馬車的基督徒。我們說這是「基督徒」，不是真基督徒。「基督徒」信的是基督教，「基督徒」相信的是耶穌基督，和基督耶穌有生命的關係。當我們嚴格區分基督徒和基督徒之間的不同時，我們就知道文化基督徒不一定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說到基督教倫理和基督徒倫理，如果是文化基督徒或傳統基督徒的倫理觀念，他們不一定真的是完全照聖經去做，這樣說來是有差距的。

那麼，我們在這裏要談的是生命，我們是神的兒女，基督徒在生活中當然是要活出基督耶穌的生命，要像基督。而基督徒倫

理與聖經倫理的基本認識，就是基督徒要遵行主的話語，立足在神的話語上面，照著聖經神的真理來遵行。這樣的話，基督徒的倫理完全就等同於聖經倫理，因為聖經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祂的真理要使我們成為聖潔。今天我們要作主耶穌的真門徒，首先就是要遵守主的道，這樣我們才能夠認識真理，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這個在約翰福音第八章 31、32 節說得很清楚：「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那麼，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自由。」

在前面說過，聖經倫理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基本認識就是「神的主權」，在以弗所書一章 11 節說：神憑祂的己意計劃行作萬事。從創世記一章 1 節我們知道，起初神創造天地和其中萬物。約翰福音在一開始也很清楚地說到：「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這位「道」——主耶穌基督就是偉大的真神，「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換句話說，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就是我們人賴以生活的真正的「光」，若是沒有祂，我們如何生活呢？「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 1~5）今天在這世界上的這些倫理的議題，背後真正的問題就在這裏：黑暗並不接受光，黑暗敵擋光，黑暗反對光。但是，光明一定勝過黑暗，黑暗即將過去，真光已經照耀！我們是光明的子女，要走光明的道路，要活出是鹽是光的見證；認知這位偉大的神，祂是全能的神，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

我想請問大家：主耶和華這名字是什麼意思？這是天父的名稱，神的名稱，是什麼意思？主耶穌這名字是什麼意思大家應該都知道，耶穌這個名字是從希臘文的音譯過來的，在希伯來文是

叫約書亞，希臘文就叫耶穌，意思是「主耶和華拯救」或「主耶和華是拯救」。在馬太福音第一章 18~22 節，當主耶穌降生之前，天使報信給約瑟時說：瑪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所以，耶穌的名字意思就是「主耶和華施行拯救」。至於「主耶和華」這個名字，在英文 King James Version 的翻譯叫「Jehovah」，中文「耶和華」這名稱是根據這裏翻譯而來的。但是耶和華這名稱在希伯來原文是沒有母音的字母，希伯來文所有二十二個字母都是子音來的，所以耶和華這名字是由「Yhwh」（音「雅威」）四個母音字母組成的，是使用希伯來文的被動詞。但是在希臘原文聖經裏面，他們把希臘文「主」這個字的子音配進 Yhwh 這名字裏面，所以就變成了「Jehovah」（主耶和華）。

那主耶和華這個名字到底是什麼意思呢？記得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裏面，神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時，摩西問神說：你叫什麼名字，我可以回去告訴他們，說是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來帶領你們出埃及的。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英文翻譯為：「I am that I am」（我就是我），意思就是說，不能用任何世上的受造物層次的東西來形容祂，祂是遠超過我們所有的 qualification（限定）的。所以中文譯為「自有永有」，是非常好的翻譯，「自己有，永遠有」。主耶和華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祂是偉大的、完全的、豐富的、沒有任何缺乏的真神，祂是絕對不需要依靠這個世界上的事情。因為祂是創造萬有的主，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這個名字本身就顯明神是完美無缺偉大的真神，宇宙萬物一切事情都在祂掌握之中；祂創造、祂掌管、祂護理、祂帶領，祂是歷史的主，是

世界的光。所以，祂的名字就說明了祂的主權，如聖經所說，我們的頭髮數目祂都數過，祂若不許可，一根頭髮也不會掉到地上。天空中的飛鳥，野地裏的百合花，在在都顯明祂的權能。因這緣故，我們是祂的兒女，是祂所創造的，是主耶穌所救贖的；所以我們在生活裏面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向祂負責。所以基督徒倫理、聖經倫理就是說，你我所信靠的這位偉大的神是掌管萬有的真神，因此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要向祂負責。

這就帶來一個很大的關鍵，既然這位神是創造萬有的主，我們要回答一個問題：倫理要尋求的是善惡、好壞、是非，那麼該如何判斷是非、對錯、善惡，這個總需要有檢驗真理的標準。「不管是黑貓還是白貓，抓住老鼠的就是好貓」，連鄧小平先生都需要一套檢驗真理的標準。他說「實踐」，但怎麼樣才算實踐？實踐了什麼？這個他沒有告訴我們，至少沒有從他的話裏講出來。所以我們都有檢驗真理的標準，都有那個所謂思想上的大前提，這是我們判斷是非善惡與對錯的道德標準。這些世俗的標準，後現代的所謂沒有絕對的標準，這也是一種標準。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不可知論或者是懷疑論，這些都有它的前提，而且它的前提都是絕對性的。你不要說：「現在我們不要有任何前提，大家放下各樣的前提來談。」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沒有前提本身也是一種前提。我不能說，我現在不做人，我們來討論人的問題，對吧？我怎麼樣想，我都還是一個人。

所以從這個架構來看，神創造萬有，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祂是一切的最根本的話，離開祂就沒有真理可言；因為祂本身就是真理，祂就是道路、就是生命。所以一個被造物（我們）要認識神，只有接受神的啓示或者不接受神的啓示這兩個選擇，

你不可能爬到神的上面來檢查祂做得對不對。有的人跟我說：「聖經講的不一定是對的，我要來批判聖經。」你要這樣做的時候，你就已經不是基督徒了，至少不是聖經所說的真基督徒了。只要我們讀到聖經，我們已經仔細嚴謹的解經，從聖經得到清楚的結論；那如果你不聽聖經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在這裏跟你一起討論了。因為根基就是聖經是神的話，神就是創造萬有的主宰。所以基督徒倫理、聖經倫理，那個真正的觀念在於祂是滿有主權的神，我們要聽從祂；因為聽從祂就是生命，不聽從祂就沒有。譬如數學，如果你不按照數學定理來做那些題目，你就沒有辦法解得出答案，只會亂做。又如聖經給我們看到：「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但有人說他是基督徒卻不信耶穌從死裏復活，你說他是哪門子的基督徒呢？他可能是某些「基督教徒」的想法，不是真基督徒。

同樣的，當我們發現我們的想法錯的時候，不論是從小來的想法或者是被世俗影響的想法，一旦聖經顯明我們的想法是錯的時候，我們要存謙卑悔改心，這才能得到真正自由，這才真正是主的門徒。這個雖然是很基本的，可是卻也常常被忽略了。有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需要彼此交通團契，就是讓彼此可以互相指正；如果你能指出我今天所講的範圍有那一些不太正確，按照聖經需要補充的話，我非常謝謝你，我希望你也是這樣。就如：吾愛吾師，吾愛吾友，但吾更愛真理；因為真理才能夠釋放我們每一個人。

（二）「善」的充分與必要條件

「善」這個定義也必須來自聖經，每一件事情的定義都要來

自聖經，因為這位神是創造萬有的真神。在雅各書第一章 12~17 節這段經文裏，前面講到忍受試探，而神祂不試探人，也不被惡所試探。然後告訴我們罪是怎麼來的，第 14~15 節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這裏告訴我們如何忍受試探，如何勝過試探不要犯罪。跟著第 16~17 節說：「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所以我們看見，神是眾光之父，而且各樣美善的恩賜與全備的賞賜，一切都是好的、都是善的，都是從祂那裏來的。

我們前面曾經說到，在真理上、在最根本的終極層面來說，沒有所謂的「中間地帶」，不是好就是壞。而在「好」裏面有不同的程度，其重要性也不同。比方說，今天我穿襪子，這是好的，但它的程次是比較低下的，我更本不需要多想就立刻把襪子穿起來了。但是當我要在弟兄姊妹面前講道講課時，我就會很小心講我所講的東西，看我講的是否符合聖經，而且我也要照著去做。如果我能夠遵行主的話語的話，那麼，我這樣講既能救別人，也能救自己。因這緣故，所以這個層次就比我穿襪子重要得多；但這兩樣都是好的事，都在良善這個範圍之內，都是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意思是說，只有神是一切真實的本源，一切的好、一切的良善都是從神而來的。

在福音書裏說到有一個少年的官來見耶穌，對不對？他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主耶穌第一句話說什麼？「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只有神祂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只有神祂是良善的」，

這告訴了我們什麼呢？雖然這少年官自己說：「這一切（誠命）我從小都遵守了。」（可十 17, 18, 20；路十八 18, 19, 21）他是有很高道德標準的人，但是主耶穌叫他立刻放下自我中心這個觀念：你的良善不是你自己去遵行什麼，因為只有神才能有真的良善；你跟這偉大的真神沒有生命的關係，你不是為祂而作、不在祂裏面的話，你所做的一切都不是真的良善。所以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羅馬書從第一章 17 節一直到第三章 20 節，裏面只證明一件事：普世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全都在罪裏面，連一個義人也沒有，通通都犯了罪；聖經把全世界的人都圈在罪裏面。

因這緣故，如果有人說：「你看這個慈濟功德會，他們不是做了很多善事嗎？像地震救災等。」我們怎麼看呢？當然，第一個，我們承認他們做的是善事、是好事，我們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的愛心還不如他們。這是事實。但是我們要說，他們所做的，從神的眼光來看，從真理的絕對標準來看，還不是真正的良善。他外面做一些事是有「善」這一個樣子，可是沒有本質上的良善。

舉個例子來說，有一個人做了很多鄉里間的好事，震災啦、修橋鋪路、發放米糧等等，大家都說他是大善人。但是有一天大家發現他不孝敬父母，這個消息傳開之後，大家說這個人以前所做的通通是什麼？假的！因為「百善孝為先」，如果你不尊重孝敬自己的父母親，你在外面做了一大堆善事，是有善事的那個樣子，但是沒有真正的生命的良善的本質。

同樣道理，一個人不承認他的造物主，不接受這位拯救主的救恩，外面做了一大堆好事，那目的是什麼？慈濟功德會的「功

德會」我們要搞清楚，在基督教沒有什麼「功德會」，基督徒只有「恩典會」，都是神的恩典，我們沒有人做任何事是積功德的。在神的眼中，我們人所行的一切的「義」，不過像一件破爛的衣服罷了。所以從聖經來看的話，不承認神、不信靠神的人，不和這位真神發生命關連、不接受耶穌悔改歸向神的人，他仍然是個罪人。他在罪人位置上雖然會做一些看起來不錯的、好一點的事情，可是，在神眼中不是真的善。

這是為什麼主耶穌告訴那個少年官要注意的事情：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只有神祂才是良善的。誠命當然很重要，這位少年官說：「這些我從小都遵守了」，真的嗎？耶穌問他的誠命也很奇妙，在十條誠命裏面，祂只問了中間這五個誠，從第五誠問到第九誠，主耶穌沒有問他第一誠、第二誠。但是第一誠是什麼？「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2~3）這個少年官的神是「瑪門」，他財產很多，當主耶穌給他一個功課、一個考試：「你變賣你所有的一切分給窮人來跟隨我」，他立刻就憂憂愁愁走了（參可十 21, 22）。他根本就沒有守第一誠。而且最後第十誠說：「不可貪戀」，這個少年人遵守了沒有？也沒有。他自以為在外表這第五到第九誠他都遵守了，但十誠是合在一起的，所以這個少年官根本就沒有遵守十誠。因為律法六百一十三條，你犯了一條就如同犯了眾條，你做了這個卻沒有做那個，本質上還是一樣，你跟神沒有生命關係。所以講來講去，關鍵在於真正的「善」是和這位主聯合在一起；在祂光明的國度裏，光明的兒女走光明的道路，這才是真正的善。因此我要說，我不否認那些好人好事、所做的事情；但是在神的真理來看，這些不是真正的良善，因為缺乏和

良善的主的聯合就沒有良善的本質。

「善」的充分必要條件可以由三個方面來看：一是「正確的目標」，二是「正確的標準」，第三是「正確的動機」。這個最基本的觀念，是聖經倫理或基督徒倫理三個不可缺少的要素；而且成為我們判斷、我們作任何倫理學所要思想的。例如在後面幾講裏面，我們談到同性戀、安樂死、墮胎等這些方面時，不要只從一個角度去看，只看到一點。當你看到他做了善的事情，你要看他的動機如何，為誰而作？為何而作？動機很重要。少年官外表做很多善事，可是不是真的良善。他真的達到神的標準嗎？也沒有，他只是外表上遵守這些該孝敬父母、不殺人而已。事實上，律法的要求是叫你「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然後「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38）。你既然積蓄財富給自己用，那你把財富拿去分給有需要的窮人，你願意嗎？你愛不愛鄰舍？你不願意，你不愛鄰舍。所以那少年官真的遵守神的律法嗎？根本沒有。

這樣說來，從整本聖經來看真正的善，第一個我們要看的是，在這個處境（situation）裏面，我們有什麼目標？為誰而做？為什麼要做這事？不做這事可不可以？「目標」在這處境裏面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是「標準」（standard）。第三個就是你內在的「動機」，如何省察你自己。這三個其實都是一樣的重要，先講後講都可以。為了比較好記，我們可以把它湊成三個「S」：standard，situation，self。這三個所謂的「S」，也就是聖經倫理學非常重要的三個觀點（perspective），不是分開各自獨立的，而是三二一、一二三的。我們也可以把它稱作三個「P」：principle（原則）是什麼；problem（問題）在那裏；還有這個 person 如何。

什麼是真正的善，我們首先要講的是「正確的目標」。今天你所做的事情，目的是解決、滿足這個世界上的需要？還是目的是為神而做，是在神所掌管的世界裏面，為主發光作見證？你的目的不是為著神的話，你所做的事情沒有達到正確的目標。你所謂的行善，如果是為了像慈濟功德會那樣積功德的話，你的目標完全錯了。因為那個目標是自私的，如果沒有功德可積，請問慈濟還會不會做這個事情？如果還會，就不會叫「慈濟『功德』會」了。這個名稱本身就告訴你做那些事情是為積功德，為加分。如果真的可以加分的話，我也要一大早或是三更半夜跑去做些事情給自己加分了，像有一天我需要的時候，這些「功德」就像信用卡的「信用」一樣可以用到我身上了。

天主教其實跟慈濟功德會也差不了多少，沒有多大的差別。天主教徒沒有得救的證據你知道嗎？你問那些天主教徒：「你知不知道你將來一定可以到天堂去？」他會說：「我不知道，要看到最後我臨死前，我在這世上所做的功功減減，合在一起看哪一個比較多，加的多就可以了，減的多我就慘啦！」實在不夠的話怎麼辦？臨終抹膏油，趕快去借功德，向聖母、聖徒們借功德，他們太多用不完，可以借些給你用。所以天主教徒要靠著行為得救，還要靠著行為來持守住他得救的這個資格，是這樣搞的。所以在這個世界上，除了真正相信基督耶穌「因信稱義」的福音之外，其他宗教全是靠功德、靠著行為。

在聖經中清楚告訴我們：「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不是出於功德），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8~10）所

以我們並不是反對好行為，因為基督徒在蒙恩得救以後，一定要活出好的行為才能榮耀神。這個也是神本來就預備叫我們行的，要叫我們行善。可是我們必須要知道，一個人的得救不是靠著自己的好行為，不是因為你做了什麼好事。

而這個因果關係、本末倒置，是造成今天人的混亂的原因所在。提摩太後書第三章 16~17 節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在提多書第三章 8 節講到：「留心作正經事。」神要我們做的這些「善事、正經事」，都是我們得救的結果，而不是得救的依據和原因，這個因果本末不能倒置。

所以信徒清楚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為了榮耀神而行，這才是真正的善。而且只有榮耀神的時候，才能夠造就人。保羅說：我們「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林前十 23, 31）要清楚環境是否真的需要，如何在這裏面為神作見證，榮耀神，造就對方，這乃是「基督徒倫理」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

第二個，要有「正確的標準」。世人的標準太低了，世人的標準是：你撒一個謊沒有關係，在重要關鍵的事上不要撒謊，不要撒那麼多謊。那個標準是相對的。但神的話安定在天，聖經上說不對就是不對，不會因人的想法與時代潮流變化而變。如果從查聖經看得很清楚，同性戀本身是「罪」，是不對的，因為凡是違背神的、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有人說是病，有人說不是病，我們後面再討論）同性戀既然是罪，我們就要承認它是罪；這樣的話，

我們就能靠神的恩典得到赦免，得到醫治，可以悔改過來。如果說它是病、是生活方式，他就很難改過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是最根本的，我們不能也不要將神的標準降低；你不能說：「哦，他是同性戀者，可是他只有同性戀傾向，沒有真的犯同性戀。」

在美國有一個很大的教派，我看過他們的規章裏面寫著：在教會裏面做傳道人、做牧師，有同性戀傾向沒有關係，只要你保證不活出來、不傳講，一樣可以在教會裏做牧師或傳道人。現在已經有這樣同性戀的教會，同性戀牧師。今天有些人說：「雖然他是有同性戀的問題，但只要他不實行出來，不傳講害人，那有什麼關係呢？」你若容忍這個罪在心裏的話，你讓那個試探、私慾在裏面懷胎，有一天必定會長成、生出死來。所以只要是罪的，我們要除惡務盡，要把裏面打掃乾淨，請耶穌住到裏面來，要不然後來的光景會更可怕。因為神的話就是這麼絕對，神的話就是這樣嚴格，凡是不肯悔改的人都要除滅，包括我們不肯悔改的家人。

為什麼神的話要這麼嚴格，連你不肯悔改的家人都要被除滅呢？為什麼肯悔改的基甸人，還有耶利哥的妓女喇合，就能夠成為蒙恩得救的人？在舊約時代，摩押人永遠也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可是摩押人路得悔改，她成為了主耶穌家譜裏面的人。所以這樣看來，顯然神是接納真心悔改的人，不論他是外邦人還是以色列人；不肯悔改的人當然要被除滅，除惡務盡。事實證明，以色列人沒有除滅所有迦南人，結果跟他們學壞了，最後亡國了。所以，神的標準從來沒有降低過。

如果我們把神的標準降低下來，像我們前面講的，那個少年

官不遵守第十誡，可是他至少遵守第五到第九誡，總比一誡都不遵守的好啊！我們容忍他的話，我們就談九誡、八誡、七誡、六誡、五誡就好了，以我們大家最大的公約數來生活行事。校園裏面既然有很多人不是基督徒，或者是基督徒而他又不禱告，我們就不准在學校裏禱告，把禱告趕出校園，到最後把神也逐出校園。結果怎麼樣？在美國今天的中學校園，一半以上的高中生至少犯有某種如婚前性行為、吸毒、槍械、暴力等這些行為，只是程度深淺不同而已。所以，當你降低標準的時候，結果就是每況愈下。

第三個是「動機」層面，這是每一個身為基督徒（包括傳道人）的人都需要省察自己的。一個基督徒喜歡讀經禱告屬不屬靈？很屬靈啊！可是你會發現，在小組查經的時候，大家分享時碰到一個難題，你突然想到一個亮光可以解答這個問題，就在你準備要講的時候，忽然被別的弟兄姊妹先講出來了，你心中怎麼想？「真討厭，我正要講，你卻把我想講的講出來了！」你心裏不想他說出來讓大家可以得到幫助，你想的是：「哎呀，Credit 給他拿去了！」有時候你花了好多時間向一個人傳福音、請他吃飯，他都沒信，別人來跟他講了幾句話就信了，在他受洗作見證時說是那個人帶他信主的，你裏面又有什麼感想？「他受洗的見證裏怎麼沒有提到我呢？把我以前撒種的種種辛苦全都抹煞了！」像這樣子的心態，別人看他是在做很屬靈的事，可是這些心態是很屬世的，很可怕的。

有時候我在講道之後，大家都說：「哎呀，這個呂牧師講道講得真棒、真好！」如果我聽了心裏面在吃冰淇淋、很高興，我要是有這樣感覺的話，我是在做一件最屬世的事，雖然我在做的是一件好像很屬靈的事情。所以，無論是讀經禱告、講道或者是帶

領查經，這些都是對的、是合乎神的話，都很好。但是如果「動機」有問題，我是為著自己，我希望自己可以多得些光彩，那我就是在做一件屬世的事。因此，真正的倫理是省察我們的內心。

這是為什麼大衛在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說：「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第 23, 24 節）大衛是那麼合符神心意的人也會犯下謀殺罪，你不要以為不可能啊！參孫力大無比，可以說是最有能力的士師，但是他的心最不聖潔。所以我們學習倫理，就是用神的話來省察我們，到底我所做的是為誰？我真的是盡心盡意愛主我的神嗎？我真的愛人如己還是愛我自己呢？很多時候雖然我們所做的都符合神的話，都是為了解決環境的需要，但是我們的這個「動機」非常重要。那些不信神的人根本不會歸榮耀給神，不會為神而作，當然這不是真正的善。基督徒呢？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要榮耀神，但我們有沒有讓主居首位？我們有沒有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神應許我們說：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祂就把我們任何環境所需要的加給我們。難怪聖經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十四 23）

（三）「判斷抉擇」的三個因素

我們學習倫理學也是屬天生命的靈修，是一體裏的不同的面，但講的內容是一樣的。

我舉兩個例子，一個是「生」（墮胎），一個是「死」（安樂死）。這兩個題目我們後面會各有一講，我只是簡單提一下。比方我們先來看墮胎，第一個要看神的話是怎麼說的？這就需要我們解經正確。如果你忘記你的生命裏面總是有老一個盲點，你常常會用

你的想法來解經，那麼你把聖經說得方的圓的都可以，結論你就會支持你的講法了。你注意看那些異端，每個人都在解聖經，連回教都解釋聖經，說你們的聖經被改過了，穆罕默德得了新的啓示。摩門教的史密斯（Jones Smiths）說：「聖經原文是對的，可是翻譯翻錯了。」所以他就翻譯新的版本，那就是摩門經。任何人都可以說他相信聖經，但是還是有可能自己隨私意解釋經。所以，我們要仔細看整本聖經上下文說的是什麼？以整本聖經來解釋經文，才能夠得出我們所要的正確的結論。

如墮胎，如果你仔細研究聖經，放下自我中心的想法，你看見的結論很清楚是「不可謀殺」，那我們就不可以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謀殺任何人。如果你還是墮胎的話，這就如同是犯了謀殺罪，因為胎兒是有生命的。要不然大祭司該亞法就有道理了，他在公會裏開會說要除滅耶穌，殺一個人，免得羅馬政府說他們背叛該撒而通通滅亡。殺一個人可以救一百萬人，你救不救？按世俗的倫理看法當然是「會啊，救啊，犧牲一個人救百萬人」。但事實上，我們在任何方法上、手段上犯罪，神也是不允許的；不能說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即使那目的是善的。因為在神不需要你，神是以祂的方法掌管這個世界與每一個環境。

今天有些倫理學的講法是錯誤的。有人說：「當你碰到兩件都是惡事，一件是大惡，一件小惡，而你必須要作一件時，你就作那一件小的惡事，這叫做倫理的正確抉擇。」這種倫理是錯誤的，是騙人的。因為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13 節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兩件惡事），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換句話說，聖經應許我們，從來沒有一個試

探臨到你身上，那個環境逼得你非要犯一個小罪才能解決問題。沒有這樣的事！聖經上說，神一定會給你開一條出路的。最後了不起就是死嘛，死了到天堂見主面也很好啊！如果一個人怕死，說穿了就是怕失去他想要的東西。所以，贊成兩件惡事取其小的倫理說法，不是聖經的方法。有的人可能會用一種方法解釋說：「耶利哥城那個妓女喇合，她那個時候說一個謊才能救那兩個探子，所以她說謊是對的。」這種解釋不合整本聖經的解經，神從來不會讓我們在環境裏面落到非得選擇要犯個小罪才能解決問題，聖經沒有這樣的見證，沒有這樣的例子。

所以基督徒作任何倫理的抉擇，必須要完全依照神的話語。求主憐憫我們，最好不要叫我們落在試探裏面。但如果真的有試探臨到我們，靠著主我們還是可以勝過試探，靠著主我們可以有一條出路，不需要犯罪。所以我們講墮胎，你看聖經有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你墮胎？如果沒有的話，你就要小心這個聖經的結論。

第二，有人說：「因為這個世界的人太多了，糧食不夠吃，所以需要墮胎，需要節育。」但是你再仔細想一想，事實上，人類死於戰爭的人數超過死於饑荒；而且許多饑荒多半都是因戰爭引起的，這幾年非洲發生的饑荒就是如此。總而言之，如果我們都過節儉的生活，全世界的資源絕對夠我們用的，人類的糧食是夠吃的。你自己想一想，今天我們中國人吃一餐浪費了多少食物？美國浪費了多少紙？所以，有些人一直爭辯說人類資源不夠用；中國政府說如果人都生下來，中國大陸的人太多會活不下去，所以要實行一胎化政策，這些理由其實都是人們以自我為中心。

第三是在個人方面，有些人自己沒有辦法生小孩，就拚命花錢要做人工受孕來生小孩。而另一些人則不想要小孩或者怕生多了小孩，自己不想養就拚命要墮掉。為什麼這些不想多生小孩、不想養小孩的人，把小孩生下來送給那些需要小孩的人，不就解決了各自的需要了嗎？所以這些你要仔細研究反省，到底你是真的因為食物不夠不能多生，還是因為你不願意放棄自己的事業來撫養孩子？當一個人臨終的時候，我常聽到那些人說：「我真後悔沒有化很多時間陪我的小孩。」我從來沒有聽過有人說：「我真後悔我沒有化更多時間在辦公室裏面。」所以你真的要想一想這動機，到底你墮胎的目的是為什麼？「唉！生活環境困難，錢不夠用！」真的是這樣嗎？我在美國神學院唸書的時候，我的小孩都是領美國政府發的奶粉票（WIC），活得很快樂啊！

我知道有一個白人基督徒老師，他實在有很好的見證，他還收養黑小孩。今天在美國你要收養黑小孩馬上就有，白人小孩要等好久還等不到。如果你想到中國大陸去領養中國人小孩，你還要化個十萬塊錢，而且還要等一兩年時間。但是這一位基督徒老師，他不僅是收養黑小孩，還特別要去收養殘障的黑小孩。因為他知道神要他向這個別人不願意照顧的孩子來顯明神的愛，你願意嗎？所以有關墮胎的這些動機很複雜，不要小孩的人，所以贊成墮胎，而這個也有可能是出自於一種潛在的觀念。所以在墮胎這件事上，我們要從這三方面來省察自己。

什麼叫安樂死？真不知道是誰安樂！你懂我的意思嗎？那些有智障的孩子通常都活得很快樂的，多半是他的家人活得比較痛苦一點。所以他只要一昏迷（coma）個三天、十天，馬上就說：「醫生，給他安樂死吧！」不想照顧他下去，消耗家人的時間和

金錢，消耗社會保險的資本。因為你要照顧一個昏迷的病人（或說植物人），有時候是要把房屋賣掉才能去照顧他的。而且萬一他醒過來以後（如果這個人只是昏迷，還是有醒過來的可能性），仍然很有可能需要你繼續去照顧他。但是你爲了避免讓他醒過來還會帶給自己麻煩，就乾脆讓他死了算了；如果他是有錢的人，你還可以繼承他的遺產。所以，安樂死是有很多複雜的問題需要我們去思想的，不像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單純。事實上，安樂死是誰安樂呢？是你想安樂，所以叫做「安樂死」；而這些「動機」就省察我們的心了。

那麼，到底什麼才叫死亡？這個「生死」的意義如何？我們要回到聖經來看這個問題。現在我們要問：他們（需要特別照顧護理的人）真的是消耗世界資源嗎？或者說，如果他們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我們是否應該把錢用在最好的地方，培養最精英分子？對於這個問題，有一派人說：「精神病人應該讓他們全部安樂死。而那些凡是住在醫院裏的長期病患，知道他每況愈下的，反正終有一死，早死不就早解脫了嗎？所以也應該讓他們安樂死。」這種早解脫的觀念是不符合聖經的，我們不能只用今生幾十年的觀念來看一個人存在的價值，我們要看的是永恆。神要一個病人在 terminal stage（末了的階段）仍然存留在世上活出祂的見證，一方面讓我們可以看見這個世界本來就在苦難裏面；另一方面，神也必然有夠用的恩典讓他可以活下去，而且活得更有見證，更能夠見證神，我們爲什麼不讓他活下去？何況他很可能是仍有愛他的親人，神也可能是要藉著他給他的親人帶下永恆的祝福。

所以當我們要作抉擇的時候，這些問題就變成是我們判斷的一個因素，我們不能只抓住一點來看。魔鬼撒旦但只要我們看到一

點，認為把這一點做到了，其他方面都無所謂。我們要謹防撒但的詭計，做一個胸懷世界的福音人，多多正確了解神的話語。

（四）「倫理」的一體三面

在倫理的層面方面，我們要明白這個「處境」、「準則」與「動機」，這三個方面是一而三的，無論從那一個地方入門，其實都是一樣的。

比方說「動機」，你說：「我們兩個人相愛有什麼不好，難道愛還會是犯錯嗎？」我碰到過一對基督徒姐妹，姐姐是離了婚的，她先生據說也是基督徒，他們還有一個小孩。這個姊妹其實不願意離婚的，是她先生非要跟她離婚。他們為什麼原因離婚呢？因為這個丈夫愛上了他工作單位裏的一位小姐，有一天對他妻子說：「我們都是基督徒，我愛你，我也愛她。現在你有房子、有小孩，什麼都有了；而那位小姐什麼都沒有，只是孤苦伶仃的一個女孩子，需要有人愛她。基督徒不是說要愛人嗎？所以現在我在你們兩個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之下，我要選擇那個比較需要我的人來愛她。這位小姐比較需要我，所以我要和你離婚，去跟她結婚。」他就真的這樣做了，跟他的妻子離了婚，去和那位小姐結婚。這件事從表面看起來，好像他是愛了那最需要愛的人。可是你要曉得，你自己是誰呀？你不是救世主啊！你必須先要好好的愛你自己的家人，然後從這個基礎上開始才能去愛、去關懷其他的人。你不能犧牲自己的妻子和女兒去愛另一個女人。如果我是那個女孩子，我就絕不會嫁給你；因為有一天你還是會去愛上別的女人，到時候你又會說她比較需要你，用同樣的所謂「理由」來跟我離婚了。

所以在表面上看，他的出發點似乎是很有愛；但實際上是自我中心，是出於自己的情慾，然後以愛作幌子說：「我之所以愛她，因為她需要我的愛。」事實上這是犯罪！這明顯是違背了聖經的法則、神的話語，破壞了婚姻家庭的原則。你只要有任何明顯違反神的法則、破壞婚姻關係的話，你所說的愛，那不是真的愛，你也沒有真正的愛！因為真正的愛不是這樣交換的，不是在這樣子的狀況裏的。那個女孩子最需要的是主耶穌基督，並不是你啊！神難道無法為那個女孩子預備一個適合她的丈夫嗎？難道非得要你拆散你自己的家庭嗎？在人類歷史裏面，有多少的謊言是藉愛的名義說出來的！

（五）「聖經倫理」與「世俗倫理」的差異

「聖經倫理」與「世俗倫理」的差異，很多時候只有形式上的相似。如基督教講「愛」，有人說：「基督教的神就是一個字——愛。」但什麼是「愛」我們要講清楚，因為愛不只是「喜歡」的一種感覺，愛和喜歡有天壤之別，我們必須要從聖經裏面去看什麼是愛。

聖經裏面所講的「愛」，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說得很清楚，我們一起來唱這個「愛的真諦」：「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凡事要忍耐）。愛是永不止息。」（4~8節）好美的詩歌，唱的比說的還好聽！但是請問：我們有多少人做到了？我自己很喜歡這首詩歌，但每次在唱的時候，我是越唱越內疚，越唱越覺得虧欠，因為我沒有做到啊！但

是我們感謝神！神的話語寫在聖經裏面，不只是讓我們看到我們的缺乏、我們的軟弱、我們的需要；更是讓我們看見：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真愛，神就是愛！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幾節經文裏的「愛」字改成「耶穌」：「耶穌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耶穌是不嫉妒……」。因著基督耶穌才是真愛，我們每一個相信祂、依靠祂、愛祂、與祂連合的人，在婚姻和家庭裏面，在這個世界上，我們可以藉著祂越來越操練這個「真愛」。所以我們講到愛，聖經所說的愛與世俗說的愛不一樣，在形式上相似，實質上是天壤之別。

在世俗的倫理中講到「自由」，大家都說：「我有我的自由，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但什麼叫自由？為所欲為叫自由嗎？聖經告訴我們，真正的自由是在神的話語裏面，唯有神才能夠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捆綁，釋放我們，使我們得到真的自由。有些人說：「我有抽煙、吸毒的自由。」事實上，他沒有不抽煙、不吸毒的自由；因為一旦有了抽煙的自由，吸毒的自由，你就不能真正的自由了，不想吸都不行了！所以，自由不是為所欲為。你想神有沒有說謊的自由？沒有！祂是無謊言的神，祂一點都沒有不自由啊！神所作的一切都與祂的本性相符合，祂所作的無不公義，無不慈愛，祂無不自由。祂在每件事上都是自由的，可是祂卻不會說謊話，不作任何與祂聖潔、公義、慈愛的本性相違背的事情！所以，世俗倫理對自由的觀念，很多是不符合聖經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回到聖經去看，看清楚聖經所說的是什麼，在本質上、實際上的內容是什麼，才能夠破解那些表面上看起來是相似。

今天世上別宗教很多都講「平等，自由，博愛」，事實上真的嗎？除了基督教以外，有哪個宗教講到這位偉大的救主為世人被釘死在十字架，流出寶血洗淨人的罪？沒有這樣的宗教！回

教徒絕對不會接受這個觀念：怎麼說神的兒子（神自己）會死在十字架上？不可能的！所以，回教徒直到今天都不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但是神卻這樣愛我們，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感謝神！

（六）「生命倫理」：基督徒的生死觀

最後一點，生命倫理不能只看今生。我剛才講了，有的人說：「讓這個患重病、癌症末期或是昏迷的人在醫院裏躺著，不知化了政府多少醫療費用，那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啊！」你就不想想那些人的血汗錢化了多少在賭場裏面、在投資裏面、在戰爭裏面，而光說浪費在醫療裏面！其實，生命存活是一個見證，即使是那樣子的生命，神要他活著，神給他的恩典是夠他用的。

事實上，一個人的生死是在神手中；而墮胎和安樂死是你在選擇別人的生死，這已經是一種竊奪神主權的行為。我們出生神也沒有問過我們啊！我們父母有否問過我們：「你要選擇在什麼時候、在那裏出生呀？」沒有啊！生死不在我們手中，是在神手中。而且坦白說，一個人的生死時間神早已經定了。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26 和 27 節，保羅說：「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所以，我們的生死存活全都在乎神。安樂死卻是由人來決定。但是我可以告訴你，連病人本身都沒有資格來決定自己什麼時候死。

那些接受世俗觀念的人說：「我有基本人權，我可以自己決定我要不要死。」錯了！什麼叫人權？當你說人有人權，那你要告

訴我人權從那裏來？爲什麼會有？要不然猴子說：我是猴子，我有猴權；豬說豬有豬權；雞說雞有雞權；你憑什麼殺我，吃我雞肉，吃我豬肉。正因爲神把這些動物交給人管理，神把它們的肉賜給我們吃，所以我們有權吃它們的肉，我們可以殺豬、殺羊、殺牛。但是，神從來沒有把人的生命權交給人類，讓人類自己決定什麼時候死，或者決定別人死；即使你有許多理由，但是你仍不能扮演神的角色。

所以自己決定死亡時間，這是錯的，安樂死絕對是錯的！這是一個「準則」，當然還有處境、還有動機，我們後面會再專門談到細節。如「9.11」事件發生時，消防隊員衝上樓去救人，後來自己犧牲了。那他的死是自願死的，因爲他知道這樣做對生命是有危險的；但是，他的死是爲了捨己救人，這也是神所悅納的。若一個人是以自我中心去犧牲別人的生命，這絕對是錯的！而且，人死後也不是一了百了，死後還有神的安排。很多世人常以爲人死了就一了百了，用這個觀念來想事情。事實上不然，因爲人死了還有靈魂。

所以，我們講到基督徒的生死觀，基本上就是要知道：神的創造，人的墮落，神救贖的計劃。我們是蒙神救贖的子民，必須要了解神的整個救恩計劃，這樣才能知道歷史是怎麼進展的，知道這個世代會怎麼樣發展下去。所以，今天如果一個瀕臨死亡的病人還沒有信耶穌，我們應該想盡辦法讓他活下去，讓他在有生之年能夠聽清楚耶穌的福音，趕快決志信耶穌，對不對？不應該讓他安樂死，因爲他安樂死的結果就是「永死」！世人以爲在世上活這幾十年就結束了，但我們在神的啓示裏看見，人的生命不是只有在這世上七、八十年而已。

最後一點就是，相信主耶穌的人有三生：出生（Physical Birth），重生（Spiritual Birth），永生（Eternal Life）。今天信了主的人已經有永生。那不相信主的人呢？不信的人有三死：身死，靈死，永死。當亞當和夏娃犯罪那一刻，他們的靈就死了，就與神隔絕了，因此被逐出了伊甸園；而他們身體死亡的過程雖然有所延緩，但最終還是免不了一死。所以，今天在世上每一個不信主的人其實都是「活死人」，他身體雖然是活著，但他的靈跟神隔絕就是死亡。這樣的人如果不在今生今世悔改信靠耶穌，他死後就再也沒有機會信主了，只有等候末日的復活，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大審判，最後就進入永死。

所以罪人有三死：先是「靈死」，靈與神隔絕；然後是「身死」，身體死亡；最後是「永死」，靈魂永永遠遠在地獄裏受痛苦。但是感謝神！我們基督徒有三生，所謂「三生有幸」：神創造了我們；神拯救了我們；神賜給我們永生。永生是從我們信耶穌那時刻就已經開始了，所以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25~26 節，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以上是第一講，先了解了這個生死的基本架構觀念，我們才能探討什麼是安樂死，什麼叫墮胎等一些其他的問題。

貳、人工受孕

前言

「人工受孕」是一個很大的題目，它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醫學、法律、道德等各方面。所謂人工受孕就是 Reproductive of Technology、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I——人工植精) 或是 In-Vitro Fertilization (IVF——試管嬰兒) 等等題目，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題目，而且在生活裏面會常常碰見。

之前說過，聖經倫理、基督徒倫理最基本的架構就是像一個三角形：神的話語是我們的「標準」，或者說是我們的「準則」；神的話語也是我們了解「處境」需要的光照途徑，我們也透過處境更深的認識明白神的話語與教導；神的話語也省察我們的內心，就是我們內心的「動機」。這三個方面是一體的，千萬不要把牠分割成彼此對立的。有人說：「按照這個準則是對的，可是在某個處境下做不到，因此我們就換個方法。」這樣就把準則與處境對立了。事實上，這是一體的三面，是三而一，一而三的，不是要把它平衡了；乃是當你作一個正確的倫理抉擇，在神面前合神心意、為神所悅納的時候，一定是三方面都是合一的。換句話說，神的旨意是我們在生活與行為上應當所遵行的，這是合一中心，就是說，神到底要我們做什麼？我們當怎麼樣行才能榮神益人，我們要從這三方面來思想、來學習。這是不可分的，無論你從那一個架構入手，從那一個角度入門，它一定會帶領你去思想到其它兩方面。而世俗的倫理常常只考慮到一點，最多也是其中的兩方面，不是全面性的，只有聖經能夠帶領我們得到全面的認識和

遵行。

我們的神是偉大的真神，祂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所以這三角形的關係，可以說最根本的原因是因為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聖父掌管處境；聖子是道，是準則；聖靈監察我們的內心與動機。當然，這樣子的架構不是唯一的架構，但這三方面的確是讓我們看見：神完備的福音，信徒們整全的生活，在基督裏遵行神的旨意。所以我再說，這三方面是幫助我們了解學習人生中每一件事情的倫理；這個架構幫助我們認識這位偉大的三一真神，以及我們如何在今生今世作任何的抉擇或是行動一個非常好的參考架構。雖然我說這不是唯一的架構，但是卻是一個很好的架構。如果忽略了其中的一個或者其中兩個，不是從一體的三面整體來看的話，就會導致很大的偏差。

比方說，有一個很有名的人叫 Joseph，他在二、三十年前提倡一個叫「處境倫理」；意思是說：一切看處境來決定，處境決定所有事情。也就是說，只要是愛、有愛的話，那麼在特別情況之下，其他方面就可以不必管了。例如「鐵達尼號」這部電影，在船上有一個已經跟人家訂了婚的女子，她因為對傳統的要求、家庭裏給她安排的婚姻不滿意等等，後來碰到一個英俊迷人的流浪男子，兩個人就在船上戀愛了，甚至做出越軌的行為。那個故事其實是借題發揮，借這個真實的鐵達尼號沉船事件，來講出人生就是這麼一回事。既然船遲早都要沉沒，人生反正快要結束了，大家都要死的話，那麼在這個時候，有些事情平常不可以做的，現在就可以做了。只要兩人有愛，這種情況之下就可以大搖大擺地彼此相愛、彼此關懷。這個就是所謂處境決定一切，但是他沒有想清楚什麼才是真正的愛！

事實上，真正的愛是什麼？真正的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人若遵守主的命令，那人才是愛主的。雖然在處境裏面你覺得需要愛，可是，唯有在真理裏面才有真正的愛。所以，處境、準則與內心的動機，這三方面是一體密不可分的，我們不能只考慮處境這一個因素；因為只有真理才能光照處境，只有真理可以讓我們內心真的認識處境。你可以從處境這裏進來，但是不能犧牲另外兩個。而處境倫理就是：沒有絕對不可以做的事情，一切完全是由當時處境作主要決定的因素。這顯然是迷惑人的，是錯誤的！

另外，哲學家康德認為：有一個「無上命令」，只要符合這個無上命令最高的準則就可以做，違背則不能做。他說的最高準則是什麼呢？如果全世界人都這樣做，讓世界會更好的話，則可以做。如果因為這樣做使全世界會變壞或者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那就是不對的。譬如說排隊，排隊是不可以插隊的，若每一個人都插隊，豈不是大亂了嗎？又如康德是反對同性戀的，他認為同性戀是不對的，若全世界的人都同性戀，則人類就沒有後代了。他是用這個無上命令作為一個準則判斷，但他的倫理沒有深入考慮到人內心的動機和處境，或者可以說，康德是考慮在處境裏面以大多數人的取向為準則。實際上，以大多數人要做的事情為準則，不一定符合真理的，如果大多數人決定一起吃那些不應該吃的東西，這仍然是錯誤的。所以，這些都是他們只抓住其中一部分來以偏概全。

事實上，真理是絕對的真理，不會因為人多人少而改變！神是偉大的真神，祂是掌管萬有、滿有主權的真神，祂說的話就是真理，祂的話就是要我們遵行在處境裏面。你看聖經裏面所有神

講的話，從舊約到新約，沒有一句是純粹理論的，都是為了教導祂的兒女遵行的，好叫聖徒的生命與生活裏有真善美。所以，每一個律法都是實在可以遵行的，大家千萬不要弄錯以為舊約律法是不好的、壓制人的。在整本聖經裏面，我們從來沒有看見說律法是壓制人的。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2 節說得很清楚：「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在詩篇第一百十九篇 96 節則說：「萬事盡都有限；唯有你的命令、極其寬廣。」所以，神的律法是好的，是讓我們得以自由。

而律法之所以刑罰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是罪人，當人成為罪人之後，律法顯出來的當然就是定罪了。但律法對於重生得救的人來說，是神子民的訓蒙的師傅，是我們成為聖潔的指標。所以基督徒千萬不要成為一個反律法的人，我們不是律法主義者，但也不要變成反律法主義者。律法是好的，是聖潔生活的指標，我們是罪人因為不能完全做到，所以律法定我們罪。就像交通規則，它本身沒有問題，但對一個喝醉酒開車或是闖紅燈的人，當然要定他的罪。而對一個遵守交通規則的人，交通規則可以保障他生命安全，讓他能夠平安到達目的地。所以，神的律法是對人的生命有幫助的，我們不要反律法。

同樣的，當我們每次思想一個問題時，可以透過這三方面的架構，讓我們能夠在神面前作出正確的倫理抉擇。比方說一個姊妹要墮胎，你要幫助她從處境方面來想一想，透過處境來看一下，她墮胎對她的家庭真的會得到幫助嗎？動機如何？你也要透過神的話語提醒她不應該墮胎，因為胎兒也是神所造的；而且，只有透過遵行神的話語，她的內心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換句話說，你從一個地方入口幫助她，讓她了解這是全面性的，她就能夠更

深入明白神的旨意，內心也因此真正的得到滿足。

一、人工植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我先簡單介紹一下什麼叫做「人工植精」。人工植精就是說，夫婦二人沒有辦法通過正常性生活懷孕，而用人工方式幫助受孕成功。每年約有三萬個嬰孩是經由這種方式出生的。在人工植精這件事上，按精子、卵子來源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四類。

第一類是「非夫非妻」，意思就是說，將某某男士的精液注入單身女性的子宮。換句話說，這個關係根本不是夫妻之間的關係，只是有一方提供精子，一方提供卵子。這是違背聖經的一種狀況。美國約有 10% 做生子懷孕科（或者說不孕科）的醫生會把人工植精做在單身女子身上，在婚姻關係之外的。比方說，單身女性或是女同性戀者可以從精子銀行去買精子，然後醫生幫她注入子宮裏面受孕，不需要性行為，不用擔心感染愛滋病，她就可以擁有小孩。但是，這種單身母親接受一個來源不明的另一方的精子，生下來的孩子是很可憐的，第一是他沒有父親，不知道父親是誰。我覺得這個是違背了天倫，你爲了要滿足你個人做母親的慾望，生一個沒有爸爸的小孩幹嘛？！第二，如果女方是個同性戀者則孩子更慘了，她很可能會教她的小孩過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或者說，她自己的生活方式會明顯影響到小孩也成爲一個同性戀者。

第二種是「夫和非妻」，意思就是：因爲妻子不能懷孕，丈夫的精子植入到第三者女性的子宮裏面，借腹代妻懷孕生子。「代打妻子」（借腹生子）的問題多多，在八五年到八七年間，有一個

出租子宮的女性在小孩出生之後，因爲對小孩有了感情，不願意交出小孩而鬧上法庭，這是其中問題的案例之一。

其實，代打妻子這件事情在聖經裏也早有記載，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婢女夏甲生下以實瑪利即爲一例。撒拉因爲自己不能生育，就想出一個辦法讓她的婢女替她生一個孩子。因爲按當時的風俗，婢女代替主母生育，生出來的孩子也是可以算在主母的名下，這樣就讓主母有孩子了，免得主母因生不出小孩而臉面掛不住。當時雖然沒有人工受精的這種方法，可是心態作法是一樣的。

那麼，像這種代打妻子的問題在那裏呢？丈夫會不會輕看妻子不說，至少代妻會輕看原妻，如夏甲輕看她的主母撒拉。還有妻子會有自卑情結。另外，她對丈夫與第三者女性所生之小孩在關係上的調整變化又會如何？這些都是需要面對的問題。

第三種是「非夫和妻」（AID –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就是將第三者男性的精液注入妻子的子宮內。今天大多數人工受精者都是用這種方式。基本上「非夫和妻」與「夫和非妻」本質上來說是一樣的，只是在父系爲主軸的社會裏面，AID 因此就比較突顯出來。主要問題是在於這個小孩的合法性，因爲他有兩個父親：一個是提供精子的父親（Biological Father）；一個是在家裏的父親，這個妻子的丈夫變成爲她的孩子的「養父」，因爲精子不是他本人來的。現在美國很多州把這個養父立法成爲這個孩子的 legal father（法定的父親），有些州則不同。總而言之，若夫妻二人的婚姻破裂，這個 AID 小孩將要判屬給誰就很複雜了。

另外，因爲這個精子來自第三者不明人士，若是提供精子者

明知自己有遺傳病，為圖利而出售精子，造成 AID 小孩有先天性疾病，他要不要負刑責呢？如果這個精子是經由醫生提供的話，醫生是不是也應該負有相當的責任？如果醫生在責任上有疏忽，他沒有慎選精子，也沒有留下追蹤記錄，這對擁有 AID 小孩的夫婦可否上法庭控告醫生呢？

除了這些問題之外，事實上，AID 的最大問題是有第三者的介入，和前面講的第二種「夫和非妻」一樣，算不算是一種淫亂呢？如果借用第三者的精子，在英、美早期被判為算淫亂罪，而且可以作為訴請離婚的實際理由。雖然現在法律因時代不同業已改弦更張了，但至少證明有第三者的介入。

有一位基督徒倫理學家在他寫的「性倫理」一書裏說：「夫妻中的心靈和身體的合一性是不容有第三者介入的，即使是借用精子也不可以。」為什麼呢？因為夫妻間的關係如果有第三者介入，就代表有第三者的牽連。但是在婚姻裏面，夫妻不僅在身體上有性生活的關係，同時，夫妻間也有個位格上合一的關係；在那個合一裏面，是二人合為一體，不是三個人合為一體。

所以無論在任何方面有第三者介入，即使是精子、卵子等，這都會破壞神在婚姻關係裏面所創造的合一（連合）。雖然中國人覺得沒有後代這問題很大；故然，妻子想要有孩子是出於她的天性，可是丈夫不能令她自然懷孕，為了滿足她這個母性的功能，所以選擇用 AID 的方法。但是呢，這個 AID 的小孩在家裏面不斷提醒丈夫「做人」的失敗，他的精子沒辦法生出自己小孩來。而且，第三者無名氏的陰影會一直籠罩著這個家庭，若是這個孩子個性壞、不乖，丈夫就會覺得：這小孩實在不像我，能力又不

如我，一定是那第三者的精子的緣故！有可能就會造成家庭失和，甚至夫妻關係破裂。如果 AID 小孩的父母在親友或者親子之間隱瞞真相的話，最後同樣會產生很大的家庭問題。

第四種是「夫和妻」（AIH —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就是把丈夫的精液用人工的方法輸入妻子的子宮內。前述的三種都有第三者介入，這個就完全沒有第三者的介入。這種是因為透過自然交配的方式沒有辦法讓妻子受精懷孕，所以藉用人工的方法把丈夫的精液注入到子宮之內，希望能增加懷孕的機會。有些基督徒學者仍然認為這是錯誤的，說這是違反神所安排的自然受孕方式，特別是天主教有些學者非常反對。他們認為在婚姻關係裏面，只有照著神所定規的自然性交方式獲得的孩子才是正當的方式，其他方式都會涉及犯罪或是不當慾望的表達。這是有道理的，通常收集丈夫精子而讓他看黃色書刊，或者讓他有不當的、不自然的或是手淫的方法，不是像與妻子在正常性交時把精液儲存下來，這個當然是不對的。

我個人認為，這個出發點當然是我們要談的。如果一個作姊妹的生不出孩子，無論是丈夫或是妻子方面的問題，在基督裏她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一定要有小孩才行，不然她人生就沒有意義的話，這個在動機上也有問題。其實，有時候主讓你沒有小孩，或許是要你去愛其他的小孩，因為那些也是主的兒女。所以也要從心態動機這個角度來看。只是光從標準來看，我看不出這一定是違反聖經的。就是說，從原則來看的話，AIH 是藉著醫學方法增加自然受孕過程沒法達到的受孕機會，這與神的設計安排沒有相違背。而且，如果在採精過程當中不使用犯罪的方式，如手淫、看黃色書刊等；而是在夫妻過正常性生活時，帶那些沒有一

般的化學物質會傷害精子的特別保險套，在射完精之後，按照醫生的吩咐立刻倒進試管中，然後再把這個試管交給醫生。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沒有涉及犯罪，僅是幫助她增加懷孕的機會而言，我個人覺得這種方式是可以嘗試的。不用犯罪的方式，以夫妻的性行為來採取精子，這種方式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對我個人來說，在原則上是可以接受 AIH。當然還有動機方面的考慮，如果動機上有問題的話，仍然是不當的。可是就著原則上可不可以做呢？AIH 是可以做的，但是不是一定要做。所以，我反對前面三種人工植精，因為有第三者介入；而接受這最後一種。

但是，我反對將丈夫的精子收取之後，保留下來以備將來。為什麼呢？因為你預留精子的目的是為什麼？請省察你的動機！現在你不想懷孕生孩子，將來想要懷孕時又怕丈夫萬一有什麼意外不在了，所以把精子先留下來，那這個動機就有問題了。如果丈夫已經不在了，你那時候才生孩子，那個孩子生下來不是沒有父親了嗎？為什麼要他做一個孤兒呢？這樣做是不符合人道的！而且，每週新聞曾經報導過，有精子銀行弄錯了戶口、張冠李戴，你今天存進去，到時候拿出來的可能不是你的。

【問題：如果丈夫在妻子懷孕時去世了，那麼，遺腹子同樣也是孤兒，這和存精生子有什麼不同？】你特意地是為了在丈夫失事後才懷孕，與你在現在正常的婚姻性生活中懷孕，這兩個在動機上有很大的不同。你保留精子的那個目的是以備丈夫的不測，如此讓這個孩子是孤兒，這是不恰當的。而遺腹子是妻子在懷孕時丈夫意外死亡，並不是人故意要讓他成爲一個孤兒，神自然有祂的恩典和方法照顧這些孤兒寡婦。所以，這二者在動機上是很不一樣的。

這樣說來，AIH 這一種人工植精的方法，醫學是提供機會讓有需要的夫妻可以得到小孩，但並不表示這個做法一定就是對的，你必須要省察自己的心態與動機如何。如果你要小孩的動機就是爲了要養兒防老，你只是爲了你自己，這個動機是錯的。因爲孩子不是個人的財產，每一個孩子都是屬於神的，我們沒有權利擁有另一個人的生命。所以，只要違反了神對每一個人的生命的主權，認個「動機」還是有問題。我不是說你要有一個小孩是錯的，但是你要在神面前省察你的動機；而且，你更應該想到有一天如果神要呼召你的小孩作傳道人，你是不是也把他奉獻給主？如果這兩個沒有衝突的話，我覺得你要有小孩這個動機是對的。

二、試管受精（In-Vitro Fertilization — IVF）

第一個試管嬰兒是 1978 年在英國出生的，她的名字叫 Tracy，你可以知道她現在年紀有多大了。美國是在 1981 年跟進，第一個試管嬰兒出生。從那時候開始，試管受精的行情上漲，據統計，美國目前至少有一百七十個這些中心，每年至少進行一萬個以上的試管受精手術。雖然試管受精成功率不高，只有 10% 左右，可是化費很大，從開始到成功一般要化三萬到十萬美金；但是儘管如此，仍有成千上萬求子心切的不孕夫婦仍然趨之若鶩。

我們先要思想什麼是試管受精？試管受精是把父母親的精子、卵子放在試管裏（模擬子宮環境裏）讓其受精，然後把受精卵再放回到母體子宮或是輸卵管裏面。因爲父親、母親的精子、

卵子不能在母體子宮內受精，因此需要在外面試管裏模仿一個較為理想的環境，這樣就比較容易受精成功，所以叫試管受精。試管受精的問題比人工植精的複雜面更多，我們前面在人工植精所討論到的所有問題，在試管受精全都有。額外加上有什麼問題呢？至少有三大問題：第一是「動物實驗」的問題；第二是「代打媽媽」的問題；第三個是「受精胚胎」。

（一）動物實驗

在動物實驗這方面，按照美國聯邦政府的規定，任何一個醫學領域發展出來的新的成果，一個新的藥品或是新的技術要能夠公開上市用於人類之前，必須先要作許多動物的實驗。比方說，從白老鼠這些一直作到靈長類的動物猴子等的身體中，在這些實驗中都沒有問題了，最後才能在人的身上作實驗，實驗一段時間之後才能正式上市。很可惜，試管受精這個技術沒有完成全程動物實驗的過程。原因是什麼呢？本來當初試管受精申請在美國上市時，當時聯邦政府是下令暫緩受理的，因為它沒有作完所有應該作的動物實驗，要補作完才可以。但是後來由於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已經通過可以做，而第一個試管嬰兒也早已經在英國先出生了，人們都跑到那些國家去做，聯邦政府在這種壓力之下就通過了「試管嬰兒」的合法性。

但是直到今天為止，試管受精的長期追蹤跟進的動物實驗仍然欠缺。所以光就這點來說，試管受精在倫理方面，它沒有完成動物實驗全過程是不當的。雖然第一個試管嬰兒 Tracy 到現在有二十四歲了，但誰也不知道她後半生會出現什麼問題。當年施行這第一次試管嬰兒手術的兩位醫生之一 Dr. R.G. Edward，他後來

寫了篇文章警告說：「我們很可能要為這個『錯誤的生命』負法律責任。」他那時候曾預判這個「試管嬰兒」很有可能會有問題產生，並提醒其他醫生要注意。因此有些醫學倫理學家也認為，單憑試管受精沒有完成完整的動物實驗過程，就不應該讓試管受精這個醫學技術公開上市。

【提問：這個事情好像跟我們討論倫理不太相干，如果我們假定這些實驗全都完成了，那試管受精該不該做？】這個問題會在後面會討論到，以後我會講其他原因。現在講的是第一個原因，光是因為它還沒有完成動物實驗這個過程，試管受精根本是不應該通過的，是不應該讓它上市的；按照正常的程序規定來說，這第一個就已經是不對的。而且，如果動物實驗全過程都作完了，但還沒有在人體作實驗就讓它上市，結果造成很多畸形，它當然也是不應該做了！所以，我們在這裏第一個要思想，動物實驗是必須要有的，是最基本的要求；不是因為它通過了、完成了就一定可以做，就說連這個最起碼的都沒有作到，根本就不應該讓它上市，不應該討論這問題！這是我的論點。

（二）代打媽媽

第二是代打媽媽的問題，因著試管受精胚胎也可以被植到第三者子宮內，這樣就增加了另外的問題。我們前面所講的人工植精可以造成孩子有兩個父親：生父和養父。而試管受精則雪上加霜，孩子有可能會有三個母親：生母，養母，代母。生母是提供卵子的母親；養母是撫養小孩長大的母親；代母是懷孕把孩子生下來的母親。

這裏有三個實際例子，第一個是「代母搶當養母事件」。在

1990年，加州橘縣馬克夫婦以一萬美元代價雇用安娜小姐作為代打媽媽借腹生子，結果成功生下一個男孩。但是呢，安娜在懷孕期間對腹中孩子發生了感情，當孩子出生之後，她認為孩子是她生的，應該由她撫養。後來他們因此對簿公堂，馬克夫婦最後贏了。橘縣法院判決的理由是：父母權應該由基因來決定，既然這基因是來自馬克夫婦，所以孩子應該是他們的。

第二個是「外婆變母親」。1987年南非有位女仕因她女兒的子宮不適合懷孕，她自願借腹為她女兒生子，最後居然懷孕成功了，還是個三胞胎。這三胞胎是她的外孫呀，而這三個小孩居然是從外祖母的肚子裏出生的！這是違反人倫的事，是亂倫啊！實在令人唏噓不已！

最後一個是「拒收『不良產品』事件」。美國密西根州有個小孩是藉著代打媽媽在1987年出生的，由於他患了小腦症，又有心智殘障跡象，再加上受到嚴重的感染，當他出生之後，他的父母親拒絕接受（收）他。「不良產品，拒收」，這是很可怕的事啊！所以，這些因素實在是很複雜。

（三）受精卵胚胎

第三個我們要談的是受精卵胚胎的問題。什麼是受精卵胚胎呢？受精卵胚胎就是把精子和卵子注進在試管內受精，再把試管內培育出來的受精卵即胚胎（embryo）植入母體內。受精卵胚胎是可以用冷凍方式冷凍儲存起來，因此就產生出很大的問題。一般而言，在試管受精的時候，婦產科醫師會培育五、六個甚至多到十幾個受精卵胚胎，醫生會從中挑選他認為潛力最好的二個到四個植入母體子宮內。而剩下來的這些受精卵胚胎，有些醫生覺

得不好的就棄置丟掉，有些覺得還不錯的則冷凍保存作後備，萬一第一次失敗可以再用。這是目前的現行做法。但是把受精卵胚胎冷凍存起來所造成的問題很多也很複雜，我舉兩個實際的例子：

第一個是「胚胎繼承權」的問題。美國有一個叫馬利奧的百萬富翁，他和妻子在1981年到澳洲去做試管受精手術，由他妻子的卵子和另一無名氏男子的精子在試管中結合。他們一共得到了三個受精卵胚胎，一個植入他妻子的子宮，另外兩個冷凍保存起來。植入母體內的胚胎十天之後就流產了，他的妻子也不願意再作嘗試，所以剩下的兩個胚胎繼續冷藏保存在冷凍庫裏。可是在兩年之後的1983年，這對夫婦因飛機失事不幸遇難。現在問題來了，因為他們事先沒有立下遺囑，他們身後遺留下來的巨額遺產歸誰呢？結果是冷凍保存下來的兩個胚胎可以有繼承權，但這兩個胚胎誰來決定他們的命運就很複雜了。而且，到底胚胎是不是一個人？他們有沒有繼承權？這些都是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

第二個是「胚胎監護權」的問題。田納西州有一對夫婦結婚了九年，連續五次懷孕都失敗，最後唯有求助試管受精的方法。醫生為他們成功培植了九個受精卵胚胎，將兩個植入母體子宮內均失敗了，餘下的七個胚胎就用冷凍方式保存起來，留待以後再嘗試、再用。後來這對夫婦因感情發生問題訴請離婚，離婚後問題出來了，雙方都要求擁有這些胚胎的監護權，那到底應該判給誰呢？1992年田納西州最高法院裁定，女方不可以在未徵得男方同意時自己使用這些胚胎來受孕，因為沒有得到男方的同意而使用這些胚胎的話，就是剝奪了男方成為父親，侵犯了男方的生殖人權。所以從以上兩個案例來看，處理冷凍胚胎是個非常辣手的問題，只要你把胚胎冷凍保存起來，就有很多像這樣的問題會發

生。

根據最近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美國每年進行超過上萬次的試管受精手術，大概只有 10%左右的人能成功生出小孩。而那些在試管內培育出來的受精卵胚胎，除了有少部分捐贈出來給一些想要收養的人用之外，顯然大多數的胚胎都是長期冷凍保存或者是作研究實驗之後就丟棄了。我們之前曾經說過，在 1978 年，Dr. R.G. Edward 和他的伙伴在英國成功培育出第一個試管嬰兒。根據他們作這個實驗研究的資料，他們從開始實驗到成功共用了十二年的時間；而在這十二年實驗研究過程裏面，他們進行實驗所用的受精卵胚胎，其中高達 99.5%都消耗丟棄了。

三、胚胎是不是人

現在我們要問一個非常嚴重和嚴肅的問題：這些受精卵的胚胎，被冷凍、被棄置的，他們是不是人？是不是有生命位格的人？胚胎是不是人這個問題，顯然是整個試管受精問題討論的關鍵所在，但大多數人卻不願意討論或把它故意忽略掉。很顯然的，醫學現在進行這個受精卵胚胎研究實驗或手術的時候，並不將這些受精卵胚胎當作人來看待，要不然怎麼可以把一個人長期冷凍或是把他拋棄廢置呢？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面對一個嚴肅的問題：到底受精卵胚胎是不是人？下面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

美國現在有七個州禁止將受精卵胚胎作研究實驗使用，認為胚胎是人或者至少近於人的地位，所以不能用來作實驗之用。但似乎大多數人都認為胚胎不是人，或者不需要考慮胚胎是不是人這個問題。根據統計數字顯示，美國每年大約施行一百六十萬個

墮胎手術，平均每分鐘至少有三個胎兒被殺。如果連成長八周以上的胎兒，美國的法律在醫學上都允許拿掉胎兒的話，那末，俺有幾天生命的胚胎遭到冷凍或丟棄，也就不足為奇了。但人的生命從何時開始，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是人云亦云或是法律與醫學所能決定的，只有創造萬物和人類生命的主才能告訴我們。聖經是神的話和神的啓示，我們只有藉著聖經才能對此嚴肅的生命課題有正確的認識。那些認為胚胎不是人的，他們可以有很多的理由來解釋，如胚胎還沒有出生等等。但事實上，胚胎是不是人其實不是在乎你我的認知，真正的答案應該是在神那裏，因為祂是創造生命的主！

今天美國有關墮胎的法律，仍然認為 Partial Birth Abortion 是合法的。什麼叫 Partial Birth Abortion 呢？就是懷孕到最後階段快要臨盆之前，父母如果決定不要這個小孩，醫生就用催生方法讓胎兒的頭先出來一部分，然後用產鉗把胎兒的頭夾碎，活活的把胎兒弄死！然後再將死嬰推回去，之後再把他全部拉出來。總而言之，這個胎兒已經出來一部分了，然後把他活生生的弄死，所以叫 Partial Birth Abortion。這是美國墮胎法很殘酷的一個事實！根據美國現行的法律，如果這個嬰兒已經全部生出來了，不管是早產或是順產，那時你再把他殺死是違法的，在美國現行法律是屬於謀殺罪。但是這個嬰兒只出來了一部分，你把他弄死掉，不管是什麼理由，這個在美國直到今天仍然是合法的，還是可以的。所以，相對於那些胚胎只有幾天的生命，當然很多人根本不會去考慮他的生命問題！

那麼，對於胎兒是不是有生命這個問題，我們是否能夠找出從聖經來的根據呢？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這是一個

很好的證據，因為聖靈不會充滿一個沒有生命位格的人，聖靈是充滿「人」。路加福音一章 15 節：「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所以你必須要承認，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是一個人，對吧？精子及卵子各個本身都不算是一個完整的人，但一旦受精之後，這個受精卵胚胎就具備了所有發育成人的基因等各種要素，接下來只需要給他提供發育的環境條件，如氧氣、水、養份、溫度等，他就能夠發育成長。所以實際說來，在試管裏受精的胚胎和在母體裏受精的胚胎，這兩個都是胚胎，應該沒有一等公民與二等公民的分別，只是因為母體裏的環境不適合精子與卵子受精結合，因此放在試管這個比較理想的模擬子宮環境裏增加受孕的機會而已。所以就這個意義來說，受精卵胚胎與二個月大的胎兒、與八個月大的胎兒或與一歲大的嬰兒，其實沒有太大的分別，從生理上來說是沒有分別的。

大家再看幾處聖經，詩篇第一百卅九篇 13~16 節：「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這段經文中讓我們清楚看見，胎兒在神的眼中是個人，他在母腹裏還沒有度一天的日子以前，在神眼中他就已經是一個有位格的人。這段經文也的確說明了胎兒是有生命的。

那現在我們要回答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在試管裏培育出來的胚胎是不是人？請問大家：1978 年出生的第一個試管嬰兒 Tracy 現在是不是人？她是活生生的一個人嘛，對不對？既然她是人的話，那你必須要承認，她在試管受精成為胚胎的時候就已經

是人了。所以，無論是在母體內受精或是用試管受精的方式，這僅是受精的方法不同，至於試管受精這個方法神喜不喜悅，我們等下再討論，但至少承認這個受精卵胚胎是人；受精卵胚胎是人這一點應該是沒有異議的。

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有段經文講到「有孕的婦人」，有些人對這段經文的解釋不太正確，認為如果有人無意間造成孕婦流產的話，只需要按她丈夫的要求賠償就可以了；但是殺人則要償命，所以未出生的胎兒與出生了的嬰孩，這二者的生命還是有分別的。我們來看一下這段經文，第 22~25 節：「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他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按律法條例的要求，若是有人彼此爭鬥，傷害到別人，如果是一般傷害的話，很明顯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如果把人打死，就只有以命償命，這個不需要再解釋了。但這裏特別說到「懷孕的婦人」，很明顯就是當懷孕的婦人被傷害到的時候，跟一般其他的婦人被傷害到是不一樣的，處理的態度也是不一樣的。而這裏說的「墜胎」，根據英文 NIV 的翻譯，意思是說她早產了，未到產期這個胎就生出來了，並不是說這個胎兒就死了。這就是說，若是你在彼此爭鬥時傷害到懷孕的婦人而令她早產的話，如果這個早產嬰兒沒有什麼大礙、大的問題，你就要按照法庭所允許的、她丈夫所要求的賠償他們。因為這個嬰兒雖然沒有受到什麼傷害，可是你還是傷害到這個母體，讓她早產了。而且第 23 節說：「But if there is serious injury, you have to take life for life.」如果這個胎兒有嚴重受傷死了，你是要償命的！

所以，這段經文正好說明胎兒是有生命的，反而人不能證明胎兒是沒有生命的。你如果誤傷了他，你是要賠償的，傷在什麼部位就要賠償什麼部位；你若是傷害到胎兒的母親，讓他早產出來以致嚴重到喪失生命時，你就要賠償他的生命，以命償命。事實上，這段經文所講的並不是要不要墮胎、可不可以墮胎，聖經裏從來就沒有說你自己可以選擇墮胎的。這段經文只是講到彼此在爭鬥的時候，不小心傷害到懷孕婦人的胎兒，非故意的要讓這胎兒死亡，都還要以命償命的。這個與今天世人所考慮的，「我要不要墮胎」完完全全是兩回事，在今天這個世代的人墮胎是故意的，明知故犯！

關於胎兒有沒有生命這問題，再多看一些經文，而這些經文當然也是跟墮胎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先看詩篇五十一篇第 5 節：「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大衛在聖靈感動中寫的這篇詩，他說他不是現在才犯罪，而是他在母親腹中、在胎兒時就有了罪。在胎兒時就有罪，表示他是一個真實的人；因為如果胎兒沒有生命的話，他是不會有罪的，有生命的人才會有罪。

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 2 節：「造作你，又從你出胎造就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不要害怕。」這裏說的「出胎造就你」，中文翻譯可能會讓人覺得是在出生之後；其實不是，「出胎」在原來的意思是「在母親的腹中造就你」，是指還沒有出生的胎兒。

耶利米書第一章 4 到 5 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

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這裏第 5 節說的很清楚，神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

再來是士師記第十三章 3~5 節：「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這裏說耶和華的使者向參孫的母親顯現，告訴她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並提醒她清酒濃酒都不可喝。為什麼不能喝呢？因為她腹中懷有胎兒參孫，這個胎兒從一出胎就要歸神作拿細耳人，而拿細耳人是不能沾染酒類的，即使是在母體內也不能沾染酒精；所以當她在懷參孫時清酒濃酒都不能喝，喝酒會影響到胎兒。

路加福音一章， 35 節：「天使回答說：聖靈要降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這裏說到童女馬利亞要從聖靈懷孕生子，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要藉著她出生。所以胎兒有沒有生命這是個重要的關鍵，如果胎兒沒有生命的話，那主耶穌在馬利亞腹中時就變成是沒有生命了，要等祂出生之後才有生命。若是這樣解釋就有很大問題了，對主道成肉身這個基本的教義就會產生很可怕的想法。

再看第 39~45 節：「那時候馬利亞起身，急忙往山地裏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這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

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那裏得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他所說的話，都要應驗。」這段經文講到馬利亞去看以利沙伯，去問她安；當以利沙伯聽到馬利亞問安的聲音，不僅是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連她所懷的胎施洗約翰也被聖靈充滿。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顯明他在神面前是一個真實的人。

以上這些經文都說明胎兒是有生命的，其中有的比較強烈，有的比較直接，有的比較間接，但都顯明胎兒是有生命位格的人。而胎兒的生命在從精子與卵子結合成為受精卵胚胎時就已經開始。我們剛剛說過，受精卵胚胎是已經具備了完整的基因結構，剩下所需要的只是養料和時間，他的生命體逐漸發育長大；人之所以為人，一切必要條件都具備在受精卵胚胎裏面。所以毫無疑問的，受精卵胚胎是有生命位格的人。我們從聖經裏面找不到任何一句經文是說胎兒沒有人的生命的！

四、生命何時開始

生命到底從何時開始？精子和卵子在結合成為受精卵胚胎之前，雖然它們是具有生殖的基因一半在內，但是精子與卵子只是個單細胞。它只是作為人身體內部的一種排泄物排掉，且是不潔淨的，如男的有精子在夢遺時排泄出來，女的每個月有經期要排卵（參利十五 16~33）。但精子與卵子一旦受精成為受精卵胚胎之後，情形就完全不一樣了，就是一個完整的人了。所以，這個問題的關鍵其實在於：到底什麼時候人的生命才真正開始？是不

是精子與卵子一結合成為受精卵胚胎那一刻，他立刻就是一個真正的人，還是說要等一兩周時間才是呢？這是我們現在來說說看。

在目前的醫學界裏面，多半的醫學專家包括有些基督徒醫生基本上認為說：受精卵完成茁壯的時間約為兩個星期，需要十四天才能完成受精的全過程。甚至美國的「生物倫理諮詢委員會」（EAB）從當初直到今天也不敢否定受精卵胚胎不是人，因此只能採取這一個中間立場，規定如果要作受精卵胚胎研究，這些胚胎留在試管中不能超過十四天，超過十四天就是違法的。這表示胚胎在他們心目中所想的是什麼呢？表明胚胎在經過十四天之後，他們也認為胚胎有人的地位或可能是人。這至少是美國政府在當時立法的時候，「倫理諮詢委員會」所共同通達的想法。

但我們要談的基本，就是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不是神，我們不能對胚胎作出這樣的判定。換句話說，到底胚胎是在哪一刻變成人，是在一結合成為受精卵的時候或者是過幾天，我覺得我們沒有資格作任何的判斷；我們誰敢說開始那十四天胚胎不是人，十四天之後才是人？但是為了平息爭論、不致犯錯，我要說：既然受精卵胚胎一結合之後就具有完全人的基因，能夠發育成為完整的人，所以，即使我們沒有辦法證明他在那一秒鐘變成人，也要把他當作人來處理。為什麼呢？如果你不認為胚胎從一開始就是人的話，最低限度你要考慮一個因素：在職責上，你也要把受精卵胚胎在前幾天當作是一個人，除非你有證據證明他絕對不是人，才可以把他冷凍或拿掉。就這個因素來說，即使你不相信胚胎在成形後的幾天是個人，但也不應該把他冷凍，你要小心謹慎來處理，因為你不能夠草菅人命啊！若是你不能夠確定你作實驗所要丟棄的胚胎是不是人，你就不能把他用來作實驗，即使是冷

凍也不可以。根據醫學研究的資料顯示，冷凍的胚胎有 40% 會死亡，醫學上稱之為「不可補救的損害」，這是個美化了的名詞。所以，誰說冷凍過的胚胎看來是沒有遭到損害的？誰能保證他將來會沒有任何不良影響呢？再說，即使沒有任何不良影響，我們也沒有權利把一個「人」長期冷凍監禁，不讓他發育呢？綜合以上所述，我認為冷凍胚胎或丟棄胚胎的作法與墮胎是如出一轍、一模一樣的。

那麼，基督徒應不應該作試管受精呢？如果你仔細讀聖經，你就曉得聖經很清楚的顯示，墮胎是不對的，而且知道試管受精所牽涉到的問題也非常嚴重。因為你去作的時候，醫生一般會替你做十幾個，但選上的只有二到四個，其他沒有上選的就要冷凍或棄置，這裏面你有可能就犯了殺人罪，所以最好不要作試管受精。如果你覺得一定要作的話，只有一個可能性會防止避免殺人，就是請醫生只做二到四個受精卵胚胎，不要做十幾個來選其中較好的。這樣做從醫學角度來看，雖然成功的可能性很低，因為試管受精成功的機會本來就不高，只有 15% 左右，但這是唯一可以避免殺人、把受精卵胚胎冷凍或棄置的辦法。

有一個真實的案例：有一對夫婦去做試管受精手術，醫生按一般做法給他們培植了十幾個受精卵胚胎，最後選了四個植入母體內，沒想到全部成功了；醫生告訴他們說：「恭喜你們，你們有了四胞胎！」這對夫婦一聽到醫生這樣講，心裏涼了半截：這麼多！雙胞胎我們還可以接受，四胞胎，I can not take it！後來這對夫婦說：「醫生，請你無論如何一定要把他減到只生一個，四個我們受不了！」這位醫生就跟他們解釋說：「如果你們要這樣做是很危險的，因為這等於是作一個選擇性減胎，要把其中三個弄（墮）

掉，很可能會連一個都留不住。」這個太太跟先生說：「我們不行，不能要四個，只可以要一個，最多是兩個，一定要減，至少減到兩個。」結果經過一減，就是墮掉兩個之後，剩下的兩個也流產了，一個也沒有了！

這個真實故事告訴我們什麼呢？人常常是以自己的慾望與一己之私的需要為出發點：我要幾個小孩，要什麼時候生，要是男是女。但我可以告訴你，這些絕對不是在我們選擇之內的，完全是神的主權，因為這涉及的是生命！懷多懷少、是男是女、什麼時候生，我們沒有選擇的權利，完全是神的旨意。但我們可以禱告，讓神安祂的旨意作最後的成就，相信神安排給我們的都是最美好的。所以就著試管受精在準則方面來說，如果你一定要做的話，不是說一定不可以，但最多只能做二到四個受精卵胚胎，而且一定要全部植入子宮內。絕對不可以把受精卵胚胎棄置或冷凍，棄置、冷凍是神不許可的！如果你只想要一個，你真的是要這樣的話，無論成功機會有多低，你就請醫生只做一個。

【回答吃多胎藥增加懷孕機會的問題】吃那些藥是有可能幫助增加受孕的機會，甚至有可能懷的是多胞胎。就如有一對基督徒夫婦，那個姊妹吃那些藥來增加懷孕機會，結果懷了七胞胎，七個都很平安的生了下來，一個也沒有墮掉。這是一個很美好的見證，感謝主！但吃藥也不是每個人都會成功的。所以，我個人對吃多胎藥的看法是，如果醫學上的幫助是要配合神的旨意，就如生病的人要吃藥，當子宮不能發揮正常功能受孕的時候，作為一種醫治的方式，吃藥增加懷孕的機會是可以的。但必須要考慮到它的危險性，因為吃藥有可能會導致懷多胞胎，可是你不能夠墮胎、減胎，這是最基本的原則與前提。如果你能夠接受這個前

提，無論懷多少胞胎也不考慮墮胎的話，我認為這還是可以的。

五、對「人工受孕」的整體評估

綜合以上我對「人工受孕」、「人工植精」、「試管受精」等所述，我要指出的是：就實際成果來說，醫學科技的進步帶給不孕夫婦的幫助是十分有限的。一個對不孕夫婦的研究報告指出：經人工受孕醫學科技懷孕的夫婦的數目，比沒有經過人工受孕醫學科技幫助、後來也懷孕的夫婦數目僅多出 6%。醫學科技只不過稍為提高了一點懷孕得子的成功率，然而要付出更多的精力、人力與金錢！所以，求助醫學科技的不孕夫婦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免得期望過高，失望更深。我們應該明白生命的主權是在於全能的神，神有祂的美意，有祂的時間。不要小孩和要小孩，什麼時候要，要幾個小孩，歸根究底而言，不是由我們決定的。只有慈愛的主知道什麼對你是最好的，祂對你的安排就是最好的！醫學科技的有限提醒我們：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

今天在懷孕方面遭遇挫折的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好好反省自己的心態：為什麼我一定要我自己的小孩？處境裏有這麼多小孩被別人拋棄成為孤兒，為什麼我不去收養、不去領養呢？這豈不更能顯明主的愛嗎？但是很可惜，我們中國人的文化背景就是要自己的，從古至今在中國文化裏沒有領養這個觀念，所以中國人輕視收養的孩子，使得被收養的孩子心裏感到自卑！

這種情形在外國人的家庭卻不一樣，外國人夫婦常有領養小孩的，為什麼？因為他們有聖經這二千多年基督教的文化，這個

adoption（收養小孩）的觀念就是從聖經來的。我們本來已經犯罪墮落，不再是神的兒女，但神在耶穌基督裏 adopt 了我們，你知道嗎？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是祂使我們「adopt into God's family」。所以，聖靈被稱為那「Spirit of adoption」，是聖靈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得以重新回到神的懷抱、神的家。這是為什麼領養的觀念在西方國家的文化裏較為流行，因為神接納了我們這些不是祂兒女的作祂的兒女，因此他們藉著領養孤兒來活出並見證神的愛！所以很多被外國人收養的小孩，他會感謝神！他會想到說：當我的父母不在或不要我時，另外有父母要收養我，顯明神的愛！

有個姊妹收養了一個沒有人要的小孩，有一天，這個小孩問收養照顧他的這個媽媽（姊妹）說：「你是不是神？要不然你怎麼會愛我這樣的人，沒有人要的小孩？」這個姊妹說：「我不是神。」他又問：「那你是不是神的太太？」她說：「我也不是。」「那你到底是誰？你一定跟神有關係！」這位姊妹回答說：「我是神的女兒。」啊！好美麗的答案啊！

親愛的弟兄姊妹，無論怎麼樣，好好禱告，省察自己的動機。世上有這麼多小孩需要照顧，為什麼不去收養他們呢？特別是收養那些殘障的小孩、黑人的小孩、沒有人要的小孩，豈不更能顯出神在基督裏是這樣接納我們！所以，無論如何總要記住，即使這些人工受孕的醫學科技對你來說沒有成功，你要知道：神的慈愛比我們的生命更好，因此我們的嘴唇要讚美祂！詩篇六十三篇第 3 節說：「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讚你！」

既然不應該墮胎是我們的結論，那麼羊膜穿刺應不應該作？

通常三十五歲以上的懷孕婦女，醫生都會建議你作羊膜穿刺，那個目的就是測羊水，看看這個胎兒的基因有沒有畸形等，最終目的就是墮胎。所以我的意見是不要作，因為即使測驗的結果讓你知道這個胎兒是畸形或是有什麼問題，你也不能把他墮掉，對吧？如果神要他活下來，你沒有資格否定他，即使是畸形你也要養育他，所以你乾脆不要作。而且，神把他賜下生在你的家庭裏面，你越照顧這個畸形小孩，越能顯明神的愛。另一方面，作羊膜穿刺還是有一定的危險性。我有一個學生，她去作羊膜穿刺，結果不慎針碰到胎兒，胎兒就死了，她後悔一生！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不需要做不必要的這些醫學檢查項目，因為多多少少都會有它的危險性。而這一個只是為了考慮要不要墮胎的羊膜穿刺，你絕對不要作，浪費錢，有害胎兒，何況我們基督徒也不能夠墮胎！

參、節育與墮胎

接下來關於「節育」和「墮胎」的題目也是很大的題目。很遺憾的是，在教會裏面並沒有很仔細認真的傳講，導致很多基督徒信了主以後，雖然對基要福音真理有些了解，可是如何運用神的話在生活裏面，往往缺乏教導。比方說，我就很少聽到在教會講台上或在主日學裏有談到關於墮胎的事情。我也很遺憾地覺得，教會的牧者也很少輔導信徒，告訴他們說：現在作一般的羊膜穿刺的目的，主要是決定是否要墮胎。我也沒有聽到有牧者說：弟兄姊妹不要為了是否要墮胎來作羊膜穿刺，有關這樣子方面的聖經教導，沒有。所以我覺得很遺憾，這是我們牧者的疏忽！求主幫助我們諸位弟兄姊妹、教會的同工領袖們，要好好禱告，看

清楚聖經的真理。即使是與世俗潮流相反的，我們也要為主作中流砥柱的見證！

關於節育這個題目也是如此，你有沒有聽過在講台或主日學教導關於節育的事情啊？你認為基督徒可不可以節育呢？天主教有些比較自由派的是說可以，但官方立場基本上還是認為不可以節育；而有些保守的基督教學者也不贊成節育。那為什麼原因呢？我想這問題需要我們仔細去思想。什麼叫節育大家應該都理解，就是我們如果不想要有小孩，我們就用一些方法，來防止夫妻因性生活可能會產生懷孕的過程，是不是？那目前有好幾種避孕的方式，如性交中斷法、吃荷爾蒙、避孕藥等各種不同的藥、或者子宮內裝一些避孕器等等，防止受精卵在子宮內茁壯。另外，RU486 這也是一種干擾荷爾蒙，可以防止受精卵在子宮內膜的茁壯。這些都是節育避孕的方式，目的就是要防止受精或是防止受精卵能夠茁壯在子宮的內膜上。

一、世俗看法：限生、優生及生活品質（享受）

那為什麼大家想要節育呢？世俗的看法基本上有兩個或者說三個原因：「限生」，「優生」，「生活品質的享受」。「限生」與「優生」這兩個觀念其實是一樣的，意思就是說：要提高生活的品質，就要限制它的「量」。比方說，如果你家裏面有三個孩子的話，你教養一個孩子的心力時間要分為三份來照顧三個孩子，因此質量就降低了。而且現代的人都很忙，在工業化的社會裏，最好只要一個孩子或者最多是兩個就恰恰好。那麼，這些觀念讓人覺得生

多了孩子不好。

事實上，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要節育（限制生育），在聖經裏找不到有經文說要我們節育的。你節不節育，換句話說，要幾個孩子，這個決定權（主權的問題）是在神的手中，聖經沒有給我們自由來決定我們要幾個孩子，不要幾個孩子。這也就是說，孩子的生命是在神的手中，神有祂的時間把孩子賜下在這個家庭裏面，這個家庭就要為著主的緣故牧養這些孩子。所以，這種「我們要幾個孩子，這樣對我們比較好」的世俗觀念，還是一種自我中心的想法，這是不當也是不對的。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自己的生命和孩子多少都是屬於主的！你想要幾個孩子，你可以在禱告裏向主傾吐心意，應該是藉著禱告交托給主，最後成就與否由主來決定。

今天我們常常受到世俗潮流的影響，我們小家庭，不想要孩子。有些弟兄姊妹在結婚時就說：「我們不要有孩子。」有的說：「我們只要一個。」還有些人說：「我們有一個男的就不要啦！」或者說：「要一男一女恰恰好。」類似這些世俗的觀念，嚴格說來，都是不合乎聖經的。因為這背後都暗示著我們自己可以決定要幾個孩子，要幾個男、幾個女的，要什麼時間生。這樣的觀念是「人文主義」、「自我中心」，是不對的。

「優生」，優生學發展到最後的話，就會變成像德國希特勒的納粹政權一樣，認為日耳曼民族是全世界最優秀的，因此要消滅猶太人等。所以任何「限生」、「優生」的觀念，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教導；這些觀念都會帶來很大的問題，因為這都是人類竊奪了神的主權，來決定限制誰要什麼時候生，看誰比較優秀，IQ 比

較高。難道 IQ 比較高的就真的比較優秀嗎？你知道帶給世界禍害的這些所謂梟雄，很多 IQ 都很高的，是不是？他雖然是非常聰明的人，可是做的卻是傷天害理的事情！

若是節育的一個原因是關係到「生活品質的享受」。聖經裏告訴我們：「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我們不應該追隨潮流過這一種富裕的生活，以自我享受為目的。我不是反對有錢，錢財也是神所賜與的，我們當要為主所用。誰說別人開名貴轎車，我們就非得要同這樣子的轎車？別人要住大房子，我也要住同樣的大房子，讓別人覺得我也是不錯的，我也是挺有本領的，我在美國也算是有頭有臉的人物？這種觀念的背後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我們為什麼不把那些錢省下來，只要有房子住、有部車子、夠吃夠用就好了，把那些錢拿來作更有意義的投資——使用、投資在永恆的事情裏面？這是我們每一個人要思想的問題。

今天很多人都想要過著自以為高品質的生活享受，而不願意化時間精力、甚至犧牲自己的事業去照顧自己的兒女。這些都顯示出我們對兒女的生命成長，比我們自己要追求的事業成功來得次要，因此世人才會有這種在生活上、品質上享受的追逐！但事實上，我們的孩子是神所賜的，他們才是最重要的；母親的天職、父親的天職，是沒有任何其他人可以代替的。有些人把孩子生下來，認為現在自己沒有辦法好好的養育他，於是就把孩子送回東南亞、送回中國大陸、台灣等，由爺爺奶奶、阿公阿婆來撫養，自己在美國打拚。若是在短期內有特別的原因，這是可以考慮的。若完全是為了事業打拚，而把孩子送回大陸、送回台灣、送回東南亞，這樣子做合不合乎聖經呢？孩子在從小成長的過程中沒有

父母親在身邊，這對孩子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心理發展上的障礙了。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要深思的。

那麼，這些回到最根本的靈命的問題，就是到底我們的動機何在？在北美地區，你若過一個基本條件必需都有的生活，我想這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想當年你來美國，只提著兩個皮箱，雖然生活條件受到了約束，但你過得很快樂。現在你有了高薪的工作，日子卻過得不一定愉快，對吧？所以，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因此，用這兩個理由——「限生」與「優生」、「生活品質享受」，來說想要節育就節育，這樣的觀念和出發點是不對的；因為聖經教導我們的不是「節育」，乃是「生育」。

二、聖經教導：生育

從聖經的教導讓我們看見神是要我們「生育」。在創世記第一章，當神按祂的形像造人之後，祂賦予給人的這個「創世的律例」（creation ordinance），就是人之所以為人，神所托付給我們，我們的使命有哪些呢？第一章 26~28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我們看到神所造的人是按著祂的形像造的，換句話說，我們每一位都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的。萬物都是神造的，但人之所以為人，萬物之靈與別的動物有所分別，是因為只有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人是有神的

形像。所以，神賦予人這個尊貴榮耀的使命，就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全地。

在創世記第二章 1~3 節說：「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當我們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就會發現，因著這個緣故，所以人要守安息。出埃及記二十章 8~11 節，就是第四條誡命：「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如果我們把創世記第二章 1~3 節和這裏的這段經文合在一起來看，很明顯，神是六天工作創造萬物，第七天安息了。

那麼，這個「六加一」的 pattern（形式），一個禮拜七天，六天工作，一天休息，這是神所定立的。神自己在創造之工完畢之後，祂歇了祂的工，安息了；祂也把祂的安息賞賜給人，因為人是按著祂的形像造的，所以人也要工作六天，一天安息。七天都在上班的，是不合聖經的。偶爾在特別急迫的情況之下可以這樣，但如果這個工作必須要你每一天都上班而沒有休息的話，我相信長遠來說，這不是神要給你的工作。你要禱告求主賜給你一個新的工作，不要搞到七天都上班，這是絕對不對的。神把祂的安息賜給我們，所以在我們與生俱來的人性裏面，我們就需要六加一這種形式。

這幾段經文合在一起來看，我們總結在神創造人，賜給人的這個「創世律例」或者叫做「文化使命」（文化就是人生活的最基本的一切），基本上包含著三點：第一就是所謂的「婚姻和生育」，我們要生養眾多；所以人有婚姻和家庭不是偶然的，是神所創造的。第二是「工作與事業」，神要我們遍滿全地，治理全地，我們在工作方面要有約束有管理。第三是「要安息」，所以我們有靈修，有娛樂。這三方面是人類生活最基本的單位，任何一個民族、國家或者是小到家庭、個人單位，都可以透過這三方面來看他的狀況。我只要問你這三件事情，我大概就知道你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了：你的婚姻家庭如何？你的工作事業如何？你的靈修安息如何？要問一個教會的狀況，也只要問這三個問題就知道了。

回到「節育」這裏，神從來沒有叫我們節育，你看聖經上並沒有說到「節育」，只有說「生養」——「要生養眾多」；所以我們應該談到生育，而不是節育。但是有人說：「現在人類犯罪墮落了，所以當初人沒有犯罪以前頒布的這個文化使命，就沒辦法達到了。」這樣的解釋是不當的。即使今天在新約時代我們已經得到了耶穌基督的救恩，仍然一樣是要繼續的遵守神創世以後的律例。為什麼呢？因為救恩、救贖不是除去創造，乃是醫治補回那個犯罪墮落。換句話說，救贖、救恩是重新創造，恢復到當初因人墮落所失去不能達到神原始創造的目的。聖經裏有關的經文可以證明：墮落的人類活在墮落的世界裏面，認罪悔改、信靠神之後，我們仍然要生養眾多。

創世記第九章 1 節：「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第一節繼續讀下去也是一樣，神有托付要人管理萬物等等。我們從聖經裏看得很清楚，這個時候

是在洪水之後，神與挪亞重新立約，以彩虹為記號。所以，對墮落的人類來說，還是要生養眾多，還是要治理全地。當然，我們看見得更清楚的是，聖經說到「不可殺人、不可流人血」等等這些，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換句話說，人犯罪墮落之後，並沒有停止他原本是神的形像，他仍然是神的形像，但卻是一個被罪惡所扭曲的形像。如果說形像有照片的話，我們應該像神的照片，人們看到我們，應該看到神的形像；因為我們犯罪後失去的神的形像，神在基督耶穌裏恢復了。既然人還是神的形像，並不因為是罪人就停止神的形像，那麼，顯然神的這個誠命仍然是繼續的，我們「要生養眾多」。因這緣故，簡單來說，聖經告訴我們的是要「生育」的一幅圖畫，不是「節育」。所以提倡節育的人要特別小心，這是不合乎聖經的。

詩篇第一百二十七篇 3~5 節，看一下什麼叫做生育，或者說婚姻家庭、父母與兒女，這個兒女是主耶和華所賜的產業，對家庭而言代表什麼意義？請看第 3~5 節：「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到底兒女是什麼？聖經在這裏告訴我們：兒女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產業。所以，我們不要認為兒女多了不好，從來沒有人嫌神給他的恩典太多了。有沒有這樣的人？沒有吧！所以，兒女第一個是主賜給我們的「產業」（inheritance）；第二，兒女是神所給的賞賜（reward）；第三，第 4 節說：「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兒女像 arrow。大家要記住了，第一是 inheritance，第二是 reward，第三是 arrow。

那麼，「兒女是勇士手中的箭」，這個「箭」是什麼意思呢？

射箭是要有一個目標的，這個箭的目的就是要射中目標，對不對？所以很顯然，神賜給你的兒女，一定是要達成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你的兒女能夠榮神益人，能夠成爲主國度裏面一個貴重的器皿。因此，我們要爲主的緣故育養他，照著主所定的目標，向著標竿直跑，讓他能夠被裝備好，有一天他長大成人了，他能夠成爲神國度裏面一個有用的人。這是養育兒女最基本的目的。因著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是賞賜，是神所要使用的一支箭；如果兒女眾多的話，他們在城門口，「城門口」在古代就是辦公、做生意的地方，表示你就有一個豐富的資產，可以在和仇敵爭戰（爭論說話）時不至於羞愧。

我個人這樣認爲：「基督徒應當多生一些，非基督徒應該少生一些。」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爲非基督徒多生的話，造成這個問題更多。基督徒爲主多生一些，像王明道、倪柝生、宋尚節等弟兄，就成爲解決世界難題的答案。我記得前蘇聯的總統戈爾巴喬夫說過一句話，那時候共產黨那些守舊派的認爲他是造製蘇俄的麻煩，攻擊他說：「He is a problem!」戈爾巴喬夫回答這些人說：「I'm not the problem, but I solve the problem.」你懂這是什麼意思嗎？「我不是問題，我是解決問題的答案！」所以，我們如果好好造就主所賜給我們的兒女，讓他長大能夠被主所用，成爲神國度裏面有用的人，爲主傳福音、作見證，來改變這個社會，當然是越多越好嘛！而那不信的人生一大堆，這不信的後代，會製造更多社會的問題。

所以從這段經文來看，感謝神！祂賜給我們兒女，給我們這個天職。我覺得再也沒有一個職分、一個工作，比爲主養育我們的兒女更重要！主若許可，我盼望自己能夠有十二個孩子，把這

十二個孩子養大，每一個都爲主而活，這不是很好嗎！我現在有三個孩子，感謝主！我已經把他們都奉獻給主了。當然，他們長大後要怎麼服事主，是他們自己要決定的，我不能替他們作決定。但是就父母的位份而言，我是領受神所賜的豐富的「產業」，「賞賜」，還有神所要使用的利「箭」，把他們訓練成爲主國度裏的精兵，有爲主而活的心志。

【問：你剛才說孩子是神賜給我們的資產，有他們在城門口，我們和仇敵說話時不至於羞愧，那沒有孩子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換句話說，既然兒女是神給的賞賜、是產業，神有主權要給誰有多少個孩子，有時候在特別情況之下，神甚至不給我們孩子，你懂我的意思嗎？神是主，當神如果沒有給你或沒有給我孩子時，表明神要我們來牧養其他人的孩子。我遇到一些沒有兒女的主內長輩們，他們化很多的心思在我的身上，使我今天可以成爲主國度裏的一個僕人，你明白我的意思嗎？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有自己的小孩，如果我不節育，神也沒有賜給我小孩，表明神要我化更多的精力去照顧教會裏面神的孩子，幫助他們。教會的確有好多這些沒有生育的夫婦，他們成爲教會裏面眾孩子的極大幫助和輔導。我是說孩子是產業、是賞賜，這個完全由主來決定；「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祂是主，由祂來決定的！

【回答未婚懷孕的問題】婚姻之外有性關係絕對是錯誤的！但是那個孩子的生命仍然是神允許他臨到的。比方說大衛與拔示巴犯罪，神把他們生的第一個孩子的生命收去了，但神讓他們第二個孩子所羅門生了下來，對不對？因爲神饒恕他們了。換句話說，這個孩子是無辜的，所以他仍然是神可以使用的。如果

無論如何也不能墮落，因我們犯了第一個錯誤，就不能再犯第二個錯誤，不能因為未婚懷孕就把胎兒拿掉。這更是錯上加錯！你應該把這個孩子生下來，讓別人收養或是自己撫養。因為這個孩子仍然是在神的手中，神可以化苦難為祝福；神可以赦免我們的罪。所以，這個生命既然仍是神所許可臨到的，神還是會使用這個生命成為多人的祝福。

在正常的婚姻生活裏面，性生活是生命延續的生活，人要生養眾多行爲，所以基督徒不要怕多生。當然，我不能忽略管教的；我只是說，在這個出發點上是由神來作主的話，從聖經上找不到什麼經文能支持我們要節育的。至於夫婦的性生活，當然是要有規範的，不可以隨便亂來。但總而言之，是說沒有看到神讓人節育的經文。

那如果孩子多真的會教不好嗎？也不見得哦！約翰衛斯理的媽媽更生了十九個孩子。有人只生一個孩子的，也不是個個都挺好的。所以，孩子多就一定不好管，孩子多可能會更好管，大家一齊管。我以前在費城的教會服事時，有一個弟兄生了三胞胎，他也是現在我們這個大會的董事之一。你知道三胞胎在小時候要管起來相當的辛苦，他們是怎麼管的呢？他說：很簡單，餵一個吃飯，他不吃，就餵下面一個吃，回頭輪到他時再餵他，他看到另外兩個吃，他也就要吃了。所以也不一定難管呀，你懂我意思嗎？大教會可以為主多做事情，小教會也一樣可以為主多做事情，不一定非要大教會才可以做的。我的意思只是說，我們的智慧有限，但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主如果在婚姻關係裏賜給我們三個、六個孩子，不管是給幾個或者是沒有給，這個問題都由主來決定，我們都要感謝著接受。事實上，在講到關於聖經的

家庭觀念裏面，也看不出有經文說，以自我中心來決定我們要生幾個、什麼時候要生，這些是沒有聖經的根據可查考的。

三、節育

「自我中心性的節育」是絕對不合乎聖經的教導，聖經裏教導我們的是生育的觀念。我再勸你們：基督徒要為主多生，不要為自己不生，也不要為自己少生，但是你可以「為主節育」。我們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能夠找到為主節育的經文，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可以節育，即無論是「節育」或是「生育」，都是為主的。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1~12 節這段經文裏講到：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問關於休妻（離婚）的事情。主耶穌告訴他們說：不可以離婚，除非是爲了淫亂的緣故。這段經文我不細談了，關於婚姻倫理（結婚，離婚，再婚）這方面，如果以後有機會再談。我現在只談節育的問題，所以直接講第 10~12 節。

第 10 節說：「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意思就是說，如果這麼麻煩，結婚之後還要搞這些事情的話，那不結婚不是更簡單了嗎！主耶穌怎麼回答？第 11、12 節：「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唯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爲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門徒說乾脆不要結婚，不就解決這個問題了嗎？耶穌說，這話不是誰都能講，不是誰都可以領受的。獨身是神的恩賜，大多數人需要結婚，少數人可以有獨身的恩賜。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像貞潔的童女一樣，與耶穌「結婚」、與主連合，透過婚姻生活的學習來愛神愛人。人若不愛看得

見的丈夫或妻子、父母與弟兄姊妹，怎麼能愛看不見的神呢？人如果不在婚姻中學習與配偶合而為一，怎麼能學習與主合一呢？以弗所書第五章 22 到 23 節講的很清楚，透過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來講婚姻關係；所以婚姻是很神聖的，它能表彰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因這緣故，我們看見不要高舉獨身，誤以為獨身就會比較屬靈。有些天主教的神職人員或者是修道主義者，他們認為不結婚是最屬靈的。這不一定的，不結婚不一定屬靈，結婚的也不一定不屬靈。我們要看神的旨意是什麼？因為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唯獨賜給誰才能領受。

在第 12 節說到有三種人，他不能娶或者不能生育小孩的：第一種是「生來是閹人」的，就是說，他因著遺傳性疾等問題，他不能結婚，不能生小孩。第二種是「被人閹的」，比方說，他後來生病或者在打仗時生殖功能受損，他就不能生了。第三種是「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為著神國的緣故，他們不生小孩的，我講一個真實的例子。

我在神學院讀書的時候，有一對來自秘魯的宣教士同學夫婦，他們告訴我一個見證非常感人。在秘魯有一對宣教士夫婦，這對宣教士在很多年前，當他們年青時，在主裏面已經私訂終身，就是說，要終生愛主、服事主。他們準備到宣教工場秘魯之後，就在那裏結婚，一起服事主。結果他們到了宣教工場後發現，有兩個部落都沒有宣教士，都需要有人去宣教和翻譯聖經。而這兩個部落隔得很遠，這一對還沒有結婚的宣教士就說：如果我們結婚要住在一起，兩個部落都去就要分開住的很遠，這是不合聖經的；所以我們只能去一個部落，那另外一個部落就要等很久才會有人去幫他們翻譯聖經了。他們就為這件事情禱告，兩人都清楚

知道神的旨意和帶領，他們就決定暫緩結婚，為了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他們說：我們先到各自的部落去在那裏做翻譯聖經的工作，等這兩個部落語言的聖經翻譯出來之後，我們再結婚。這個叫做「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先守獨身。等到這兩個部落的聖經都翻譯好了，他們終於結婚了。在結婚典禮上非常的感人，因為這一對新人已經變成白頭髮了！你知道這個代表什麼意思嗎？要翻譯這些部落語言成為聖經不是容易的事，很多年過去了才翻成，結婚的時候兩人都白頭髮啦！而擺在這個祭壇前面的就是這兩個部落的聖經排在那裏，在眾人的感恩之中結婚了，這是多美好的見證！所以，他們真是為了主的緣故，為了兩個部落需要讀神的話語而延緩結婚，這叫「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

有些弟兄姊妹為了傳福音，他沒有時間結婚，我可以了解，可以理解，也可以為他們感恩。那有的弟兄姊妹已經結婚成為夫婦了，為了要服事主的緣故，他們覺得那時候還不能生小孩，也是有的。我也聽過很多基督徒是因為剛剛結婚，要打拚事業、做事情、唸書而節育，有很多這樣的；但那都不是為了天國的緣故，是為了自己的緣故。所以我們必須要記得，節育唯一的理由就是為天國的緣故。

其實不只是節育，生育也要為天國的緣故；或說話或行事，每一件事都要為天國的緣故。因為我們是天國的子民，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所以，如果你的節育能夠榮耀神的話，你就節育吧！如果節育為自己的話，那就會違背聖經。如果我們生育能榮耀神，我們就要榮耀神。當然，在特別的情況裏面，比方政府有不公義的作法，一胎化政策是不合聖經的，這個是談到政府的權利的問題；這是屬於另外的一個題

目，是涉及到政府與我們的關係、我們與神的關係、以及良心的關係的題目，我們以後再討論。但現在我們談的至少對我們這些人來說，在美國沒有法律禁止，那你為什麼仍然要節育呢？你好好省察一下你的「準則，處境，動機」是什麼。

另外，我們要探討家庭婚姻生活的話，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也是很重要的。第七章 25 節特別講到守獨身的問題，保羅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保羅的意思是說，他沒有從福音書上讀到有主的命令，沒有直接從主得到啓示，不是主講的話，不是主的命令。而在前面第 10、11 節說：「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這是福音書明顯記載的。第 12 節說：「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這裏雖然是保羅說的，不是主所說的，但這仍然是聖靈給他新的啓示寫下來，所以都是主的話語。

第七章 25~33 節，保羅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他是被聖靈感動了）。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纔好。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我願你們無所罣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罣慮，想怎樣叫主喜悅。」（七 25~33）

以上這些經文就是說，不要因著承受不當的社會壓力，就一定要結婚。今天有些弟兄姊妹到了適婚年齡，如果還沒有對象，

教會裏面有些肢體就會替你介紹了，有時候我覺得不需要這樣。神在我們每個人生命中都有祂的計劃和安排，不是每一個人都要結婚的。耶穌再來的時候，一定有些人還是小孩，有些人還沒有機會結婚，對不對？所以在座的年輕的弟兄姊妹，不要有不當的結婚壓力；但如果神帶領你結婚，你就結婚。一旦結婚之後，你不應當用自我中心的方法節育，你可以爲了天國的緣故節育。這是有關家庭婚姻生活方面，就這樣簡單談一下。

「墮胎式節育」，墮胎式節育是絕對不可以的。什麼叫「墮胎式節育」呢？RU486 這種干擾荷爾蒙就是屬於墮胎式節育，因爲那個受精卵胚胎已經形成了，它透過干擾受精卵的作用，使得那個受精卵不能在子宮內膜裏茁壯，讓胚胎無法生存而死亡，這個叫墮胎式的節育。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四、墮胎

生命的權利是屬於創造的主，神才是賞賜生命的主宰。那爭論的是什麼呢？今天大家都說要「選擇性生育」，要根據「生活品質」來決定生或者不生。而很可笑的就是，在所有這些墮胎法案裏面，若懷孕的婦女說：「我懷了孕，我壓力太大，造成我心理不平衡，我不能生。」只要有會引起孕婦心理不健康的原因，都可以墮胎。那就是等於開了一扇門，誰都可以墮胎。事實上，一個人的心理健康不健康，關鍵在於你認不認識耶穌基督。你說你心理不健康，因爲你不願意接受神給你的天職和安排，所以你會心理不健康。所以，在「選擇優先」與「生命優先」這二者之間，我們要揀選生命，不要揀選死亡，因爲基督徒是不應該，也是不

可以墮胎的。

今天的社會道德觀已經非常腐敗，就像我之前講過的 Partial Birth Abortion，可以讓胎兒一部分的頭生出來後就把他弄死，這樣做還是合法的，豈不是很可怕！社會道德觀已經墮落到了一個地步，完全不尊重胎兒！你不尊重胎兒，不尊重那些年老的患者，人們就不尊重生命。所以為什麼現今這個社會那麼多人酗酒、吸毒、槍殺、強姦……犯下很多的罪，暴力以及色情等充滿在電視、電影和 Internet，原因就是因為人不尊重生命。人們都變成急功好利，一切向錢看，這樣子人的生命便沒有價值了！這個是社會普遍的問題，我們基督徒要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為主發光。

至於聖經中有關胎兒的地位，先前也已經講過了，結論就是：胎兒是有生命的人。雖然每一個階段各有不同，人有胎兒期、嬰兒期、幼兒期、少年期，但是我們每一階段明顯都是人，都要一視同仁。我講兩個真實的例子：有對夫婦在懷孕的時候，這個未來媽媽在懷孕期間感染了德國麻疹，醫生一查，發現這個媽媽沒有打過德國麻疹。這下子麻煩了，醫生說，胎兒變成畸形的機會很大，叫他們最好墮胎。這對夫婦是基督徒，在經過禱告之後，他們沒有選擇墮胎；他們說：「即使生下來是畸形的，我們也要為主養育這個孩子。」假若孩子生下來不正常，他們也決定要扶養他。感謝主！這個孩子生下來是正常的。

還有一對基督徒夫婦是兒童教育專家及心理學家，他們專門教導如何去作智障的教育。後來他們生的孩子竟然也是智障的，但是他們懂得該如何教育他，他們沒有任何怨言；他們就感謝神說：「神啊！因為你知道這孩子需要我們這樣的專家來照顧他。」

所以他們很歡喜的來牧養、照顧這孩子。這是多麼美好的見證！像這樣子美好的見證有很多，特別在照顧一些軟弱的孤兒寡婦身上，你能夠看到神的愛的流露。教會如果不能讓人看見神怎麼照顧這些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的話，他們繼續的需要社會上流浪、掙扎，人們就看不見神的愛在教會裏流露，沒有愛的教會不可能會有美好的見證。所以關於胎兒畸形的問題，即使你透過羊膜穿刺已經知道胎兒是畸形的，我們還是不能隨意墮胎。

目前福音派的倫理學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在正常的情况之下，絕對是不可以墮胎的。但是一般而言，對於如果孕婦血糖過高的問題，因生小孩會有生命危險的，看法就不一致了。其中大部分認為：如果因為要生這個孩子，而母親必須死去的話，我們沒有權利要求犧牲一個人的生命去換另一個人的生命。換句話說，如果這個懷孕母親因為身體的狀況，她懷孕生下孩子 100% 會讓她死亡的話，那麼就不能犧牲母親。在這個情况之下，可以作所謂的「治療性的墮胎」。不過，在懷孕時會發生這種情况只有 3%到 5%左右，一般大部分（95%以上）的懷孕對孕婦都是無害的。

但我們也不能以百分比來算，50%以上就可以，5%就不行。即使是 100%因為生下嬰兒很可能母親會死的話，我覺得大家應該一起禱告，而且讓母親自己也好好禱告，因為有的母親是願意犧牲自己讓嬰兒活下去的。所以我們不是一定要墮胎，而是要禱告。但是我們也不能說，母親一定要死，也不能墮胎，我想這樣也是不對的。可是，這個不需要僅是由母親一個人作決定，父親、家人以及教會的弟兄姊妹，大家可以一起來禱告，看神的旨意是什麼。因為所謂的今世的死亡，腦波停止，在世人看來是悲哀的事，

但是對基督徒來說，是好得無比的。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基督徒死了是立刻回到天家與主同在，好得無比。死亡對基督徒來說不再是個咒詛，因為主耶穌把死亡的咒詛已經挪了去。

而且，死亡只是我們回到天家的一個通道。聖經裏告訴我們，基督徒的死亡是什麼呢？第一個是「身體睡覺」（帖前五章）；第二是「靈魂搬家」，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告訴我們：脫離地上的帳棚，到天上永存的房屋。所以對基督徒來說，死亡並不可怕，只不過是「身體睡覺、靈魂搬家」而已。所以，假如我是母親的話，我現在已經懷有幾個月的胎兒，醫生告訴我如果要保留胎兒的話，我 99.9%會死。那麼我就為這件事禱告，神如果讓我選擇我的孩子，讓我有一個內在深處的平安，我願意讓我的孩子活下來，我會選擇不墮胎。所以我的建議就是，不是非得一定要這樣做（墮胎）。但如果這位母親禱告到最後，覺得在這世上的工作尚未完了，神有特別安排，還有 99.9%的危險性，她選擇要墮胎的話，我不能說她是錯的。不過，這種情況發生的機會並不多。

另外的一些個案是，如果這個女孩子被強姦，她受孕了怎麼辦呢？有些福音派的倫理學家說，這樣的情況就可以墮胎，因為不是她自己要的，她也是受害者，所以她可以選擇墮胎。那關鍵就在於這裏了，的確她是受害者沒有錯，這個姊妹如果懷孕的話，不是她願意的，而是被別人強暴。當然，這個孩子也是無辜的，那孩子如果生下來的話，會有什麼問題，你告訴我？大家都知道她是受害者，被強暴的。她要是把胎兒墮掉了，當然比較容易藏得住這個消息，但是也有少數人會知道。那有許多人覺得說，讓多數人知道也無妨啊，我是受害者，但是我願意為神的緣故把他

生下來，把他送到撫養機構去，有什麼不可呢？為什麼要犧牲這個胎兒的生命呢？有些受害者說：「我要忍耐這九個月的懷孕期，這對我的心理和精神是多麼大的一個折磨！」但是你知道嗎，我曾經讀過一個報告，墮胎的人罹患乳癌的比例會增加 30%。當然一般墮胎診所所有許多隱藏的事不必講，這個還要等待繼續查證作更多的研究了。但是一般的社會不會告訴婦人說，墮胎會給你的身體帶來什麼影響。

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一個人的名譽重要呢？還是趕快拿掉小生命重要？因為這個姊妹懷孕八、九個月的大著肚子，當然別人會覺得，但是沒關係，你是為主的緣故受辱，你想那一個重要呢？我個人是反對被強暴的姊妹墮胎，因為你還是犧牲了另外一個人的生命。就像說，假如有一天你打開門，看到有個哇哇的棄嬰躺在藍子裏，就丟在你家門口，你怎麼辦？你說這不是我要的，我不管他，把他推到一邊去，就讓他擺在那邊；你不能這樣做，不能見死不救對不對？這就像一個人把他的精子丟進這個姊妹的子宮之內，這固然是對方的錯，可是呢，我們不能見死不救啊！你還是應該把他生下來。所以，有一些基督徒倫理學家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被強姦之後是可以墮胎，對我個人來說，要接受這種說法還是有些困難的。

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這個姊妹在懷孕期間心理上、精神上所承受的壓力以及那種揮之不去的痛苦經歷。所以教會在這個時候應當發揮整體的愛心，教會要幫助她，讓這個姊妹把孩子生下來，一起來照顧這個孩子，而不是讓這個姊妹單獨去承擔。但是很遺憾，一般來說，今天教會沒有發揮這種肢體彼此相助、彼此相愛、照顧的精神，導致很多難題讓一個弟兄或是姊妹自己承擔，

因此帶來很大的痛苦。我覺得教會在這方面應該發揮整體力量，靠著主的恩典，一起來承擔這個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教會在這方面的疏忽，就說可以墮胎。誰對我們知道得最清楚呢？是神！祂知道的最清楚。所以在這方面的倫理來說，我們不是在講對錯，而是在講如何去面對處境，顯明我們基督徒的心如何。

有一個做社工（social worker）的姊妹曾經來找我，她說她需要墮胎。我就告訴她，在法律上是準許你這樣做，但是我分析給你聽，你可以有幾個選擇，如果你不墮胎的話，有那些的機構可以幫助你，你可以生下這個孩子。你們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問我，我可以把我的見解告訴你。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只是知道不要墮胎，就拚命講不要墮胎，我想這不是我們主要的目的。我們應該要知道在不可以墮胎之下，靠著主的恩典，讓我們成爲別人的祝福。以上是對有關節育和墮胎給大家作的簡單的介紹。

肆、基因複製

「基因複製」是個很大的題目，也是我們需要注意的一個題目。因爲在今天的二十一世紀是生物科技大大進步的時代，那些問題也是很大的。

一、何謂「基因」與「基因複製」

什麼叫做「基因」，我想大家都學過，就是在人的每一個細胞裏面都有細胞核，細胞核裏面都有染色體，染色體就是人的基

因所在。染色體是脫氧核糖核酸（DNA）的這個雙角鏈下來，透過四個「氮基」的排列的對照所組成的密碼，就決定了人的生理上的各樣特徵。比方說，一個人的鼻子高或小，他的眼睛是藍色或琥珀色，頭髮是直或是捲，這些都是由基因決定的。所以基因就是遺傳工程的密碼，大家應該都了解了。

那什麼是「基因複製」（gene cloning）呢？基因複製從理論上來說，就是你了解了基因的密碼之後，你可以想辦法去操縱這些基因。所以基因複製基本上來說，現在主要講的是指所謂的「單性生殖」。因爲在每一個成人的細胞裏面，都擁有全套的決定這個人的一切身體和生理方面的特質。所以在理論上，你掌握住這些密碼的話，你就可以去操縱、去調節那些你想要調節的。有一期的時代雜誌有篇報導講到，你要配湊一個人的眼睛怎麼樣，睫毛怎麼樣，臉怎麼樣，那個樣子可以合成上百樣不同的樣子。

基因複製在人這方面來說，現在的科技已經可以把精子經過減縮分裂變成只有二十三個染色體，而母體的卵子裏面也有二十三個染色體，合在一起經過重組排列有四十六個。但是因爲它是經過兩個不同來源（父親和母親）的基因，然後組合成一個新的，所以沒有兩個人的基因是一模一樣的，除非它是所謂的「同卵雙生」（雙胞胎）。同卵雙生其實也是成爲一個受精卵之後，它就先一分成二，具有同樣的基因來源，當然 DNA 也就一模一樣了。我們教會就有一對是同卵雙生的，樣子真的是很難分得出來。那除了這個之外，所有人的 DNA 都是不一樣的。所以現在面對越來越多的犯罪，建立檔案資料都藉著找到的一些東西，去化驗一下 DNA，就知道這個人是誰了，成爲在判案上可作的依據。

基因複製可以不經過有性的兩性生殖，而以單性來繁殖。比方說，將你的體細胞裏面的細胞核抽出來，理論上這樣是可行的：抽出來之後，把你的細胞核裏面的基因（染色體）全部拿出來，拿出來之後，因為這個細胞還是可以再生的，所以並不會少掉什麼。然後用這個細胞核裏面抽出來的這個染色體，放到另外一個發育中的卵，再把它核去掉，例如把它的 CEO 換了，換成這個新的 CEO 進去。而這一個染色體基因進入這個細胞之後，就使用這個卵，發育長出來的就是和你一模一樣的一個人。

在 1997 年，蘇格蘭的農業、畜牧業專家 Ian Wilmut 所作的那個技術就是這樣子的，把一隻大概七歲母羊的乳腺的幹細胞基因抽出來之後，植入到另外一隻黑羊的卵裏面，去掉它原來有的基因、它的核，在那裏讓它經過電流衝擊，讓它能夠發育成長，最後生出一隻羊，這隻羊就叫桃莉（Dolly），是第一隻成功複製出來的羊。但講到在這個 case 裏面的真相，是很多人都不知道的。總而言之，這個就叫做「單性生殖」，透過原有的基因複製一樣的生物，所以也叫「基因複製」。

那既然母羊桃莉可以這樣實驗成功的話，將來是否也能夠用這種方法來複製人呢？這在理論上來說是可以的。比方說，如果生物科技更加成功的話，理論上來說是可以複製出十個膝近輝牧師，這樣我們可以有十個佈道大會或是夏令會同時舉行了。假若可行的話，基督教這些優秀的牧者可以多複製一些。當然這是開玩笑的啦，大家不要當真。但這是在世俗上的一個夢想，他們想可以多複製一些愛因斯坦啦，複製一些他們認為傑出的科學家、音樂家等。可是我可以告訴你，這是不可能的，絕對不會成功的。為什麼呢？

二、最基本的問題：何謂「生命」

基因複製所面對的第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就是，什麼叫做「生命」？假設我們大多數的人都沒有生物醫學的背景，簡單一點來講。What is life？有人說：「The secret of life is DNA」，生命的奧秘是 DNA，DNA 就是生命。誰告訴你的？聖經上有這樣講嗎？沒有！這句話講錯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句話與事實正好講相反了，應該說：「The secret of DNA is life」，DNA 的奧秘在於生命。

我們要感謝主！為什麼會有 virus（病毒、病菌）？因為有 virus 可以幫助我們腦筋清醒一些。我們人都不喜歡 virus，對不對？它會讓我們生病，會讓我們感染流行性感冒，每一年都要打預防針什麼的。但是 virus 的存在，就證明了人是不能複製的；基因理論上可以複製，人是不可能複製的。

而且，我還可以告訴你，為什麼會有雙胞胎？因為雙胞胎就告訴我們，人不只是由基因所組成的。我剛才所講過的雙胞胎例子，同卵雙生的雙胞胎（當然我們講的是同樣的性別），他們長的很像，幾乎都認不出來了。但是，他們雖然擁有同樣的 DNA，請問是不是一樣的人？不一樣啊！所以，有一樣的 DNA，可以有不一樣的人。感謝主！有雙胞胎，基因一樣，可是他不是同樣的人，這就表示人不只是「基因」而已。在神創造的奧秘裏，基因不過是來調節人的身體的各種特徵與功能；我們這個身體的結構、發育、生理都在基因控制之下，這是沒有錯的，但它並不代表整個人。理論上基因可以複製，可是複製出來的那個機會非常

的小，等下再講為什麼原因。現在大家都在吹呀，媒體都在講研究多麼的先進呀，但是你等著看好了，我等下告訴你為什麼。

人除了有身體，還有靈魂，對不對？靈魂可不可以複製呀？你告訴我靈魂可不可以複製？我們教會這兩個同卵雙生的雙胞胎兄弟，他們是兩個不同的人，他們的妻子都告訴我們，他們兩個不一樣。他們的基因一樣，但是他們的個性不一樣，他們的恩賜、才幹不一樣，他們的靈魂不一樣；他個人做的事自己要負責，不能讓另一個兄弟負責，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樣說來，人的靈魂是不能複製的，因為靈魂是超越物質的因素，而基因最多是了解這個物質的層面(physical structure)。所以，理論上人可以複製基因，但不能複製人。那最多可以複製出來的是一個什麼？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感謝主！透過雙胞胎告訴我們，人不只是基因而已。

三、「生命」的本質

那 virus 告訴我們什麼呢？virus 告訴我們：生命的奧秘不在於 DNA，DNA 的奧秘在於生命。在生物學來說，最低等的生物就是「細菌」，叫做「單細胞」。這個是要付出很大的信心才能接受的。一般無神論的，或者不理會神的大權能之下的人，進化論是他們最好的解釋。但若是信靠創造萬有的真神，你根本不需要去想演化論了。而達爾文的進化論的講法基本上就是說，從這個無生命的碳水化合物等等的有機分子，慢慢就變成第一個細胞出現，然後再變成所謂的雙細胞和多細胞，最後發展就變成一些生物，之後再進化成人。我們今天沒有時間講達爾文的進化論，只

是讓大家知道一些的背景。

但是在中間有一個東西叫 virus，而 virus 就叫做「病毒體」。這個 virus 在生物學到現在還是很納悶，這個小傢伙實在很奇怪，當它進入 host cell（自主細胞）裏的時候，比方說細菌或人的細胞裏面，它就是活的了；它就變成了一個主宰的細胞（CEO），讓細胞裏面的細胞質製造它，可以複製它的 DNA 或者是 RNA 也可以（virus 有 DNA virus 和 RNA virus）。但是它在細胞（host cell）之外的時候，它就像一支筆一樣，不會再動了。你懂這是什麼意思嗎？它只是一個化學分子，沒有生命；可是它進入細胞裏面，搖身一變，主宰這個細胞，變成有生命了，可以繁殖，可以複製。當它在細胞之外，它就是單純的一個化學分子，和別的化學分子一樣，它沒有生命；但進入細胞裏面之後，它產了生命現象。

那原因是什麼呢？不是因為 DNA 本身有生命，如果 DNA 本身有生命，它在細胞外面應該也有生命；但是它進入細胞裏面才有生命，然後主宰了腦部細胞的這個所謂主管的部分。這顯然是神的創造的奇妙，讓我們看見這個 DNA 本身它不是生命，它只不過是用來傳遞生物生命的化學分子罷了。是神賦予它有這個特色，進到細胞裏面可以活出生命的現象。什麼叫生命現象？生長、生殖、感應、新陳代謝。所以，生命的奧秘不在於 DNA，DNA 能夠進到細胞裏面產生種種生命的現象，這是因為它被賦予了生命。

這樣說來的話，真正的生命是什麼？是神所創造的。神發出祂的靈，我們便成受造物；神收了祂的氣，我們都要死亡。沒有神掌管賦予知識，沒有細胞現在是活的。今天我們受到這個現代

的錯誤教導，說什麼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生命自己會怎麼樣。生命沒有自己會怎麼的，都是神叫它如此，它才能如此的。神把那個生命的本質收回去的時候，所有的生命留下的不過就是一個細胞的軀殼，像一個化學物質一樣。所以，當我們談到生命的本質的時候，這是生物科學所不能研究的。生物科學只能研究生命的現象，如生長、生殖、感應、新陳代謝，生物科學不能研究生命的本質。所以，生命不能複製，生命現象可以複製，生命的本質不能複製。

四、生物醫藥研究

生物醫學（藥）研究的範圍不過是生命現象，大前題是在於「神主」還是「人主」的人生觀；理論基礎是神的創造、超自然的，還是人的自然主義（naturally）或者物質（material）等進化的。你接受達爾文的進化論觀念，傾向自然主義物質的話，或者說你在潛意識接受，仍以爲人是由物質等進化演變的，認爲這個生命可以由人的意識來控制、繁殖，生命的奧秘的技術進步到某一階段，我們就可以複製人。都是因爲根據達爾文這種物質主義或是進化論的觀念才造成的。你相信神聖經的啓示，神是創造萬有的主的話，你就不用擔心、不用害怕，生命絕對不能複製的。在座如果有人作醫學生物研究的話，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到底複製了什麼東西出來？到目前爲止，你知道複製些什麼東西？

我爲什麼告訴大家說，基因的複製佔是非常遙遠的將來呢？本來在 2001 年 3 月到 6 月的時候，大家非常高興能夠盼望到科學家終於把人類的這個基因圖譜全部排列出來了。當然還需要稍微

再整理一下，但是現在已經全部排列出來了，那排列出來以後，科學家發現什麼呢？原來以爲人那麼複雜的功能，至少包含了十二萬以上的基因，因爲基因是包含了一串「氮基」；而基因就是 DNA 上一個段落裏面的這個「氮基」的排列，它決定了遺傳性。要有這麼複雜的這些決定、控制的因子，他們想至少要有十二萬以上的基因，結果發現人類的基因的數目只有三萬個左右，跟老鼠的基因的數目是一樣的，比毛毛蟲、蛔蟲多不了多少。科學家臉都綠了，這要怎麼解釋呢？照理說，越複雜的生命應該有越多的基因才能調鴉，爲什麼人的基因與老鼠一模一樣，和一個活的老鼠的生命那麼簡單呢？老鼠和一個人有多麼大的差距啊！所以科學家以後就謙卑多了，認識到我們對於基因所知道的還是不夠多。

那現在科學家知道的是什麼呢？他們終於明白了（這是我說的，我替他們解釋一下），原來英文擁有二十六個字母，這是我們先知道的。但是從知道英文有二十六個字母，到最後寫了莎士比亞全集，了解莎士比亞全集講什麼的話，還有一段漫長的路啊！我的女兒兩歲時就能夠認得出這二十六個字母了，但是有人不相信，每次給她測試都成功，就知道這二十六個字母。可是，她能夠了解多少英文的文法呢？我知道鋼琴有八十八個鍵，可是，要彈出貝多芬那美妙的音樂，我卻彈不出來啊！還有多麼長的距離，需要多少年的學習。我唸書的年代，化學的元素只有一百零八個，現在知道的更多了。那全世界這麼多的所謂的分子，由這一百多個化學的元子所組成的，我只知道一百零八個好了，我能夠了解整個這些化學有機物質、這些化學分子的奧秘嗎？

所以，科學家不過開始明白了什麼呢？原來一個人這麼複雜

的原因，生命這麼奇妙的原因，不是只知道他有多少基因，這個基因之間如何彼此調節（regulating），這個關係遠比基因的數目有多少重要。一樣的數目的基因，可以是一個人的生命活出來，也可以讓它活出老鼠的生命。所以，基因之間如何互相的調節、制約，遠超過數目的幅度，你畫出基因的圖表出來，這只不過是二十六個字母。但是神的創造能力太奇妙偉大了，即使到人能夠複製出人來，仍是天壤之別。

五、複製研究的淵源

基因複製的歷史怎麼開始的？談到複製的研究淵源，從一百年前的二十世紀初，有位叫史波文的諾貝爾獎得主，他研究猿猴的胚胎，猿猴就是像鹿那樣子的東西。他用毛髮將這個胚胎分為兩半，然後就開始複製，最後就變成兩隻猿猴出來，從一個變成兩個一模一樣的。這時候就開始有了「複製」（cloning）這個名稱。

後來美國科學家進一步，約在 1960、70 年代，醫學界裏大家最熱的就是「人造蛙」。科學家作的實驗成功了，把青蛙卵細胞的核抽走，又將另外一個青蛙胚胎的細胞核抽出來，放進到原來被抽走細胞核的卵細胞，然後從另外一個個體造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說，把它的 CEO 換了，造出來一個新的東西，是從遺傳的性質放進另外一個體細胞來造出這個新的生命。這個才算是真正的「複製」。從此以後，科學家認為如果青蛙可以做，那大概人也應該可以做吧？

然後到了 1997 年，就是我剛剛講過的，蘇格蘭的科學家 Ian Wilmut 作的實驗，將母羊的乳腺細胞以無性生殖的方法，非經過

交配產生複製羊桃莉。既然羊可以複製，大家認為成功複製人為期不遠了。所以美國有一個科學家誇口說，他只要兩百萬美金，就可以複製人了。在瑞士有一個異端，他們認為人是外太空的外星人弄來的，所以他們覺得人是可以複製的。但複製人在瑞士和美國都是非法的，他們就在加勒比海島國的某個國家秘密作實驗，希望能夠掌握這個技術秘密，這當然是癡人說夢話了。

在 2001 年初的時候，科學家作的一個實驗證明，可以把我們吃的海蜇的基因抽出來，放到猴子的卵子裏面，經過受精之後，生出來的猴子裏藏有海蜇的基因。換句話說，基因可以「搬家」（transfer）啊！現在醫學上人換的豬瓣膜移植，就是科學家在培養豬時放予人的基因，這樣，當把這個豬的瓣膜移植到人的心臟裏面的時候，就減少了外來的抗原性。因為那裏面有我們人的東西，有人的基因在裏面。基因可以搬家，因此就帶來很大的混亂，這方面我們以後再談。目前絕大多數國家雖然反對基因複製，但是不能有效規範在這方面所作的研究。

六、複製羊的問題

現在我們回到桃莉母羊的研究問題。雖然在理論上來說，你只要掌握人類二十三個染色體內的基因，你就可以複製人；從桃莉母羊的經驗來看，好像如法泡製會成功。但事實上，桃莉母羊的實驗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基因有中間和尾端部分，這告訴我們基因是有年齡的，所以第一隻複製出來的桃莉母羊，牠一出生就已經七歲大了，好快哦，你知道嗎？假如說把我複製出來，複製出來的是一個快五十歲的人，那有什麼意思？體力大不

如前了，器官也開始慢慢退化了。所以現在作的複製，只不過是複製出與當時基因相當年齡一樣大的動物。

第二個問題，在桃莉母羊作實驗的過程當中，後來還顯露出來一個信息，就是 Wilmut 到美國來訪問時，在有一次的科學研討會上，美國的科學家質疑他的實驗過程有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在做桃莉母羊的實驗過程中，他們收集回來的母羊乳腺細胞是要先冷藏冷凍起來的，那他放母羊乳腺細胞的那個瓶子，是跟他放其他的那些所謂的胚胎細胞放在一起的。所以在這個過程裏面，那個所謂是桃莉母羊的媽媽的乳腺細胞，是有可能已經跟其他的胚胎細胞混在一起過了。換句話說，這些母羊的乳腺細胞可能已經不純了，已經不是純粹單性生殖了。Wilmut 當時就說：「在理論上來說，是有這個可能性。」仔細講，在他的這個研究過程當中，他是把它們放在一起，所以是有可能已經混過了。那如果已經混過了的話，就沒有什麼了不起了，因為已經不是單性生殖了嘛，胚胎細胞這些遺傳性都混和了。所以 Wilmut 後來說：「好，我回去再作重複的實驗，證明我的這個實驗還是對的。」但是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發表出來他的重複實驗成功過。

事實上，這個實驗成功的機會很難的，他是經過二百七十七次才成功的。而且，這個實驗還不是每個人都能做出來的，就是他自己還不能再做一遍而能成功，還不能保證有這個純粹的無性生殖。所以只能說，到目前為止，科學家還沒有真正做出來經得起仔細研究這過程毫無瑕疵的成品，可以說這是完全的無性生殖在羊身上。我的意思是說，複製的桃莉母羊的成功，那個是打了一個問號，他沒有辦法重新再成功做一次。而且，他的過程是受到質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一個證據，證明他是完全經得

起考驗、經得起質疑、沒有瑕疵的。所以，我對這個複製羊也不太樂觀，二百七十七次才成功一次，而且還打了個問號。那在坐有生物醫學背景的，你可以去查查看有什麼資料說，現在已經有全世界完完全全公認沒有問題的實驗做出來，你看有沒有？目前沒有！

七、結論

最後是結論，要思想一個關鍵的問題：生命到底是什麼？我剛才講了有關複製研究的淵源，人的基因關係很複雜，生命不單是基因而已，以及複製羊有問題等。現在我們的結論就是要來看一看，生命到底是什麼？請大家看約翰福音第一章 1~4 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聖經這裏告訴我們：生命是在耶穌基督裏面，唯有祂是掌管生命的主，祂就是生命的本身。所以人不能驕傲自大，妄想依靠自己的科學研究可以了解生命的本質。若不是神啓示我們，我們不可能認識生命的本質。

那麼在理論上來說，我承認細胞可以複製，基因可以複製，身體可以複製；但是，人的靈魂（超物質部分）不能複製，生命不能複製。複製這些人的身體，沒有靈魂的軀殼，是沒有有什麼意義的，只不過是人類想要延長本身的壽命，幻想可以讓壽命再延長一點。事實上，聖經早就告訴我們，在使徒行傳十七章 26 節說：神「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換句話說，你我活多久都已經定

了，時候該到，我們就要去見主面，時候沒到，你不要插隊。

而且，你以為這些生物科學研究就能讓人延長人類的壽命嗎？詩篇九十篇第 10 節告訴我們：「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假如今天醫學科技可以讓我活到億萬歲、活到萬萬年，仍然是虛空的。若是我七十歲的身體可以活到億萬年的話，那會很痛苦，對不對？所以，人在地上的生命不在乎長短，在乎我們有沒有認識生命的主。基督耶穌是偉大的「道」，這個「真理」，道是生命的奧秘，只有祂掌管著我們的生命。

那麼，對於基因複製這件事情，我並不是一概否認基因複製，如果基因的複製裏面能夠幫助醫治人類的疾病，我個人贊成基因研究，因為有些疾病是基因層面可以醫治的，就是說，修補基因，讓這個病就醫治好了。所以，我們應該鼓勵作基因研究。但是，沒有目的的、無意義的複製人，是沒有意義的。我今天沒有時間講因為基因複製出現的問題，但至少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我們感謝神，在祂裏面才有真正的生命！

伍、安樂死

關於「安樂死」，由於時間關係，這次討論的範圍並不能涵蓋所有基督徒倫理。所以這次我選擇在醫學和生物科技倫理方面所帶來的影響，思想的題目主要是「生死」的倫理問題。在我們講安樂死之前，我們先把前面所講的再簡單的複習一下。大家有什麼問題沒有？

我先回答剛剛弟兄姊妹提出來的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關於法律與聖經真理、倫理的關係。社會上一些合法的事情，不一定合乎聖經的。比方說，在美國和某些國家，賭博是合法的，墮胎也是合法的，甚至色情行業也是合法的。但是我們明顯知道，這是違背聖經的。正如使徒行傳裏面記載，彼得和約翰被官府捉拿，官府嚴厲的恐嚇他們，不允許他們再傳講耶穌，他們的回答是什麼？他們說：聽從神，還是聽從人，哪一樣是應當的？你們說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所從神領受的，神所托付我們的，我們不能不說出來。所以這樣說來，絕對的權威是神的話語，而世界上的法律是相對的。世上的君王是從神領受賜給他們的權柄，他們所立的法律應該是要符合聖經的，若不符合聖經，這個國家總有一天會沉淪混亂或滅亡。因這緣故，如果這個法律是不對的，不合聖經的，我們違背世上的法律是為了要使良心對得起神，為了遵行聖經真理，這是可以的。因為世上的法律是相對的，在立法的過程裏會有很多的瑕疵、私心和政治鬥爭的利益，如果你知道這個法律是違背聖經的話，你當然要順服神，不能順服人。

所以，總歸一句話，違背聖經話語的事是絕對不能做的！至於我們怎麼應對，這是另外需要談到的一個話題。例如美國允許宗教自由，聖經則要求我們打碎一切偶像，那麼在這種情況裏面，我們怎麼樣對主忠誠而又能夠有美好的見證，我們應該如何來應對，這是需要我們仔細思想的。那宗教自由這個題目是屬於「政治倫理」的範圍，我想這個也是很重要的，我會向大會建議，另設一個專題來談「基督徒的政治觀」。

第二個是關於「節育」的問題。之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聖經的基本觀念是「生育」，但如果我們一切都是爲了主的緣故、爲了天國的緣故，基督徒是可以節育的。因爲這時候你知道你要服事神，或者是爲了主的緣故照顧家庭，你可以採取一些自然避孕的方式，如戴保險套、計算體溫測量法、在性生活上有節制等。總而言之，我們要在主的面前省察自己。所以就「準則」來說，是可以節育的；而在那「處境」裏面，是要榮耀神；「動機」則是爲了要順從神。但如果是爲了自我中心、爲了自己的快樂、爲了要追求自己的事業，把神給我們的天職（生育）擺在次要的位置，而把追求世界上的物質、利益與享受當作更重要，這是不當的；我們基督徒應該反對這樣做，因爲生育是聖經的觀念。

第三個是回到「基因移植與複製」方面的問題。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基因複製有很多的問題。在「海外校園」第五十一期，有一篇是一位叫曾亦軍弟兄寫的文章，他是華人裏面非常有名的研究學者，是專門做基因細胞免疫移植研究的專家。他在這篇文章裏面講到這個基因的移植，其實這個技術在動植物上已經做了很多。而基因移植可分成兩類，一個是：「同種基因轉移」（Allogenic），從植物到植物，從動物到動物本身，是同種的。另外一種是：「異類基因轉移」（Xenogenic），把動物的放到植物裏面，是不同種的。人類開始想要扮演神的角色，自己來設計安排品種。比方說，把鯊魚的基因放到番茄（西紅柿）裏面，因爲鯊魚能夠忍受深海那種嚴寒的低溫狀態，所以把鯊魚的基因放一點到番茄裏面的話，讓番茄也能夠耐寒活得長久，因此就可以大量的增產。這個其實已經在做了，今天有很多植物都已經經過基因工程調整改造了。我們現在吃的食物很多也已經被這個影響了，

我們吃的玉米有 75% 以上都是經過基因工程改造過的，土豆（馬鈴薯）有 85% 以上也是經過基因移轉過的，番茄、西瓜、蘋果等有 50% 到 70% 都經過基因的移轉改造。

那麼在表面看來，這些植物經過了基因移植技術的改造，不但化錢少、成本低，而且省時間、功效大，是很好的，據說在十年之內可以緩解世界短期的糧食短缺。但是，這種濫用基因移植技術的現象，到最後帶來給人類與自然環境的破壞及不明朗因素，是不可忽視的。比方說，歐洲因爲有瘋牛症的緣故，許多人到現在還不敢吃牛排，你知不知道？後來他們查出來爲什麼英國、歐洲會有瘋牛呢？起因是把泰國動物的骨頭製成蛋白粉末餵給牛吃。因爲英國和歐洲的這些農民認爲，如果把動物的蛋白質粉放到牛的飼料裏一起給牛吃，牛就會長得更快更強壯，可能肉更鮮美，所以就這樣做了。但牛本來是吃草的，可是現在把不同的動物的蛋白質、不同的動物骨頭磨成的粉末給牛吃，難怪就產生了問題，腦部的病變。所以基因工程帶來的許多危害，遠比我們所想像的要大。而人類要扮演神的角色，自己亂搞亂弄的話，總有一天會出問題！

比方說，中國大陸自 1950—1997 年一直研究雜交水稻的品種，培育了許多非常優良的品種。可是，這些經過基因交配（雜交）的水稻，到二、三代之後，種子的品質就逐漸退化了。你知道中國大陸的驢子是怎麼來的？是馬和驢子的交配產生的，因而驢子是沒有生殖能力的。所以，這樣違背了神當初完美的創造之後，也許第一二代會有大量的增產，但是以後都會出現很多的問題。那這些經過基因改造的稻米、小麥、玉米等等，對人類的身體會有什麼影響，現在還沒有明顯的證據，因爲我們現在才剛開

始吃了一陣子。但是在動物及植物身上已經發現有這些問題了，所以要小心啊！

那麼在 Cloning（複製）方面，不是說現在沒有 clone，我主要是說，現在所 cloned 出來的這些技術仍然有很多問題。例如克隆羊，Wilmot 複製出來的桃莉母羊，他那個實驗不但有問題，而且是經過二百七十多次才做成功一次；他再重新做同樣的實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功。其他如克隆鼠、克隆牛、克隆豬等現在也有，但克隆牛只有 5.2% 的成功率，95% 都是死亡的。可是，我也不能說將來的技術一定百分之百也不會成功，但至少到目前為止，這些克隆手術的成功率非常低。為什麼會這樣呢？這表示基因複製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人們不要想代替神，自己作主；你亂來亂配、亂點鴛鴦譜的話，在不久的將來，必然會造成世界大亂。因為基因複製是有很多潛在的危險問題，不是像那些科幻小說所幻想的那樣，以為科技可以勝過一切，事實上，基因複製問題多多。這是對大家提出的這三個問題簡單的回答。

現在我們轉入正題：安樂死。早在二十年前，荷蘭已經開始允許安樂死，但是條件比較嚴格，必須要得到家屬和醫生的同意。那麼在剛開始的時候，荷蘭政府對安樂死的審查還較為嚴格，後來慢慢就沒有人願意執行，因此做了很多。到最近（2001 年）連法律也修改得更為開放，荷蘭政府已經正式通過新的安樂死法律，只要有兩個醫生診斷後一同作決定，就可以安樂死了。所以在這二十年來，估計在荷蘭被糊裏糊塗弄死的老人家有很多。在美國方面，現在奧勒岡州 Oregon State 已經立法通過可以安樂死。

一、何謂「死」

講到安樂死，我們首先要了解什麼叫做「死」。我在第一堂曾經說過，人有三死：身死，靈死，永死。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墮落、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那個時候，他們就與神隔絕了，他們的靈魂已經死了，但他們的身體並沒有馬上死亡。神延緩人身體死亡的時間，讓人身體還存活在世上七八十年時間，是爲了要等候耶穌基督來到地上施行救贖的計劃，爲要給人時間，能有機會知道悔改、轉向、尋求神。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保羅在亞略巴古講道的時候說：神讓我們有生命、氣息、動作存留，預先定準我們的年限和疆界，是要我們尋求神。所以，神延緩我們身體死亡的時間，是要我們藉著有生之年可以悔改信耶穌，恢復與神的關係，使我們的靈魂首先復活過來（參羅八章）。所以，今天我這些相信主耶穌的人，我們的靈魂已經恢復了與神的關係。雖然我們的身體還會死亡，但是沒有關係，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 26）這裏讓我們看見，永生現在已經開始了；而信主的人有永生，現在我們是已經有了，我們在基督裏已經獲得永生。所以我們定義「死」的時候，要明白什麼叫做「死」。

這個世上在醫學、生物學所講到的死亡，以前的定義是：呼吸停止、心臟停止跳動，稱之謂死亡。後來則是以腦波停止波動時斷定爲死亡。但是問題在這裏，腦波停止活動不一定意味著大腦皮質已死亡。所以目前對死亡的定義是「腦死」，就是說，腦波停止活動一段較長時間之後，才算是死亡。但這個也不是絕對的，

因為的確是有人在腦波停止活動後半年、兩年、三年以後，又再醒過來的案例。所以真正說來，醫學只能夠測量生命現象，就是說，從醫學角度認為他已經死了，事實上他不一定是真的死了。

那麼，聖經裏說到身體死亡的定義是什麼呢？雅各書第二章 26 節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這樣說來，身體的死亡就是：身體與靈魂分離了。所以，當一個基督徒死的時候，他是身體與靈魂分開：身體睡覺，靈魂搬家到天上去。而當一個非基督徒死的時候，他是身體埋在墳墓裏面，靈魂下到陰間去了。總而言之，靈魂與身體分開，這叫身體的死亡。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狀態，是罪導致的後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一個人是否真正的死了，是要看他的靈魂有沒有離開他的身體。

記得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裏面記載，保羅有天半夜在特羅亞講道的時候，有個叫猶推古的少年在三樓的窗台掉了下去。當時大家都很慌亂難過，保羅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第 10 節）這表示那個少年人在身體方面已經死了，沒有人可以救活他；但是呢，神有辦法讓他的靈魂沒有離開他，讓這少年人能重新復生。所以，我們沒有資格斷定一個人一定是死了。我們只能從醫學上的角度說，當一個人腦波停止活動一段時期之後，我們大概可以作為一個依據，宣告他已經「腦死」。當然，這個定義還是很複雜，因為人除了有大腦，還有中腦等很多問題，有時候因為中腦擋住大腦的東西傳不出來，也會有被別人誤判為死亡。但是無論怎麼說，身體死亡的時間，以及生存的時間也一樣，都是神在掌管的！

二、何謂「安樂死」

安樂死是什麼呢？安樂死（Euthanasia）是由兩個字組成的，Euth 就是「好」和「憐憫」的意思；後面的 anasia，意思就是「death」或「killing」。所以，Euthanasia 的翻譯是「mercy killing」或是「good death」。事實上，這個詞本身是有問題的，到我們最後講到結論的時候，「必也正名乎」！就是說，我的建議根本是完全放棄 Euthanasia 這個安樂死的名詞；因為這個詞會讓人混亂搞不清楚。

今天絕大多數福音派的基督徒都反對「積極安樂死」，即你去做一些事情讓他死亡，藉著奪去他的生命來避免痛苦。還有是「消極安樂死」，就是說，你把他維持生命所需的東西扣掉不給他，容許死亡發生來避免痛苦。比方說一個末期癌症病人，最後你不餵食物給他，他就自然會餓死，這樣子叫做消極的安樂死。

消極安樂死在這裏還有些問題的區分，就是「自然安樂死」和「非自然安樂死」。故意停止給予自然的維生因素，像我剛剛講的，不給他水，不給你食物，讓他活活的餓死，這種叫做「非自然安樂死」。什麼叫「自然安樂死」呢？在不能挽回的病症末期的情況下，停止供應非自然的因素，比方說，不再給治療的藥物、治療性的各種嘗試，但並不是他本來維持生命自然所需的。因這緣故，一般的基督徒和福音派的倫理學者，都反對積極安樂死，也反對非自然的安樂死，可以接受自然的安樂死。

如果都稱它是安樂死，只是分「積極」和「消極」安樂死，而消極安樂死再分「自然」和「非自然」。這就像昨天唐牧師講的一樣，上戰場打仗受傷有輕和重兩種傷，而重傷會有兩種狀況，

一個是可能會死，一個不會死；這樣分析下去的話，總而言之，你是不要害怕就對了。那我們反過來說，如果你既然承認它是安樂死的話，對方可能會問你，反正他都是要死的，是自然或非自然，消極或積極，這個並沒有什麼大不了！如果你說：「我只接受這種安樂死」；他可以反問你：「爲什麼你不接受其他那種安樂死？反正是要死的！」你會很難辯明爲什麼原因。

但是我要說，基督徒是不應接受任何的安樂死，無論是積極的安樂死或是消極的安樂死。積極安樂死就是「殺人」，給他一些藥物、毒藥讓他死亡，我們絕不接受「killing」。消極安樂死叫做「Let him die」（容死），容忍他的死亡；我們是不能見死不救的，如果見死不救，這也是犯罪的。這個是所謂的非自然的安樂死。

而所謂的自然安樂死，這個觀念根本就不應叫安樂死。比方說，在地震或車禍的現場，有十個人奄奄一息，救護車來了五輛，上面只有五部急救的設備，所以只能選擇搶救五個重傷的人，另外五個傷者你就沒有辦法馬上搶救他們了，這五個人就因此而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爲你受到當時的情況限制，你只能先救五個人，所以罪不在你。那這種情形其實就是「容死」，叫 Let him die，因爲這個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所以，我們乾脆就完全放棄安樂死。世俗人的安樂死講法就是說：人有基本人權，包括他可以選擇他自己死亡的時間，及他想怎麼樣死的方式。而在聖經裏，神從來沒有給人這種權利，自己選擇什麼時候死、怎麼死，因爲生命的主權是在神手中。對一般人來說，安樂死是讓他死時安祥與沒有痛苦，但問題是，他死後還要面對最後的審判。而且，基督徒的死一定在主的手中，主

應許會帶領我們經過死蔭的幽谷，我們不需要去尋求世人所追求的那個安樂死：暫時沒有疼痛，很快速的死亡。所以，基本上安樂死在世俗的定義來說，一點都不是 good death，因爲死是罪的刑罰；所有不信主的人，死是最後的咒詛。但是對基督徒而言，死亡已經不再是咒詛，因爲耶穌基督已經爲我們承擔了咒詛。那大家一般說起安樂死的 mercy killing，從來沒有仁慈殺人（mercy killing）這回事，只要是 killing 就不是 mercy killing。

三、聖經對生命（生死）的教導

有關聖經對生命的教導，我們在第一講裏面說到，生有三生：出生，重生，永生；死有三死：身死，靈死，永死。如果我們用永恆的觀念來看的話，世上的死亡只不過是短暫的；對基督徒來說，是身體睡覺，靈魂到天上與主同在；非基督徒的靈魂則是在陰間等候末日的審判，在這個中間的過渡階段是非常淒慘的！所以我們信主之後獲得新的生命，成爲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這是何等美好的事情！當我們經過死蔭的幽谷，離開了這個世界，那是好得無比的！

在腓立比書第一章 21~24 節，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爲你們更是要緊的。」保羅在這裏說的「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意思是說，如果我繼續在這世上生活，我會坦然無懼的去結果子。但是保羅也深深知道，如果他離開世界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所以他說：我在兩難之

間，不知道挑選什麼？是繼續活在世上好呢？還是離開世界與主同在？這是一個神聖的矛盾，是一個很屬靈的選擇。

詩篇第七十三篇 25 節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有誰不願意和他真正愛慕的救主早日面對面相會呢！如果你從來不想趕快見主面的話，那就有問題了。除非你是為了一些人需要福音的緣故留在世界上。如果你在世上很多好玩的東西都沒有玩過，沒有關係，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黃金街、碧玉城、玻璃海等等的一切，比這世上太棒、太美、太多了！在那裏再也沒有悲哀、哭號、痛苦，為什麼不去呢？在天上那個地方是什麼地方，你聽過嗎？在那裏再也不會生病（no ill），不需要吃藥（no pill），所以再也不會接到醫生或醫院賬單（no bill），也不需要再寫遺囑（no will），大家有沒有聽過？在天家是 no ill, no pill, no bill, no will, 所以我們應該都要趕快去。

至到今天神存留我們的性命在這個世上，因為祂在我們的生命中仍然有尚未完成的使命，在我們沒有完成以前，還不能去。保羅就是一個學習的好榜樣，主讓他仍然存留在這個世界上的時候，他就歡喜快樂的在世上傳福音，直到主接他去的時候。在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7 節，他能夠坦然的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他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6 節），離世還不是最好的，為什麼呢？因為在這個時候只是身體和靈魂分開了，還沒有完全完成神整個的救贖計劃。當完全完成的時候，身體要復活與靈魂結合，恢復被創造時身體與靈魂結合這樣一個完整的人；而且是一個完全蒙救贖的人，再也不會犯罪，達到最完美的境界。

當我們從這樣的架構來看，一個基督徒面臨死亡、要經過死蔭幽谷的時候，只有主的帶領並且知道，我們要走那死蔭的幽谷有多長。有人可能需要走三年、十年和癌症搏鬥；有人在車禍那一瞬間就走了，見主面了。我們可能會想自己的選擇是那一種，事實上，我們沒有資格選擇。但是我們感謝神，祂知道什麼是對我們最好的！如果神讓我們在死蔭幽谷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是因為我們還有些功課沒有學完，還有些熬煉和需要對付的，你知道嗎？所以，如果我們還沒有與家人和好，還沒有向親友作見證，我們有許多虧欠還沒有償還等等，靠主恩典，好好利用這最後一點時間整理清楚，預備見主面。

在中世紀的基督徒都希望慢一點死，現代的人才希望越快死越好。但快死對你來說是很快哦，不過會有很多問題，你與別人的關係、與主的關係可能都來不及處理。比方說，今天早上一個人把你太太罵了一頓，然後開車去上班的路上出車禍死了，怎麼辦？你還沒來得及跟你的妻子道歉和好呢，這不是太可惜了嗎？難怪那些在九一一被劫持飛機上的人，當他們知道自己快死之前都打電話給親人說：「我想讓你知道，我愛你！」為什麼？所以中世紀的基督徒都希望死得慢點，要等到神父來作最後臨終的告別禮，預備好自己，再到煉獄去，等待將來從煉獄再上天堂。細節在此不談了。

其實真正來說，我們誰死得快死得慢，主都有祂的計劃。有些人在他經過痛苦了三個月、六個月之後，他才說：「我現在才稍微感受到一點主耶穌為我而死所受的痛苦。」苦難是對我們有益的，那是個靈命造就的試金石！自己不要自找苦吃，如果神允許苦難臨到我們，一定有祂的美意。我們所背的十字架不會大過主

的恩典，祂的恩典一定是豐豐富富夠我們用的；我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需要剛強，主都知道！所以，那種硬要減輕自己的痛苦、立刻要解決的世俗觀念，這是不合符聖經的。所以安樂死的安樂是什麼？如果他死的時候不痛苦、趕快死掉，可是他的靈魂問題沒有解決，他的靈命也沒有進步的話，那麼，遺留下來的問題很多。所以，關於聖經對生命的教導，我們要有一個永恆救恩計劃的觀點。這樣的話，當我們在個人的痛苦狀況裏面，在經過最後那一段死蔭的幽谷的時候，我們就不會太在乎是多長還是短。因為神與我們同在！

四、世人及基督徒的世界觀

世人與基督徒的世界觀在安樂死來看，世人認為沒有造物主，或者是不理會造物主；認為人非被造，人不是被一位偉大的設計者創造的；否定神的價值觀，不以神為中心，由人自己來決定他所謂「正確」。而基督徒則與此恰恰相反，認為有造物主，祂是萬有的主宰，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肯定神的價值觀，以神為中心；人可以透過神的啓示、透過聖經裏的話語來發現何謂「正確」，明白神一般的啓示。這是基督徒與世人的世界觀的基本不同。

五、積極安樂死

在前面我說過，積極安樂死實際上是「殺人」，藉奪取生命來避免痛苦。世人認為：尊嚴的死亡是道德的權利。我想大家都聽過天主教的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的故事，她的確是一個

很偉大、很有見證的天主教的修女，在印度三十年一直都在做收容那些臨死病人與病患的事情。她在生活上的這些實際的見證，實在是很值得我們基督徒效法的。可是，她在照顧這些臨危病人的過程及善後方面，我覺得有個地方是讓我們基督徒應當做醒的。為什麼呢？因為 Mother Teresa 的「憐愛會」並沒有向那些臨危的病人傳福音，她的目的只是讓他們有尊嚴的死亡，尊重他們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所有死去的人最後都火化了。這些人臨終前雖然得到較好的護理，很有尊嚴的，但是，他們的靈魂這個至關重要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請問：她是真正的愛他們嗎？這是值得我們思想的。三十年前在加爾各答滿街都是沒人管的垂死病人和癱瘓病人，三十年之後還是這樣。所以，雖然 Mother Teresa 在生活上的確是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效法的地方，但是她沒有向那些臨死的病人傳福音，沒有傳揚耶穌基督的救恩，沒有說耶穌愛你。所以我個人認為，她並沒有真正給這些垂死的病人帶來真正的需要；因為這些病人需要的不只是在死前有一個尊嚴的待遇，他的靈、魂、體整個人都需要神的福音。世人認為要有尊嚴的死亡，所以我覺得 Mother Teresa 在這一點上，我只能說，她或多或少受到了世人的這種觀念的影響，盡可能給這些臨死的病人有一個尊嚴的死亡，就是基本的人權。

基督徒對積極安樂死的看法該是怎麼樣呢？基督徒認為：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世人認為安樂死對受苦的人及其家人是仁慈的作法，基督徒則認為「不可殺人」，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苦難是神的試金石！世人認為安樂死可以解除家人與社會醫療等成本的負擔，但是聖經告訴我們，錢財是次要的，「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了自己的生命，

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 26) 在神的眼中看來，一個人的價值大過全世界所有的財富的總和。這樣說來，世人常常只看到要照顧一個臨死的病人所化費掉的錢財，大家都要承擔這些稅或是什麼；而沒有看到一個人的靈魂的價值，他與神的關係遠大過全世界所有的財富的總和。

所以，世人認為安樂死是合符人道的事情，事實上，什麼叫人道？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人道必須根據神道，不合符神道的絕對不是人道。所以根據聖經的真理，基督徒看安樂死就如同是謀殺；雖然那個理由是讓他減輕痛苦，但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我們不可以殺人啊！流人血的，他的血必被人流。你對動物可以這樣做，因為動物沒有靈魂，那些馬呀、狗呀受了重傷，你可以一槍把牠給毀滅，還高唱這是人道。

六、消極安樂死

消極安樂死 (Let him die) 是指：容許死亡發生來避免痛苦。消極安樂死 (容死) 只有一種情況是我們可以考慮的，就是所謂的「自然的安樂死」——不能挽回的病症下，停止供應非自然因素。如癌症末期的病人有權選擇不再接受治療，因為治療不一定有效，而且忍受那個副作用的痛苦更大。或者說，當醫院的病床或設備不夠用時，病人自己覺得應該把醫院的病床設備讓其他需要進來的病人使用，這種捨己為人的事是可以考慮的。當然現在美國是沒有這個問題，因為醫院的設備已經夠用，除非有什麼特大的災難發生。

那「疾病必須是無可挽回」的先決條件，這裏面仍是有很大

的空間可以討論的。有的病其實不是無可挽回，也有人逼病人作安樂死的，想盡各種辦法勸他動之以情，派醫生、護士與別人去跟他講：你這樣下去拖累你家人，你於心何忍啊等等。用這種方式來說明病人作安樂死，人心真是詭詐啊！但是，病人有否決權，他不願意安樂死的話，我們沒有資格剝奪他的生命！

所以在應否接受自然安樂死這件事上，最好是能夠集體來作決定，就是說，不僅這個病人自己本身應該要禱告，家屬也要禱告，教會的牧者和弟兄姊妹也要為他禱告。如果病人在癌症末期或者是在必死的這種狀況之下，他不願意接受治療有特別原因，這個原因是沒有違背聖經的話；而且，在禱告中全家人都有同樣的看見、一樣的感動，我想這是神的帶領，他是可以接受這種自然的安樂死的。所以關鍵就在於，這不是一個人的決定，是整體（家庭及教會）的決定。

七、結論：必也正名乎

綜觀以上對安樂死所講到的幾個方面，最後的結論就是：「必也正名乎」。當我們回到聖經上來看，自殺是絕對不對的，不可以自己結束自己的生命，以自我中心來作決定。但「容死」(Let him die) 在特別情況之下，如為了捨己救人而犧牲自己，這是可以的。或者是病人已經到了癌症末期，不願意忍受那些藥物或其它的副作用，所以他選擇不接受那種化學治療；但是，他繼續需要你給他水份、氧份來維持他的生命，讓神來決定他死亡的時間，這個是可以的。所以，Let him die 的某一部分是可以接受的。

比方說，我們之前講到的那個三角形：準則、處境與動機。

準則是：我們要靠主恩典去幫助別人維持生命，而不是縮短別人的生命。處境裏面會讓我們看見：當只有五台呼吸器，而有十個人需要使用呼吸器來維持生命的時候，那麼，已經在使用呼吸器的人，他可以自願放棄，讓別人能夠得到呼吸器，這個在處境上叫「Let him die」。在動機方面，醫生為我們做的每一個治療，任何藥物都有它的副作用，每一種藥物用多了都有可能變成毒物，這是藥理學讓我們看見的。所以當醫生為病人做治療的時候，他會告訴病人說，這些治療的藥物是有副作用的，你吃這些藥物可能會對你的肝臟有害，所以每半年或三個月你要做一次肝功能測驗。每一種藥物都有這個因素。但如果醫生的存心是說，我現在給你這個藥物讓你減少痛苦、來加速你的死亡的話，這個存心在倫理上就有問題了。反過來說，我現在要幫助你減少疼痛，可是這個有副作用，可能會加速一點點死亡的時間，但我是為了要讓你止痛，為了讓你在最後的時間之內比較容易忍受，這個考量又不一樣。所以這個動機是很複雜的。但是在神面前，神的話能夠刺入剖開我們的心思意念。

有人說，現在是因為醫療技術的發達，有人工心肺機、洗腎機等先進的醫療設備，所以很多病人才活得比較久，壽命延長了；如果這些病在一百年前早就無法醫治了，這些情況根本就沒有救了。意思是說，醫學的進步延長了人的壽命，這是不是與神對立，攔阻了神的計劃。但是在這裏我們要弄清楚的是，醫藥科技的進步也是掌握在神的手中；醫學的進步在我們人看是延長了人的壽命，事實上，在神的計劃中一切都有定時，祂在萬古之先就已經定好每個人生命的年限和疆界了。所以對於神來說，是沒有延長不延長的問題，只是對我們人來說才有這種延長的感覺。

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既然是這樣預定的，那我們幫助一個人安樂死也是神所預定的，也是出於神的旨意，所以我們今天可以不需要或是拒絕任何的醫藥。因為在聖經裏面沒有這樣的教導，聖經沒有說幫助別人了結性命是合符神旨意的，聖經都是叫我們維護別人生命的安全。在從古至今的傳統醫學方面，醫生的職責是要延長病人的壽命，從來沒有縮短病人的壽命的。所以安樂死這個講法是現代人的觀念，並不是聖經或是傳統醫學的觀念。而且，人的靈魂什麼時候離開身體，這個問題是我們無法回答的；就像我們剛才講的植物人，雖然大多數的植物人是不會醒過來的，但現在醫學的確證明是有極少數植物人在三年、五年之後再醒過來的案例。

那我們對有關安樂死所作的結論，聖經的根據在那裏呢？詩篇第七十三篇 26 節：「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雖然我的身體、我的心腸、我的精神因為疾病或年老慢慢衰敗，但是，神仍然是我心裏的力量、我的福分，直到永遠。所以在疾病無可挽回的情況之下，選擇停止供應非自然的因素，或是放棄那種對病情幫助不大、又有不良副作用的治療，交由神來決定死亡時間，這種自然安樂死的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創世記九章 6 節：「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聖經這裏告訴我們，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人是不可以殺的，不可以流人血；因為創造的是耶和華，收取的是耶和華，只有神才有權利收取人的性命。所以，除了神所授權的審判官或政府，以及為了保衛國家的軍人之外，不管是什麼原因都不可以殺人。使徒行傳十七章 25、26 節說：神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哥林多前書六章 19、20 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這裏很清楚的讓我們看見：我們的身體、我們的生命不是屬於我們自己的，我們是主耶穌用祂的寶血重價買贖回來的。所以我們沒有資格說：我要決定怎麼樣死，什麼時候死；因為我們已經不再是自己的人，我們或生或死總是主的人。

再來是雅各書第四章 15 節：「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所以凡事要主願意才行，主若不願意，我們就不可以作這事或那事，包括安樂死。我們每一個抉擇都要禱告尋求主的旨意，而不是說：主啊，我受不了，我要安樂死，我要怎麼樣；這是不對的！

當然，希伯來書第九章 27 節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所以無論人是安樂死還是痛苦死，其實都沒有多大的意義，最重要的是面對死亡後的審判。而收取我們離開世上的時間是在神的手中，約伯記第一章 21 節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我們每一個人活在世上的日子是長是短，都在神的命定和掌管之中，祂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6~18 節：「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

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世人看的是外體那些至暫至輕的苦楚，顧念的是眼前所看見的東西，要現在舒服一點、好過一點。我們基督徒不要顧念所見的，想現在可以過得好一點；而是要顧念那看不見的、存到永遠的，要看重的是那將來極重無比的榮耀。

雅各書第一章 2~3 節：「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神知道我們的光景如何，祂知道我們的軟弱，祂隨時加力量給我們。祂也知道我們有什麼功課要學，把我們放在百般的試煉當中學習各種信心的功課，讓我們屬靈的生命能夠一天一天逐漸長大，直長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陸、同性戀

「同性戀」(Homosexual)。這個題目在今天來說是頗具有爭議性的，因為同性戀發展到今天已經成爲一個政治運動。我住在加州的灣區，舊金山可以說是美國同性戀勢力最強大的地區，也是最 liberal (開放) 的地區。不過，加州在去年三月通過了一項議案，這其實是一項反對同性戀的議案，明定加州的婚姻關係必須是一男一女組成的。換句話說，即使在別州通過了承認同性戀婚姻關係的合法性，但到加州後還是不會被承認這是婚姻關係。

那麼到目前爲止，美國還沒有一個州使用「marriage」(婚姻) 這個字眼來承認同性戀婚姻關係。夏威夷以前曾經有過這個危

機，後來透過最高法院、透過公民投票，就是州憲法的修正案，最後還是沒有認同同性戀婚姻。而現在在 Vermont（佛蒙特州），聽說那些保守的弟兄姊妹及州民準備翻案，不知道能否成功。因為同性戀者會利用各種方式來達到他們想要的目的，他們在 Vermont 就是透過州最高法院作成的決議，來要求州議會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但無論如何，同性戀在今天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許在一百年前這根本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但在今天就成為很大的問題。因此，我們今天要一起來看看這個問題。

一、同性戀的由來

所謂同性戀是指：性別相同的男或女彼此發生身體上接觸的性關係，我們稱之謂同性戀。而在同性戀裏面，又有所謂的「傾向」和有「實際行為」的區分。教會在這方面來說，一些開放的教會比較容易接受同性戀。到目前為止，雖然在美國絕大多數的大宗派裏面，其總會的章程裏面還沒有通過可以按立同性戀作牧師，但事實上，在有一些大的宗派裏面已經有同性戀的牧師。他們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但總會並沒有在法規維衛加以制止這樣作。

那麼，一般各大宗派總會每年都有定期開會討論一些章程或議題，然後把結果寫成報告發放給各地區的分會，大多數都同意的話就將其列入總會的章程裏面。在去年（2001）暑假，美國最大的長老會（P.C.U.S.A.）的總會終於通過了同性戀可以被按立及承認；但總會通過後還必須要經過大多數區會的通過，結果在眾多區會的投票中沒有超過半數，而被大多數的區會否定了。如果

總會通過了，大多數區會也都投票通過的話，P.C.U.S.A. 可能就變成全美第一個正式通過可以按立同性戀為牧師這議案的宗派。感謝主！沒有通過。但這個運動仍然是方興未艾的，就像我之前講過的，有一個很大的宗派，在它的教牧手冊寫得很清楚，若是有同性戀的傾向，只要答應不會有實際的行為，他們的宗派是可以被接受的。所以在這個多元的後現代社會裏面，「容忍」在人們看來至少是一種美德。但罪惡是不能容忍的！神是聖潔的神，祂的子民蒙召也要成為聖潔。

所以，不管人們對同性戀這件事怎麼說，我們現在要來看聖經怎麼說。我們仍然是從「準則、處境、動機」這個三角形來看，因為這是一個整體的三個面，是不可分隔的，互相依靠而不能獨立的。比方看同性戀，應先看神的話語（準則），而處境則幫助我們了解現在的科學實驗和醫學的進度到底是什麼？稍侯我會介紹幾個現在科學研究的現況。

同性戀的由來基本上是有三種講法：

第一個叫「遺傳論」：這個講法被媒體渲染為同性戀是由基因遺傳的，是與生俱來的，所以這個人同性戀不是他的錯，而是他不得不如此。總之就是說，他的同性戀行為是基因遺傳下來。這樣的解釋目前被媒體大量傳播，那些同性戀分子也拿這些當理由說：大家不要那麼守舊不合乎現代科學，科學研究已經發現證明有同性戀的基因，過去的傳統不知道這個，所以在歷史上逼迫同性戀者是不對的，現在應該給同性戀者更多的空間和自由，應該受到特別的待遇。

其實這種「遺傳論」的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稍微有些遺

傳學知識的人就會知道，假若同性戀真的是因為遺傳因子的關係的話，按理說同性戀是不會生小孩的，對吧？如果他是同性戀的話，他一定不能跟同性戀結婚，他必須與異性結婚才會生小孩。這樣的話，他的遺傳基因在生出來的小孩身上僅佔 50%，如此一代一代下去，同性戀基因應該是越來越少，到今天早就應該滅絕了，再也不會有人同性戀了，對不對？因為同性戀是不會生小孩，而且，在以前的世代也沒有什麼基因複製，也不可能用這種方式保留下來。然而，為什麼現在同性戀的人數越來越多呢？所以，遺傳學本身的定律就否定了同性戀是遺傳論，同性戀顯然是「後天學習」而來的。

而在「後天學習」方面又有兩種講法：一種叫「心理論」，另一種叫「社會論」。所謂「心理論」就是從心理學觀念來看，多半有同性戀傾向或是行爲的人，在他們從小的家庭背景中，父母雙方都有一方是很強悍的，甚至有性虐待的。現在的研究報告與分析的確也證明這是個因素。比方說，一個男孩從小看到他的爸爸常常被媽媽欺負，看到他媽媽這麼強悍的形像，他長大之後就會懼怕女性，和同性的男性比較容易相處，因此比較易有同性戀的傾向。反之對女孩子也是一樣，如果她的爸爸很兇悍的話，她就會比較容易和女性認同。根據這些統計資料與分析，我們大概可以了解同性戀者在心理方面的因素，這多半和他從小的生長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而且，這些研究統計報告也發現，一對同卵雙生的雙胞胎，兩個都是同性戀的比例不高。這也顯明同性戀不是遺傳的，而是心理因素佔了很大的比例。

另外一種是「社會論」：社會論就是說：在這個多元複雜的社會裏面，一個人的性生活方式以及與別人的關係，他可以嘗試

不同的發展傾向。所以有的人可以從異性戀轉換成同性戀；還有人是雙性戀，既是同性戀，又是異性戀；還有的人是要去嘗試，這個就是在他的認知學習過程裏面，他採取了多元發展的模式。在這個墮落的時代，許多人都要去嘗試很多新的犯罪行爲，越是社會所禁止的、越是大家都不贊成，他越是要去做。所以這種社會上的適應、這種誤差的認知學習，也會導致人從事同性戀行爲。於是就演化出了人為什麼是雙性戀；同時有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情愫和性向。從有些同性戀者悔改信耶穌之後，他們改正了戀愛對向，重新過正常的生活，照樣結婚生子，這也證明了同性戀不是由遺傳基因造成的結果。以上是我們對同性戀由來基本的三種講法的解釋。

二、同性戀運動的發展

同性戀的運動和發展，到今天已經演變成爲政治運動，這是很可怕又嚴重的事。我先前說過，在我居住的加州舊金山灣區，同性戀的勢力是相當的大。加州有五十八個縣，在去年全州實行公投「婚姻關係必須由一男一女組成」這個二十二條州議會提案，只有五個縣是反對的人佔大多數，其它五十三個縣全都是大多數贊成通過；而反對的五個縣全是在舊金山灣區，就是我所住的地方，反對的都是同性戀者和一些同情或支持同性戀的人士。在舊金山，你如果看到那些窗戶門口掛有彩虹標誌的話，那就表示他是同性戀者。彩虹標誌，色彩繽紛，他們要追求一個多采多姿的人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因爲他是同性戀而歧視他的話，就會惹上官司。

當一個運動成爲一個政治運動時就可怕了，因爲有一種政治上的利益。從前總統克林頓 Don't say、Don't act 這些方式來看就知道，大家一直不斷地在容忍同性戀的行爲，越來越多人同情他們。這是因爲受到錯誤的政治資訊以及醫學科技研究的資訊誤導。你看那些媒體的新聞記者，只要發現有新的研究資訊，馬上就講出來了，因爲這是研究的新的消息。現在美國那些大的媒體、報紙、期刊等，都掌握在這些既得政治利益者的手上，所以同性戀運動今天這麼囂張的原因就在這裏。有人說：掌握媒體就掌握了時代的人心，謊言講了一千遍之後，就信它是真理。所以我們對媒體要有戒心，特別是當你的孩子到了青少年時期，要注意你的小孩看的是什麼媒體。

一個親戚的小孩，從小是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以前一直都有去教會，現在已經不去教會了。他自己有一個個人的網址，在那裏發表他的看法，說大家不應該反對同性戀，因爲這是他們的一種生活方式。一個基督徒背景長大的孩子，到現在對這個議題已經這麼開放了，原因何在呢？因爲他不去教會，不參加教會的青年團契，他和他周圍的同學、朋友大家都受這種世俗風氣的影響，自然而然就很容易接受同性戀行爲：是啊，爲什麼要反對同性戀，他們喜歡要做這種事情跟我沒有什麼關係，只要他們不殺人放火就好了；況且又有科學證據證明他們是遺傳的，應該要同情支持他們。

今天一般的人有時候利用潮流的思想，來爲自己的錯誤行爲解說，認爲在這個多元化、後現代的社會，沒有絕對的真理，人以爲什麼事都可以做，只要不妨害別人就好了。有一次在我坐飛機到法國巴黎去的途中，我旁邊坐了一個年青的女仕，她是在舊

金山一個電台裏做新聞分析寫稿的。我們在聊天的時候談到同性戀的話題，因爲她知道我是牧師，她問我說：「爲什麼同性戀是不對的？如果他們兩個同性的人自己要戀愛，不影響到別人，這有什麼關係呢？」我跟她說：在這個社會裏面，沒有這種事情是不會影響別人的。如果同性戀他們兩人在一起的話，若他們領養小孩，或是他們鄰居的小孩看到他們兩個是同性戀，這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使他們在心靈中留下了一個生活的模式，有一天這些孩子長大後可能會去嘗試，所以一定會有影響的。再說，如果他們收養小孩的話，這小孩將來不知道如何作父（母）親，不知道兩性不同的珍貴所在，那將來這個世界就會很可怕，家庭觀念也會破裂了！因爲同性戀把父母親的角色混亂了，你不知道怎麼做父親、怎麼做母親的話，人的家庭就會開始崩潰。那時候或就用這個理由對她講，她當時沒有回答、沒有繼續講話，我不知道她聽進去沒有？但現在一般的人認爲：他們兩個人自己願意在一起，有什麼關係？就像一些流行歌曲中唱的：「只要我們兩人願意，有什麼不可以。」這個 e 世代的人就是這個樣子。

神父的醜聞也是這樣，其實這並不是現代才有，只是最近爆發出來了。連天主教官方也承認，自中世紀修道時期直到現在，這種情形一直存在。因爲天主教的神父和修女必須要守獨身，而他們又守不了獨身，所以大家住在一起，修女之間或是神父之間常常彼此接觸，也就有了同性戀的事情發生。這是天主教官方親口承認的。至於現在鬧出來有這麼多的神父性侵小男童，可見這仍然是個很大的問題，是他們必須要面對和處理的。

在教會界的看法方面，新派的神學比較不願意照著聖經來解釋，或者說，把聖經現代化來解釋的，這種人說：聖經沒有反對

同性戀。有一位華人教會的牧師居然說：「聖經裏根本沒有講到同性戀。」他認為聖經根本沒有反對同性戀。他自己以前也有做過醫生的背景，而且現在還是個牧師，自己也有讀聖經，怎麼會這樣來解釋聖經？我聽了真的是很驚愕！他能夠把這些明顯經文解釋掉，顯然他採取的是一個先入為主的立場，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因此他們不能不同性戀。所以他說：「聖經所說的不是斥責同性戀本身，而是斥責同性戀者去作犯罪的事情。」像他這樣的解釋，你注意看，在華人教會裏慢慢也會有人這樣解釋。現在美國人的一些教會裏早有這種解釋。當然，這些都不是真正遵守主耶穌的福音，不是遵照聖經，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講法，但這樣的講法會慢慢多起來的。

三、從聖經看：同性戀是「罪」

現在我們要看一下到底聖經是怎麼說的。從聖經來看，同性戀明顯是罪。我們先不談它是不是病了，至少它一定是罪，為什麼呢？創世記第一章 26~28 節。神的創造律例就是所謂「文化使命」，神給人在生活上的基本的三個單元：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全地；人也要守安息。

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我們看見要生養眾多。要生養眾多，很明顯的當然是夫妻必須由一男一女組成。創世記第二章裏面記載，神在伊甸園裏為亞當創造了夏娃，讓她成為亞當最合適的幫助。她是神從亞當身上取出來的一條肋骨所造出來的，所以夏娃（女人）是亞當（男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夫妻二人合為一體。所以從聖經的婚姻觀來看很清楚，神所定規的婚姻是：一

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這是為什麼聖經反對離婚，聖經反對同性戀，也反對多妻制度；因為這些都是危害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最美好的禮物，就是婚姻家庭生活。但是當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到了創世記第四章讓我們看見，先是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後來該隱的第四代孫拉麥娶了兩個妻子；所以根據聖經記載，多妻制度是自拉麥開始的。這些都是墮落文化必然的彰顯，其中也包含了多妻的現象。

那麼，在創世記第十九章講到所多瑪的故事裏，我們看到聖經第一次記載了有關同性戀的事情。創世記第十九章 4、5 節：「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這裏說的「各處的人」，原文是「男人」(all the men)，連老帶少都來了。他們圍著房子要羅得把這兩位客人交出來「任他們所為」，那男的要與男的任意所為，當然就是同性戀了，不然的話，沒有辦法作其他的解釋了。所以羅得回答說：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還有兩個女兒是處女，寧願把她們兩個給你們，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請你們放過那兩個人（7, 8 節）。但是到第 9 節：「眾人說……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你看，所多瑪城居民壞到了這個程度！所多瑪是罪惡滔天的大城，在前面第十八章記載，亞伯拉罕為他們祈求，從五十個義人求到十個義人，神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32 節）大概亞伯拉罕從心裏面算一算，羅得一家人，再加上兩個女婿，十個應該有吧！結果只有羅得一個，而事實上，羅得也不是完全遵行主話的人。所以，神還是差遣了這兩位使者來毀滅這座罪惡滔天的所多瑪城。這是整本聖經第一次記載有關同性戀的地方。

聖經第二次記載同性戀是在利未記第十八章，舊約律法清楚明文記載同性戀的邪惡。請看利未記十八章 21~25 節：「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他的居民。」這裏說到神追討迦南地的罪，把迦南人趕出，賜給以色列人，有人說是神偏心，事實上這種講法是不對的。

早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記載，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告訴亞伯拉罕說：你的後裔要在埃及寄居四百年，然後我必領他們上來到這塊迦南地；原因是為什麼？「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16 節）換句話說，在亞伯拉罕那個時代，當時迦南人的罪已經非常邪惡了。在前面創世記第九章記載，迦南因他父親含所作的事而受咒詛，這就解釋了為什麼迦南人是個邪惡的民族，因為從開始時就上樑不正下樑歪。但是迦南人的惡慣還沒有滿盈，神還寬容他們四百年；四百年之後，神就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成為耶和華的軍隊，經過曠野，最後進到迦南要施行神公義的聖戰，要趕逐迦南人。神對以色列說：你們不能學他們，不可以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3）。迦南人其中有一項很邪惡的習俗就是同性戀，男與男的苟合，或者人與獸的苟合，以色列人是不可學習。

而且，接著在下面第二十章裏就講到，同性戀的刑罰是死刑。利未記二十章 13 節：「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舊約律法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同性戀唯一的刑罰就是死刑，因為這是邪惡可憎的罪。所以從舊約聖經我們看得很清楚，同性戀一定是罪，要不然不會被處以死刑。

今天有人說：「現在是新約時代，舊約已經過去，所以現在可以同性戀了。」這種解釋是不明白新舊約聖經是一脈相傳的。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說得很清楚：「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17, 18 節）。換句話說，即使今天在法律上不判處同性戀死刑、不把同性戀判為有罪，但同性戀是一個邪惡的罪，這個事實是不容強辯的！

比方說，十誡第五條說到：「當孝敬父母」（出二十 12）；而在律法的六百一十三條裏面，有一條說到：「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把他治死。」（利二十 9）「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申二十一 18~21）今天我們在新約的時代，仍然要孝敬父母，是不是？以弗所書第六章 2 到 3 節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雖然今天不孝敬父母、咒詛父母的，我們不能再被用石頭打死他了，但是神看咒罵父母仍然是一個罪。

同樣的，今天我們不能用石頭打死同性戀的人，但同性戀仍然是個非常嚴重的罪，這是無容置疑的。雖然我們在新約時代對舊約律法要怎麼樣治罪的條例沒有照樣做，但是十誡和所有律法中心的真理是不改變的，都是要成全的，只是處理的方法有所不同而已。所以，我們不能說在新約的時代就說同性戀不是罪，在

舊約才是罪；事實上正好相反，新約清楚明說，同性戀是罪！

我們看羅馬書第一章 19~24 節：「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然後第 26、27 節：「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這裏說到人們故意不承認神。其實每個人都知道有神的存在，看到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神的永能和神性就明明可知；神也把祂律法的功用刻在每一個世人的心裏，正如第二章所講的。所以內外都有神普遍的啟示，說沒有神的是睜眼說瞎話，只是故意否認，還認為自己很誠實。這個到最後就是不敬拜神，只敬拜自己、敬拜受造之物，這是很可怕的！這裏說到三個「任憑」（第一章 24~28），其中有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他們會同性戀，把神所安排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關係，變成亂性、亂倫的關係。「男和男的行可羞恥的事」，這顯然就是指同性戀了，那麼，「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9 節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

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聖經裏說到「親男色的」，今天的翻譯就是「同性戀」；所以，同性戀與別的一樣都是罪。第 11 節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同性戀者如果悔改信主的話，一樣可以被主的寶血洗淨，成為神的兒女。所以同性戀的人也需要救恩，我們要告訴他們這是罪、是不對的，幫助他們悔改，讓他們回到神的恩典裏面，他才能靠主的能力勝過它。如果我們不告訴他們同性戀是錯的，而說：「哦，這是你天生的」，這樣他就沒辦法改正過來。我們必須要告訴他這是不對的，但神愛你，你要趕快悔改，你是可以改變的，世上有很多這樣的見證。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 9、10 節：「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裏說律法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人所設立的，其中也講到「親男色的」，這和我們前面講的經文一樣是指同性戀。

再來是猶大書第 7、8 節：「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這裏特別說到所多瑪、蛾摩拉，講到當初羅得那個時候遭到毀滅的情形。他們是怎麼樣？一味的行淫，而且還行一種「逆性的情慾」，這顯然就是同性戀，因此受到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所以根據以上這些經文裏面所講的，無論是從舊約到新約，我們很清楚看見同性戀是「罪」。

不僅同性戀的「行爲」是罪，有同性戀「傾向」的、想同性戀而沒有實行出來的也是罪，正如馬太福音第五章 28 節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殺人是行爲，恨人是在心裏面，而恨人就等於殺人，在這個意念上、動機上來說也是一樣的，要悔改（參太五 21, 22）。所以我們要說：同性戀無論是「傾向」或「行爲」都是罪。這是聖經明顯的教訓。大家對以上所講的有沒有什麼問題？

【問題：你剛才說聖經的婚姻觀是三個「一」，這是神的心意，但是在舊約時代，神好像容許人是可以有多個妻子的，這是爲什麼？】在舊約裏面是容許多妻，這是因爲人的軟弱；因爲在創世一開始，神造人是「二人合爲一體」，不是三人合爲一體。舊約瑪拉基書第二章 15 節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嗎？爲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這節經文裏是說什麼呢？前面講到這些猶大人背道的事情，其中有一件就是他們離棄幼年盟約的妻子，所以在「婚姻盟約」裏面（正式結婚）的是「妻子」。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妾」，在舊約是容許有妾，但是「正娶」的這個妻子仍然是最具有法定地位和繼承產業的。

而且，聖經裏面講到的「妻子」，原文是單數的，不是多數的，就是一夫一妻；所以很明顯，一夫一妻的婚姻是神的心意。在以上的這節經文裏講的很清楚，神是有能力造出多個妻子，但祂只造一個作人的配偶，爲的是要人得虔誠的後裔。換句話說，人要在婚姻裏面學習彼此相愛、二人合爲一體，這樣才能學習到愛神，與神合而爲一。從舊約到新約都是如此，新約之所以沒有

講不可以多妻，這表示本來就是不可以多妻的。當然，有的人沒信主之前如果已經有多個妻子，在他信主之後，我們也不能說：「你不可以繼續這樣，你只能選擇留下一個。」但是那些多妻的人在信主之後，他們不能作教會的長老。

總之，婚姻的床是不可污穢，你要愛你的妻子，這是聖經一貫啓示的真理。從整體聖經的上下文來看，新約是成全舊約所述，神的心意無疑是一夫一妻。那既然基督與教會合一，主耶穌只有一個新娘（教會），我們當然也是一夫一妻，透過夫妻關係來彰顯出基督與教會的合一。所以透過基督耶穌的福音的傳揚，從羅馬帝國把基督教變成爲國教之後，一直到現代的西方世界，都是實行一夫一妻制。這樣說來，新約整體教訓是和舊約連貫在一起的，新舊約都是講一夫一妻制。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神在舊約容許人納妾，是因爲人的軟弱，但是在新約來看，這個當然就是犯罪了，也是大多數國家的法律所不容許的。

四、近年來的科學研究與回應

金賽博士可以說是第一個比較有名的性學專家，他在 1948 年作過一次統計分析，說在那些受訪者中有 10% 的人是同性戀。他這個調查統計造成很大的影響，從那個時候開始，很多人因此認爲在人口比例裏面，有 10% 的人是同性戀者。但是，後來美國無論在人口調查訪問或是其他醫生所作的統計研究報告發現，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的人多半是在 2~5% 左右，沒有像他說的 10% 那麼高。當然，透過傳媒大肆渲染這種方式，嘗試新式犯罪的人有可能會越來越多，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

但是金賽博士的這個統計很有問題，因為在他所作的這個統計調查裏面，他是用一種暗渡陳倉的方法。他用什麼方法呢？就是在他的問卷裏面，他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是：你覺得你喜歡與同性還是與異性在一起？你與同性在一起覺得比較 comfortable？還是你與異性的在一起覺得比較自由自在、比較舒服？他是列出一個指標，這一邊是和異性的在一起，那一邊就是和同性的在一起，由他們自己來填指標的尺度。那大多數人的答案都是中間偏異性，但有 10% 的人喜歡與同性的人在一起，他就把這 10% 的人列為是同性戀，是這樣計算出來的。然後他就根據這個來作依據，說至少有 10% 的人口是同性戀傾向的，認為同性戀只是一種性的表達生活方式，是應該被社會所能接納容許的。這樣一來，結果就造成很大的影響。

如果按照他的這個論點作為根據的話，我們當中可能有不少人也成了同性戀了。比方說，大衛和約拿單之間的感情非常好，甚至勝過手足之情，勝過捨命之情，勝過夫婦之間的愛情，對不對？如果說他們是同性戀，那當然簡直是胡鬧了！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好朋友，對不對？有的人比較喜歡和同性的好朋友在一起談天說地，而與異性比較少來往，並不代表他就是同性戀。有的人因為從小聽到媽媽在那裏吱吱喳喳，常常聽到那些三姑六婆說三道四，他如果與女生談久了就會覺得很討厭、很煩，覺得這些人都是三三八八的，所以他就喜歡跟男性聚在一起，不太喜歡跟女生在一起，可是他本身根本不是同性戀。我自己也有很好的弟兄的朋友，但是你不能說我有同性戀的傾向，為什麼？因為我知道他與我的關係是弟兄的關係，這個關係是神所給的。所以他這個統計用的方法本身就很有問題。如果我用同樣的方式來作一個

問卷調查的話，這一邊是說我喜歡與人在一起，那一邊是說我喜歡與寵物在一起，那一定可以劃出來有 10% 以上的人喜歡「人獸戀」，你懂我的意思嗎？有的人非常喜歡與寵物一起生活，常常帶著狗一起散步、一起沐浴、一起睡覺，你不能說這些喜歡寵物的人就是有人獸戀。當然，我們不否認是會有人與獸行淫的可能性，但你不能夠因此一概而論。這就是金賽所作的那個統計分析的問題所在。

在九零年代，有一位叫西門李維的人，他是聖地牙哥的一個研究神經科學的專家，可是他是同性戀者。他解剖了幾十個屍體的腦部來作了一個實驗，就是把腦部切開來看腦下細丘的一個叫 INAH₃ 的小單位，去量一量它的大小。這個位置其實只有一粒沙那麼大。他量了幾十個死者的那個地方後發現，那些被他歸納為同性戀者的人，這個 INAH₃ 的部分比較大。所以他說：「這個實驗證明了同性戀是有基因遺傳的，要不然同性戀者腦部的 INAH₃ 這個位置為什麼會比其他人大？」他這個實驗其實已經被很多科學家質疑了，可是媒體仍然大肆渲染，稱說現在已經找到了證據，同性戀者腦部的 INAH 有先天上的差異。

事實上，李維這個實驗數據不可信的理由基本上有五點：第一，他所訪問的這些生前自稱是同性戀的人，有的是說對同性有好感，有的是說有這個傾向，有的是真的同性戀，或者有的雖然作過同性戀，可是他也是異性戀者。但李維並沒有區分這些，把全部都歸納為同性戀。第二，INAH₃ 這個位置只是一粒沙那麼大，即使是用一把精密的尺去量，每個人量出來都不太一樣，誤差很大。第三，李維本身是一個同性戀者，他去證明同性戀是先天遺傳，這個本身就不客觀了。第四，假設同性戀者那個 INAH₃ 的尺

寸真的比一般人大，照理應該每一個同性戀者都大，結果有些同性戀的人並不大，只是大的人比較多一些而已。第五，即使真的所有同性戀人 INAH₃ 那個區域都會大一點，也不能證明是先天的，可以是後天性的；因為那個地方附近的細胞是掌管人類性功能的單位，這個單位因著他不斷在操作同性戀的生活行為之後，是會變大的。就如一個瞎眼的人，他腦部裏面主管聽覺的細胞神經組織因此會變大。這樣說來，李維不能夠證明這個區域變大是先天還是後天變大的，這個實驗根本就沒有說明什麼。

另外是一個叫海曼作的實驗，他說，他找到在 X 染色體上有某種東西，據此對同性戀作同樣的分析。事實上，他的實驗也有很大的問題，也是數據不準確，細節我就不談了。那麼，這兩個實驗今天常常被人拿來說：科學已經證明了同性戀是遺傳的。但是我們之前說過，遺傳學的科學定律本身已經否定了同性戀是遺傳的，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人找到同性戀的基因，沒有確實可認證的證據！到目前為止，科學沒有一個確實的證據、經得起仔細檢查的證據，說明同性戀是基因遺傳的。因此我們要說：科學否定同性戀是先天遺傳的！在這裏我並不是要用科學證據來證明聖經反對同性戀是對的，而是用來反對同性戀的所謂科學依據；因為聖經本身所說的就是絕對的真理，真理是永遠不改變的。

五、如何對待同性戀

我們要如果對待同性戀者呢？只有耶穌基督的救恩才能夠改變人性，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所以，同性戀者唯一的答案是耶穌基督的救恩。當一個人拒絕神的救恩，故意敵擋神、不承

認神時，就像羅馬書第一章裏所講的，神就任憑他們陷在他們自己的罪惡裏面。所以我們禱告時要小心，千萬不要說：「神啊！求你這次聽我的。」神聽我們的就慘了，神若任憑我們，則結局一定是很悲慘。我們必須要讓神隨祂的旨意引導我們，而我們一定要順從神的帶領。

羅馬書第一章講到的三個「任憑」，給我們看見人的敗壞與墮落，我們只有禱告求主帶領他們認罪悔改。感謝主！在美國有很多有名的福音機構，特別有名的是叫「Axials International」，他們專門作輔導同性戀者的工作，向他們傳福音。首先接納他們，在教會組織一個有這樣背景的團契，告訴他們同性戀是錯的，耶穌愛他們，讓他們能夠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然後有專門的人輔導照顧他們，讓他們透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及交往方式，他們慢慢的就被改變過來，最後可以結婚、成家生子。「同性戀之家」成立了一個專門的部門，專門輔導以前是同性戀的人，帶領他們回到教會重過正常的生活。有一次，葛理翰（Billy Graham）到了 San Francisco，有人問他：「神愛不愛同性戀者？」他回答說：「神愛同性戀的罪人與愛異性戀的罪人是一樣的。」意思是說：神愛每一個人，同性戀是一種罪，也需要悔改，需要從神得到幫助。

現在有很多年青人都喜歡掛一個耳環，這個在早期確實是同性戀很重要的一個標誌；但是藉著影視媒體傳播以及一些運動明星的影響，今天戴耳環的男性不一定表示他是個同性戀者。那我自己覺得，對牧師以及教會領袖與同工來說，掛耳環就會失去了見證，不僅對年輕人會產生不良影響，甚至會令到一些軟弱的弟兄姊妹跌倒，這是不應該也是不可以做的。而對那些年青慕道友來說，這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仍然歡迎他來教會參加一些活動或

是聚會，但還是要勸他爲了主耶穌的緣故，有一天不要再掛耳環。若是他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我們可以跟他先做個朋友，爲他禱告，但是總要靠著主耶穌的恩典，靠著聖經所說的真理，告訴他同性戀是錯的。其實同性戀者的生活也是很苦悶的，他們的心靈與人生是很虛空的，所以他們常常到那些同性戀酒吧去喝酒啦等等。

其實掛耳環的人也不是每個都有問題的，也有人是因爲某些特別的原因才掛耳環的。我以前在神學院上學時，有一個學生是掛耳環的，我覺得很奇怪。後來有人告訴我說：「哦，他在費城那個教會附近有些同性戀的人，他爲了向那些同性戀者傳福音，爲了獲得他們的認同，所以他就掛了個耳環。」那我不能確定聖經是否認同因爲這樣而掛耳環，但至少他掛耳環的目的是有特別的理由原因，我認爲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教會裏的牧者和領袖們是絕對不可以帶耳環，我們應該以身作則地去輔導教會裏的年輕人，教導他們不要學時下的那些青年人帶耳環、弄這種爆炸頭或者是五顏六色的頭髮等等。

這些方面是倫理生活的另一個講題，是說到我們的生活行爲應該要怎麼樣見證福音，怎麼樣自由表達個人的藝術的傾向，但是也要注重基督徒是要爲基督作見證。我們像什麼樣的人，就要做什麼樣的人，是爲了要得人歸向主的福音，不是爲了自己的喜好而表達。所以基督徒穿衣服要得體，要有聖徒的體統，不要穿戴過分暴露、過分讓人不能專心的服裝。當青年團契的這些年青女孩子要是穿的衣服過分暴露時，輔導員就說：「請你們爲我們這些年青弟兄著想，不要讓他們有犯罪的機會，你們穿衣服不要布子那麼少。」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做任何事情必須要顧及到別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要考慮到會不會對別人在神面前帶來不良的影響；因爲即使不一定是你做了什麼錯事，但是你在凡事上總不能讓你的弟兄跌倒！這是我們要記住的聖經原則。

同性戀的人很多時候會讓人覺得很噁心、很反感，是不錯。但同性戀者也同樣是主耶穌所愛、所要拯救的罪人，故我們不應當把他們當作是洪水猛獸敬而遠之。雖然這個罪是很嚴重的，它會破壞家庭結構，使我們人類社會解體；但是我們還是要顯出耶穌基督的愛心。

我們要如何向同性戀者傳福音呢？最基本的觀念就是，我們基督徒是要有愛心，不要從外面這些事情與他們爭論，說你們戴這些項鍊不好呀，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是不對的等等，他們不會接受的。我們先要問他：你這樣的生活方式有沒有真正的平安？你的心靈裏是否還是感到虛空愁煩？你和同性的這種生活能夠滿足你的性虛空嗎？你那個心裏的虛空，是沒有任何別的方式或犯罪生活能夠填滿的，但基督耶穌能夠讓你的心靈得到安息。然後我們就可以請他們一起學習馬太福音第十一章 28~30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爲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只有到主耶穌這裏才可以得到安息。

怎麼樣才能夠在主裏面得到安息呢？唯有透過主的話語，我們注意看前面第 25~27 節：「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爲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

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換句話說，若是我們沒有得到子的指示——神的話，我們是不會得到真正的安息；唯有聖經中神的話語可以釋放你，使你得到真正的安息！

在剛開始時讀過的約翰福音第八章 31、32 節嗎？耶穌對跟隨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所以唯有在主耶穌基督裏、在祂的話語（真理）裏面，我們才能把勞苦重擔卸下。所以我們要向同性戀的人傳福音，請他們一起讀聖經，帶領他們認識耶穌是獨一的救主，這是同性戀者得到釋放的唯一的答案。

聰明通達人自以為聰明，主耶穌說的這些聰明通達人是指誰呢？就是馬太福音前面所述在加利利海沿岸的那些迦百農、伯賽大、哥拉汛等地方的人，他們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聽了耶穌所傳的道，他們還是不信、不肯悔改，這些人自以為聰明通達。所以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2、23 節，保羅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只有耶穌十字架的福音能夠改變人心，帶給別人真正的安息。所以，傳講神的話語，傳講福音，這是同性戀者唯一的生路和答案，也是我們每一個罪人，所犯下不同的罪的唯一能解決的方法。

很多時候你若問那些同性戀者快不快樂，他通常都會說很快樂、很享受，其實他內心是空虛的。每一個不信主的人都是這樣，同性戀者更是如此，因為他在傳統的生活方式裏面沒有得到滿足，他要嘗試這個逆性的（同性）生活方式，那更是另外一場空，

他一定是沒有安息的！如果有人說：「我很好，我很快樂，我不需要耶穌。」那誰都不會接受耶穌。但是當他真的把心打開，認識自己有這個需要，他就會接受耶穌。當然，對同性戀者傳福音有些事情是要注意的，你可以參加一些這方面的訓練；而關鍵是在於他心裏面沒有真正了解因認識耶穌而有的安息，這是一個突破點。你對他說這個科學證明了什麼什麼，一直不斷的和祂辯論，他是不會接受的。他會說：「只要我自己覺得過得很快樂，有什麼不可以？我才不管那些科學說什麼！」但是他在快樂狂歡之後，他內心的空虛更大，這是那些同性戀者自己說的見證。

【問題：那些先天性的「雙性人」，他的基因裏多了一個 X，是否意味著們一定是「陰陽人」或者是同性戀者？】從遺傳基因來看，現在沒有任何的基因的證據說陰陽人也好、同性戀也好，是因為在他的染色體上那一個位置多了一個 X，現在醫學上沒有辦法證實，你懂我的意思嗎？這不是一個證據，只是推測他的基因上面有問題，多出一個 X，他可能會與一般人不太一樣，他的基因規則 regulation 會出問題。這是要注意的，但不證明他一定會是陰陽人或者是同性戀，就像我之前所講的，醫學上已經證明同性戀與基因是不可能有關聯的，絕對不是因為基因上多一個 X 造成的。即使假定在遺傳基因方面確實找出證據證明同性戀者在基因方面有些差異，也不能說同性戀是對的。就是說，就算將來醫學可以證明同性戀者的基因上有些變代，神的福音還是有辦法改變他。比方說，即使他那個 INAH₃ 真的是大一點的話，也沒有關係，他只要不再從事同性戀，它就會縮小到正常大小。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在生物醫學科技上有了某些成就或是發現，就懷疑神的話語，神的話語是絕對的真理，這個是我們信仰的最大的前提。

我們人之所以會死，是因為人犯罪的原因。本來神造人是不會死的，但是當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死就臨到了眾人。而罪的影響會進入人的基因裏面，滲到我們人的靈、魂、體的每一個層面，所以我們的器官會老化。我常常說，其實我們擁有所有亞當、夏娃的基因在裏面，擁有一切殺人、放火、偷竊、精神病……所有罪的因子在裏面。所以有一天你看到有人突然發瘋殺人，你不要以為你自己不可能會這樣，有一天你到了那個情況，你也可能被逼得發瘋的。但是我之前也說過，基因不是一切，神還有很多方法幫助我們勝過基因上的疾病和基因上的問題。所以，即使將來證明了基因與同性戀有關係，但是也不能成為我們因此就可以犯同性戀罪與傾向的藉口。

其實，同性戀是個很大的名詞，把所有不同程度的都包含在內。比方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弱點，魔鬼撒但就專門從我們的弱點那裏下手，引誘人去犯罪。例如：有的人很喜歡漂亮的異性，也很喜歡常常和漂亮的同性在一起，甚至從犯罪的方式去幻想，看一些不應該看的照片及圖片；雖然他也知道這是不對的，可是他就是受不住這種誘惑，每次只要看到漂亮的異性或同性就會有一種想入非非的念頭。這個是一種試探！所以，我不認為他一定是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只是說，他有一個軟弱點，他要靠著神的恩典，以善勝惡。

今天有些人常常把認罪當作兒戲，犯了罪之後就向神表示懺悔，認罪完了又繼續舊罪重犯、故技重施。你看有些影視名星與節目主持就常常是這樣，這邊剛認罪，那邊繼續依然故我去做他想要做的事，講一些不該講的話。他以為這樣可以兩面討好，其實他在生命裏沒有真正悔改。如果他繼續陷在這種光景裏面的

話，這是很危險的，他的那個「信」也是白信了，因為他是明顯違背了聖經真理。這次的專題就停在這裏。

禱告：「親愛的天父，再次感謝你！你的話語實在是很寶貴！在這個眾說紛紜的世界裏面，很多時候我們也許會感覺到很迷惑。但是，主，你的話語何等寶貴，何等的清楚，是活潑大有功效的，像兩刃的利劍，可以刺入剖開人的心思意念以及任何隱藏的事情，讓我們得以看清楚事實真相；讓我們看見生命在你的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謝謝父神賜給我們永生！主，我們看見今天的世人不論墮落在那一樣的罪惡裏面，只有接受主耶穌才是唯一的答案！主，我們也在你面前一起悔改。在我們教會裏的弟兄姊妹當中，也有被罪惡所試探的，但是我們卻不知，也是我們所不關心的，求主赦免我們！求主幫助我們好好作一個守望者，不斷的為我們的弟兄姊妹禱告；無論有什麼難處、遭遇什麼試探，我們一起靠著主的恩典、靠著主寶血的能力勝過！撒但魔鬼不斷試探控告我們，但是我們知道，我們能夠勝過牠，是因為基督耶穌羔羊的寶血，和我們所見證的這個寶貴的道——聖經的真理！主，讓我們一起在今後看重聖經倫理的教導，在我們的個人生活、教會生活、團契生活，在各處顯揚因認識耶穌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為主發光，直到主來！主，我們感謝你！求你特別與我們每一位弟兄姊妹同在。特別在我們當中提到有朋友在同性戀或其他的罪惡捆綁裏面的，主，求你施恩，求你拯救，總要救這些人悔改歸向你。主，願你透過我們成為這世代的人的祝福，使用我們的生命為主發光，直到主來。願你的旨意成就！禱告感謝，奉主耶穌聖名。阿們！」